

035

天方典禮

劉介廉先生著

清康熙金  
陵孝廉

隴右馬福祥敬題



中華民國十二年

天方典禮

隴右馬福祥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上 海 中 華 書 局 重 印

# 序

大道之在今古也如日麗中天無遠弗照無論東海西海凡得心理之同者卽爲聖人之教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教本之平庸極之正大天道人道罔不兼該顧其禮樂刑政典謨訓誥載在六經語孟者至精詳矣清真一教來自天方衣冠言貌烟岸異人予向疑其立教在吾儒之外而或亦等於老佛之流也戊子春接劉子一齋於京邸間暢論天人性命無微弗透詢其教之原委一齋出所著天方禮經一集曰清真原委可約略見端於此矣因留覽卒業見其微言妙義切實淵深天幾人事節目井然其倫禮綱常猶然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也其脩齊誠正猶然孝弟忠信禮義廉節也其昭事上帝有所謂念禮齋課朝五者亦猶然顧誤明命存心養性以事天也夫然後知清真一教不偏不倚直與中國聖人之教理同道合而非異端曲說所可同語者矣吾於是益喜劉子之博學奇才會心於無盡也既精天方之典復通中國之經融會貫通著爲書以闡其教通部無一模稜



語無一驚世駭俗語所至難言者造物之本然也而却能鈎深索隱以窮極其精  
奧直使莫載莫破之理盡昭著於不覩不聞之中無聲無臭之妙俱顯見於魚躍  
鳶飛之際禮經一書殆可與六經並著天壤矣乎讀是書者玩索而有得焉探原  
握本卓爾當前天人兩盡微顯同歸視聽言動持循在我見仁見知存乎其中  
國聖人復起其能取斯言而易之

賜進士出身通議大夫兵部侍郎鹿祐拜撰

# 序

禮所以成物者也。天以禮常其清地以禮常其寧物以禮常其生。息人以禮成其爲萬物之靈是以禮權天地。束萬物一日無禮而羣有失。然萬物能守禮勿移人則任欲易亂。故聖人以禮教人。不以禮教物。典謨訓誥其諄諄於人者。至矣。天之生斯民也不私疆域。凡有生民卽有聖人。此天方典禮乃西海聖人用以教西海之民者也。陳隋之時西方有大聖人生而神靈感化萬物。文帝慕其風遣使往求其經教以歸。由是西域始大通於中國。千百年來流寓者衆。雖居中國猶執祖教。智者守其經愚者失其義。此劉子用儒文傳西學以教於同人者也。雖然地有東西理無疆界是禮也。雖自天方而理通於天下。凡我人士不靳與知亦不靳與能。蓋凡其人之化心同理同。所謂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也。況其言天道人道尤悉學者能於是而用力焉則亦盡人合天之一經語也。其可以方域拘諸

賜進士出身禮部侍郎蒼溪徐倬題

徐序

## 一齋書序

劉君介廉溫溫抑抑好學嗜書自經史稗官天官律數以及二氏之書靡不搜覽而又能折衷於六經研辨於性理大全深得儒者精微之奧旨丁亥夏五謁余於京邸出所著天方之書數十冊言理甚微序禮甚悉凡以爲天人合會之要道也及與之談古今治亂興亡之由天文地理舛訛之辨身心性命是非之關如決大江沛然莫禦如治亂絲井然不棼求其一言之離於道不可得也昔黃叔度論學有曰博而約於衷騁而歸於性成章而潤於質殆庶幾焉竊歎世之不好學與不善學者其耳目心思未嘗少異於人顧用之於聲色貨利而得失趨舍擾其中役役而不知所止及其既老而衰悔之晚矣彼夫馳騁於虛無幻誕不經之說既不能返於人生而靜之初又不能存誠去僞於物感而動之沒而徒空靡其歲月虛耗其精神所學卒歸無用以劉君視之誠何如也且劉君年富力強著書數百卷闡明天方之理以補中國之用其功正未可闕量茲以平日學力之所得者別自

號曰一齋以顏其室今以其書問序於予余既不文又深愧踈淺不能探聖賢精微之奧旨於萬一復何言哉因述其所學所集以告夫世之不好學與不善學者聞劉君之用心其亦可以知所返矣若夫一之義蘊闡發靡有窮極其殺而爲二圍而爲三分而爲百千散而爲億萬不可勝算者莫不始於一歸於一也以劉君之博學精深自能發揮無遺蘊而又何待余之跋涉者爲哉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惟劉君於此勉之矣是爲序

陽進士出身陝西道監察御史景日昉拜譔

# 序

聖天子御宇四十有八年德被寰區澤周中外一置哈密之君再造哈密之國寵

錫宴賚恩禮優隆又

特遣郎官送之出關我

皇上柔遠之道至矣故天方之人聞風慕義梯山航海而來者踵相接也第語言

異其聲音文字殊其點畫見我

朝之禮喬喬皇皇彬彬雅明備有餘慕焉而不能通其文中華好事者見天方語言文字茫然扞格疑其禮有驚世駭俗詭異而不近情者不知疆域雖殊同此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倫飲食日用起居之節婚姻喪葬追遠之誼心同理同則禮安有或異哉數百年來獨未有人焉爲之細譯而詳解之故致此耳劉子介廉天才俊朗逸思雕華幼習天方之經長攻儒者之學既而旁搜博探二氏歐羅巴之文靡不悉心殫究鍵戶清涼山中十經寒暑繙閱既多著作益富見中華天方之人兩相遇而不能兩相通因慨然曰譯其文

而解其義俾中外翕然同風是殆余之責也夫遂舉我

朝典禮譯爲天方文字使遠至者知彬彬雅明備如此其僑僑皇皇既爲樂之又取天方之禮譯爲漢文委曲繁重盈尺而不能竟其緒恐讀者難之復於禮中擇其倫常食用吉凶之最切要者詳爲解釋書成顧而樂之不敢自是其學負笈走京華質諸先正交口稱許劉子南歸以書見示予受而讀之忠君孝親之心居室交友之道悉本至性至情流通貫浹衛生送死可以無憾絕無詭異不可遵循之弊數千百年未明之禮於斯較著上可以報我

皇上撫綏之恩下可以爲人心檢束之範劉子之功於是大矣昔孔子自衛反魯定禮刪詩雅頌既正又存十五國之風以爲全詩今之刻天方典禮者亦雅頌不遺國風之意也而好事者讀劉子之書化詭異之疑與經曲相爲持循同歸彬彬雅庶不負劉子纂輯之初心也已

山陽楊斐菴淇益氏書於大椿樓

## 天方典禮自序

愚承先君子志譯天方禮法書訖覽者曰卷目浩繁讀者病之盍擇其要以便初讀者因於全書中擇其最關於民生日用者彙爲一帙曰典禮擇要覽者曰簡矣第恐初學有所不解也因復於擇要中撮其初學之所當曉者分節而解之或引全書之所有或旁搜他書之所載要皆天方學也解中有理明而義未盡者復爲廣義有義盡而理未暢者又爲實義有義理明暢而學淺者疑其非乃質諸儒語以釋其疑有事屬尋常而見小者訾其異又設爲問答以鍼其惑夫是禮也雖事屬尋常而理寓高遠終身佩服而勿忘卽渾乎天理而無間也雖理似隱深而事極明著引類取譬而有得卽燦然微妙之有徵也雖載在天方之書而不異乎儒者之典遵習天方之禮卽猶遵習先聖先王之教也聖人之教東西同今古一第後世不之講求而遂漸失之矣惟幸天方之禮爲獨存是書也始著立教之原中述爲教之事天道五功人倫五典窮理盡性之學修齊治平之訓以及日用尋常



居處服食之類皆略述大槩而以婚姻喪葬終焉爲卷二十爲篇二十有八卷目不繁包舉頗廣雖於諸禮之備細未悉而爲人之大綱有終身用之不能盡者矣聖人曰禮人之所以立也先正曰禮之於人若甘於蜜蜜無甘無以爲蜜人無禮何以爲人是禮之關於人者深矣切矣先君子念禮法之不明嘗役志於斯矣志未遂而身往小子不敏敢云繼志就予所學而述焉覽者誠能體諸心身見諸實行始不負古聖先賢傳教之至義而區區變文翻義之苦衷也至其採擇之精否訓文之工拙尤望於同志者商之

天方學人金陵劉智介廉氏識

重印天方典禮序

福祥既序劉介廉先生澤述天方  
性理畢迺汲捐印典禮良以典禮  
者吾教完全之規制認主適聖事  
親守身持家涉世以至食息寢興  
生養死奠小而備常用大而性道  
命仁鉅細無遺造次有法較儒家

之三禮而更詳範圍天地而不過曲  
成萬物而不遺尤人之所不可須臾離  
者也猶惜流傳未廣致大中至正之  
階則未能普及於人間而他教之未  
見是書者又往往疑吾教之別有蹊  
徑不與衆同於是對於吾教亦不免  
岐而異之妄意揣測時生疵意不惟

真理未明者吾教人之憾實而人心  
世造之憂也福祥不敵竊欲廣傳斯  
書輸之各界以期互換知識共進文  
明他教不之明達玩索陰歛之作當  
共曉然於天秩天叙之大率大原彼此  
無不相同而多教則又精之愈精純  
之益純者也願扶持禮教之君子家

置一編人、講解納於軌物墨別福祥  
區、聖印之心所發、其禱祀以求之者也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上澣

澠古馬福祥撰於後遠都

統公署



採輯經書目

古爾阿尼

特福西爾噶最

特福西爾咱吸堤

特福西爾白索義爾

密邇索德

勒瓦一合

特卜綏爾

胡託卜

喀飛

希大業

設理合偉噶業

寶命真經

噶最真經註

咱希德真經註

大觀真經註

道行推原經

昭微經

大觀經

聖諭

禮法考源

禮法正宗

衛道經解

穆合特粹爾偉噶業

衛道經捷解

西臘止葉

禮法明燈

中郭法他瓦

禮法廣集

額米你葉

足信編

都珥琰溥候爾

學海珠璣

無疎路丁

道原

無疎路費脰合

禮原

默直母而哈尼

禮法洪包

索刺特默思歐諦

拜禮全編

堪足德噶一脰

禮苑精華

特爾噫布索刺特

禮功啟愛

劾咱宜訥費脰合

教禮寶篋

幹西勒色阿大惕

永慶雲衢

探秘合

醒世錄

特爾準默穆思託法

至聖實錄

西爾吞納秘一

聖功錄

吉所安必雅

列聖紀

吉所密邇刺直

登霄錄

一而沙德

指迷集

特爾林穆特二林

爲學須知

勒推福討黑德

致一微言

設理合而噶一德

教典釋難

設理合默瓦吉福

格致經解

設哲爾罕墨

世譜源流

書目



書目

設爾合墨咱吸卜

合哲爾拏墨

克爾白拏墨

二數度克比爾

額福阿祿額福刺乞

葉瓦基特

墨拏積里必拉地

海亞土額噶林

母格底墨額得壁

索哈合

教類源流

寶產譜

天房誌

曆學大全

天德元機

月令紀

坤輿考略

七洲形勝

字義類編

字正

## 例言

禮法原有全書。因其浩繁。特擇什百之一二。提其大綱。撮其緊要。詳其註解。便於讀也。欲求其細。於全書問之。欲悉其理。於性理書求之。

書有正文。有解。有大註。有小註。有實義。有廣義。有考證。有集覽。有問答。有附論。集覽考證多儒者之語。餘皆天方各經傳中采輯而成。非敢以私意穿鑿。參雜其中也。

書有綱。有目。正文爲綱。註解爲目。總綱爲綱。分篇爲目。如五功五典民常等篇。皆前有總綱。後分篇目。原教篇爲一書之綱。通部又爲原教之目。讀者先讀其綱。次讀其目。於簡處有得。乃可問其繁。

是書皆天方之語。用漢譯成文。其中有可譯者。有不可譯者。述事解理。其可譯者也。人名地名。不可譯者也。如原教篇列聖之名。朝覲篇山市之名。皆不可譯。間有文不能盡所譯之義者。則兩存而互用之。如穆民。天方人之美稱也。

例言

二

或譯君子。或譯信士。或譯順者。皆不離穆民之義也。

書中凡言聖人。皆指穆罕默德而言。穆罕默德。乃吾教之至聖。集列聖之大成者也。德位至尊。不敢呼名。故稱曰聖人。其餘往聖。則稱諡號。如阿丹。施師等。或稱其國。如云東土聖某。西土聖某。

書中有語云。諺云。方云等。皆天方語諺也。語出於傳述。諺出於民俗。方即天方。不云天字。省文也。

經文漢文。原相吻合。奈學者講經訓字。多用俚談。未免支離。有失經旨。愚不憚煩。每訓文解字。必摹對推敲。使兩義恰合。然後下筆。覽者勿謂愚反經異俗。是反俗合經耳。

是書語氣與經堂語氣既不相合。則不能不起物議。然而無庸議也。是書非爲不知文者作也。蓋不知文者。經師遵經訓之。無須是書。而須是書者。必通習三教。未知吾教之禮者也。讀其文。會其義。自有裨益。知我罪我。聽之斯世。

愚初譯是書。依經傳義。未遑藻繪。迄繕寫成冊。讀之。殊覺文多晦窒。因質諸高明。數加商訂。丙戌歲。予遊京師。值海陽俞子。曰。傳經文字。只宜典奧。不宜纖巧。去脂存骨。斯已矣。何須潤色爲耶。予猶未敢自信。復質諸山陽諸先生。曰。古文今文。異俗而同理也。仁者見仁。智者見智。何疑焉。遂付之剞劂。

天 方 禮 典 擇 要 解

---

例 言

四

天方典禮擇要解目錄

卷一

原教篇

卷二

眞宰

卷三

認識

卷四

諦言

卷五

五功一

五功總綱

念眞

卷六

五功二

禮眞

卷七

五功三

齋戒

捐課

卷八

五功四

朝覲

卷九

禋祀 附開齋會禮

卷十

五典一

五典總綱

夫道

婦道

卷十一

五典二

父道

子道

目錄

目錄

卷十二 五典三

君道

臣道

卷十三 五典四

兄弟之道

朋友之道

卷十四 民常一

民常總綱

居處

卷十五 民常二

財貨

冠服

卷十六 民常三

飲食上

卷十七 民常四

飲食下

卷十八

聚禮

卷十九

婚姻之禮

卷二十

喪葬之制 附祀典

附 歸正儀解 剪甲齊鬚附

天方典禮擇要解目錄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一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海陽俞 楷陳芳點訂

山陽楊斐葦淇益校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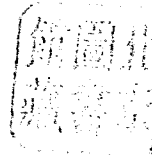
原教篇

維初太始。萬物未形。惟一真宰。無方無似。

無物之初。惟一真宰之本然。至清至靜。無方所。無形似。不牽於陰陽。不屬於造化。實天地人物之本原也。一切理氣皆從此本然而出。所謂盡人合天者。合於此也。所謂歸根復命者。復於此也。是一切理氣之所資始。亦一切理氣之所歸宿。

命弘開闢之功。始立億兆之類。

真宰無形而顯有。太極太極判而陰陽分。陰陽分而天地成。天地成而萬物生。





天地萬物備而真宰之妙用貫徹乎其中。

造人祖於天方。

天地萬物既備。乃集氣火水土四行之精。造化人祖阿丹於天方之野。

降聖賢於中極。

中極。天方之地也。天方處六合之極中。故命曰中極。乃聖賢叢會之地。人民首出之鄉。

考証。天方與地經曰。地為一圓體如球。乃水土相合而成。其土之現于水面而為地者。蓋球面四分之一也。地球之平面自東至西。作一直線。距南北兩極相等。為地經。中線自北極至南極。作一橫線。又自東至西。海岸等。為地緯。距南北兩線相交。為十字形。天方當其十字交處。西諺曰。大地向焉。河磨盤。括地象曰。地臍也。其形四

於崑崙崑崙者地中也。天下統志曰。天方當也。崑崙之陽。於諸方之總名也。氣合。正職方外紀曰。亞西亞。即天方之為名也。氣合。數說觀之。其為中極無疑矣。

創制宏規而教立焉。

阿丹生育子孫。聖賢代出。其修道立教之規。造化根原性命之理。及一切事功。精微之用。皆阿丹奉真宰明諭。定名定制。傳及後世。並非阿丹及諸賢聖自出。主張而妄爲創作者也。故天下爲教之最古者。無逾於此。

厥後人物克繁。漸達四外。

按天方古史。阿丹千餘載後。洪水泛濫。人民漂沒。三月而洪水退。有大聖人努海。受命治世。使其徒衆四方治水。四方因有人焉。此去阿丹降世之初。蓋二千餘歲也。

去古近者。其教猶存。去古遠者。其教遂失。故四方之教。多非古教也。

四方地脉風氣。各有不同。故人之散處於四外者。語音各別。字式各殊。而其行事。又安能盡出於一致乎。若三皇五帝。去古尙近。制度典章。猶有上古遺風。三代而後。去古益遠。百家諸子。鑿空杜撰。人各一言。家各一教。接踵而出。分門別戶。大與古教不相符矣。

惟我天方得衆聖薪傳。道統不絕。

自阿丹起。至穆罕默德止。其中受命行教而稱聖人者。指不勝屈。但同是聖人。而其品第不同。約而計之。有四等焉。凡受命行教而有徵兆者。均謂之曰聖人。如脫魯忒。郁實爾。是也。受命行教。有徵兆而勅之以經旨者。則謂之曰欽聖。如施師。葉而孤白。素來馬尼。是也。有受命行教。勅以經旨。而能因時制宜。損益先聖之典者。謂之曰大聖。如努海。易卜刺欣。母撒。達五德。爾撒。是也。其受命行教。特受大典。總革前聖之經。爲天下萬世。率由之準者。謂之曰至聖。惟穆罕默德一人而已。夫道統相傳。固自阿丹。而始。阿丹受真宰明命。傳與施師。師傳與努海。海傳與易卜刺欣。欣傳與易司馬儀。儀傳與母撒。撒傳與達五德。德傳與爾撒。爾撒去世。不得其傳。於是綱紀墜落。異端蜂起。去爾撒六百年。而後穆罕默德。生奉命驅除邪說。彰明正教。爲萬世開太平矣。

迄穆罕默德出道。愈昭明矣。

穆罕默德。乃天方帝室之胄。生而神靈。以大德王天下。受命行教。紹爾撒六百  
年既絕之統。命曰哈聽。猶言封印云。真宰授經六千六百六十六章。名曰甫爾  
如尼。  
刪經。

經卽真宰降予前聖之經也。自阿丹至爾撒凡得百十有四部。如討刺特。

降與母撒

之名。則逋爾。降與達五德之經名引支勒。降與爾撒之經名皆經之最大者。自穆罕默德出真宰

悉命裁革。乃授之以甫爾如尼經。將前古經義盡皆包括其中。

或問。曰古經降由真宰。榮當永遠之矣。而必廢革之何也。曰前古之經。自爾撒

猶奉爲古經。返而守之以訛傳訛。勢不至離經叛道不止。是以聖人奉命刪

廢革之義大矣哉。

定制。

制如齋拜婚喪。律度權衡。大而朝廟禋祀。小而飲食起居。以及天地山海禮樂

文章醫卜術數之類。皆遵經而定。世昭恪守。縱有明智。不能踰規而越矩也。

總前聖之精微而爲大成焉。大道於是乎明備。

衆聖之在。前古猶長夜之月。至聖出則中天之日也。衆聖之道。自阿丹至爾撒。猶根而芽。而幹而枝。而葉而花。至聖之道。則其果也。天地之明。莫明於日。樹木之備。莫備於果。教道之全。莫全於至聖。

其爲教也。以識主爲宗旨。

主宰者。萬化所自出。而吾心性之本原也。由主宰之顯著。而有我之本性。由本性之賦。昇於心。而我得以爲萬物之靈。此先天之事也。今日由盡心。而得以知性。由知性。而卽以認識主宰。此後天之事也。認得主宰。是造化天地萬物者。是我之心性。所從以出者。則根脚正定。不爲歧妄所動搖矣。

以敬事爲功夫。

敬。無一念不專。凜於主也。事。無一動不遵。主而行也。專。凜於主。心之功夫也。遵。

主而行身之功夫也。然敬者事之本。事者敬之用心。敬而後事成。其事不敬。雖事猶不事也。故敬以事君則忠。敬以事親則孝。敬於視聽言動之間。則循規蹈矩。自不至無所持循而失於非禮矣。此中功夫至精至微。至嚴至密。盡人合天者。以此。希聖希賢者。亦以此。故凡從事聖教而奉主宰者。先乎敬而已矣。敬則無往不善。

以歸根復命爲究竟。

歸根返吾自始也。復命完吾政事也。自始云何。人生而靜之初。無一毫不善。無一毫夾雜之本體也。政事云何。賦命生人之際。耳提面命。直下擔當之重責也。眞主造化乾坤。顯揚萬物之原義。特爲此而已。人之篤學存養省察。格致誠正。其所求者。求此而已。成己成物。修齊治平。其所推者。推此而已。是以聖教教人識主。以返其本體。教人敬事。以完其初命。初命完。本體返。聖道之極致也。

敬服五功。天道盡矣。

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天闕也。時念真宰。靜存動察。心不妄馳也。日禮五時。謹之又謹。滌之又滌也。歲齋一月。以制嗜慾之私。歲捐課財。以普利物之仁。終身一覲天闕。以實志誠。向往之念。五功修完。而天道盡矣。

敦崇五典。人道盡矣。

五典。卽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五倫之教也。天方又謂五成。蓋君臣成其國。父子成其家。夫婦成其室。昆弟成其事。朋友成其德者也。皆有當然不易之禮。五典修完。而人道盡矣。

學業精粗。存乎其人。

道原至一。智者見其深。愚者見其淺。爲精爲粗。存乎其人。未嘗智者。予以捷得。愚者。靳以難能。惟貴人。勇往自力耳。

用行舍藏。遵乎其義。

義者宜也。達者當其可。昧者失其機。爲進爲退。準乎其義。不欲人違道而干譽。

苟且以得名。惟抱道自重而已。

婚姻有禮。喪葬有制。

婚姻喪葬。乃人道始終之大事。聖人準諸天理。合乎人情。制為教典。行諸天下。後世使人人恪守嚴遵。不因貧富貴賤而可忽也。

一切動止。皆有經常達變之法也。

凡於視聽語默。食息起居。大小纖鉅。皆有經常之法。以為矩矱。則不致有干分越禮之行。又有通變之法。以適權宜。則不致有膠泥固滯之病。用權而不離於正。雖變而不失其常也。

法備三乘。理原一本。

乘。載也。載諸法義。以備求道者次第取法也。初曰禮乘。方云舍禮二總載天道人道。一切事功之條例。此勤德敬業者所取法也。進曰道乘。方云舍禮格總載人理物理。盡人合天之法程。此窮理盡性者所取法也。終曰理乘。又名真乘。方云舍禮格總載



無我無物。天人一致之微言。此克己完真者所取法也。勤德敬業所以修身也。窮理盡性所以明心也。克己完真所以見性也。身不修不可以明心。心不明不可以見性。性不見不可以合天性之不可見。已私之蔽也。三乘之法已私之蔽也。三乘之上更有超乘一法。則天人化矣。名迹泯矣。非語言文字可傳待其人。之自會耳已。

人區九品道宗一脉。

同一人也。而有九等。聖四曰聖。曰欽聖。曰大聖。曰至聖。四聖名義見于前。次於聖者曰

大賢。乃全體聖人而不曰知者。又曰通識。乃明識萬理而一無遺。曰廉士。乃效

賢。而一塵不染者。設于塵世。曰善人。乃遵守見聞而一行不遺者。其曰庸常。又

有一線之弊。不可以稱廉士。於見聞之底裏。精粗則未曉也。曰庸常。又

信士。乃信主止一。而從聖人之教者。等雖不同。而其歸宗一也。聖行教者也。賢

彌教者也。知傳教者也。廉善庸常守教者也。不能行之。則彌之不能彌之。則傳之不能傳之。則受之。則遵而守之。以之復命歸根。無歎於心。斯無負此人矣。

道有教而無像。教有法而無身。

道非教不明。教非法不立。夫道也者。天理當然之則也。教也者。示人循是則而行之者也。法也者。析理欲辨是非。規天下於無妄者也。立教而設像。曰妄奉法而逸身。曰私逸則淫。淫則忘善。忘善則惡心生。真理蔽而歸真之路塞矣。是以聖人欲明道於天下。但立教而不設像。衆人奉教以從事於聖人。但守法而不顧身外。不爲像惑。內不爲身累。所以聖人之教。卓越於百氏之上也。

是以聖人之道。包貫無極。聖人之教。正大至中。聖教之人。不二不惑。

聖人之道。卽天道也。聖人之教。卽天道流行者也。聖教之人。卽順天道之條理。承天道之軌則而奉之。以從事者也。是道也。至廣至大。無物不包。無物不貫。天地歸其範圍。纖塵無所遺漏。天之所以清。地之所以甯。日月之所以代明。寒暑之所以不息。與夫山之定。水之動。花木之榮瘁。魚鳶之飛躍。皆道之所彌綸也。然丕冒萬物。而萬物何以各正。鉗束萬物。而萬物何以生全。是以聖人因道立

教使人不惑於歧趨。不搖於異說。沐聖人之教者。如草木之被春風。蟲魚之感雷蟄。良知良能。活活潑潑。率於性而範於教。咸安於正大至中之域。又何二之可惑哉。

會八方如一室。合千古若一時。

道無今古方所。教豈有今古方所哉。人又豈爲今古方所移易哉。故聖教長歷千古。而典禮不替。被教之人。遠遍八荒。而志趨不移。其廣大悠遠。有如此者。

聖聖相傳。洵不易之宏規。垂萬世而貞盛也。

聖聖不倦不絕之意。洵信也。吾教自阿丹歷施師。努海。易卜。刺欣。而下數百代。聖人接踵相繼。迄穆罕默德爲集大成。後賢後學。闡其要旨。傳者不倦。受者不絕。至今閱七千餘年。制度規模。視今猶古。愈延愈盛。愈播愈遠。其足以垂萬世而隆今古也。復奚疑哉。

集覽

明太祖高皇帝御製至聖百字贊曰。乾坤初始。天籍注名。傳教大聖。降生西域。授受天經。三十部冊。普化衆生。億兆君師。萬聖領袖。協助天運。保庇

國。民。五。時。祈。祐。默。祝。太。平。存。心。真。主。加。志。窮。民。拯。患。難。洞。徹。幽。冥。超。聖。人。  
 魂。脫。離。罪。業。仁。覆。天。下。道。冠。古。今。降。邪。歸。一。教。名。清。真。穆。罕。默。德。至。貴。聖。人。  
 明。成。祖。文。皇。帝。御。製。聖。育。養。德。碑。序。其。略。曰。天。方。國。人。在。唐。人。  
 觀。年。始。祖。瞻。昂。伯。爾。賽。德。即。今。真。教。聖。人。穆。罕。默。德。也。乃。西。國。人。大。聖。人。  
 曰。君。之。神。德。睿。智。可。破。不。平。之。言。能。使。舉。木。揮。鐵。來。去。行。分。止。或。問。  
 生。而。神。德。睿。智。可。破。不。平。之。言。能。使。舉。木。揮。鐵。來。去。行。分。止。或。問。  
 深。明。武。宗。正。理。帝。評。論。此。所。以。垂。教。萬。世。與。天。壤。久。也。唐。王。錡。曰。西。域。清。真。聖。人。穆。罕。默。德。  
 而。道。孔。子。之。後。居。天。方。之。國。故。道。同。聖。人。之。世。遠。人。之。地。不。知。其。幾。也。譯。語。相。殊。  
 乃。知。西。域。聖。人。之。神。靈。知。天。地。化。生。之。理。通。生。死。幽。冥。之。說。如。沐。浴。不。潔。  
 身。如。穿。衣。以。養。心。如。齋。戒。以。忍。性。如。去。惡。修。善。而。為。修。己。之。要。如。至。誠。不。欺。  
 而。起。居。食。息。之。類。罔。不。有。道。不。助。死。喪。罔。不。為。之。送。葬。而。大。約。之。常。以。會。其。  
 全。大。矣。殆。與。堯。舜。之。道。同。主。聖。道。可。以。昭。事。上。帝。孔。子。之。獲。罪。于。敬。  
 而。已。矣。殆。與。堯。舜。之。道。同。主。聖。道。可。以。昭。事。上。帝。孔。子。之。獲。罪。于。敬。  
 天。無。所。禮。一。也。

卷一 原教篇

十本始傳其教入中餘章隋  
 紀錄彙編曰天方國即默克國奉清真教聖人始于此國開揚教法至今國  
 人悉遵教規行事纖毫無違犯其國教物魁偉體貌紫膛色說阿爾壁言  
 語國法禁酒民風和美無喪葬之制皆依教規體犯者少  
 誠為極善之界風和即古科擾于地亦無刑罰自然淳化不生盜賊上居和  
 安業類俗好善有官長無科擾于地亦無刑罰自然淳化不生盜賊上居和  
 美其官長及下民悉皆  
 拜主以爲一國之化皆  
 明一統志曰賦德那國接天方國其城油宮室田畜市禮拜與江淮風土不異  
 寒暑應候物繁庶每日向西禮拜國人  
 更信其教雖易常處孫累世不敢易人  
 北海張氏曰清真教始合天方之道以事造化人祖阿丹阿丹生  
 而神聖與天地相參故能合天方之道以事造化人祖阿丹阿丹生  
 七修類曰清真教入中國乃鬼神之道有數種吾祖亦有不如富貴賤  
 善天一定也惑于異端而信事鬼神矣彼惟敬主事祖之外一無所崇富貴賤  
 者亦不少矣即吾儒雖至親他方來者亦有助儀吾儒守聖人之教或存或  
 亡同郡人月吾給養之親密友來者亦有助儀吾儒守聖人之教或存或  
 道釋二教主親尚儒樂助終身無改焉  
 濟陽丁藥園天方未聖有教三教之先大西天方國之世俗爲最真也  
 名其來舊矣不知未聖有教三教之先大西天方國之世俗爲最真也

中 稽 盤 古 氏 開 闢 西 域 而 崑 崙 爲 開 闢 之 祖 山 天 主 方 居 崑 崙 之 陽 先 得 天 地  
 和 正 脈 故 其 國 王 聖 初 立 道 至 世 運 遞 降 聖 遠 言 溼 南 曰 朝 時 東 土 西 陲  
 于 虛 無 寂 不 滅 若 合 符 節 乎 迨 源 可 謂 既 清 矣 易 曰 帝 出 乎 震 之 絕 不  
 上 天 之 載 豈 不 者 其 符 節 立 道 至 世 運 遞 降 聖 遠 言 溼 南 曰 朝 時 東 土 西 陲  
 浸 淫 于 前 聖 者 不 可 悉 數 西 域 諸 王 臣 服 而 信 從 之 共 上 尊 號 爲 帝 爾 伯 爾 德 拔  
 萃 于 前 聖 者 不 可 悉 數 西 域 諸 王 臣 服 而 信 從 之 共 上 尊 號 爲 帝 爾 伯 爾 德 拔  
 文 帝 慕 其 風 道 十 冊 傳 入 西 天 求 其 經 典 開 皇 七 年 聖 命 其 臣 寒 爾 帝 下 此 歌 一  
 等 賈 奉 天 經 三 十 冊 傳 入 西 天 求 其 經 典 開 皇 七 年 聖 命 其 臣 寒 爾 帝 下 此 歌 一  
 統 志 來 去 邪 從 正 忠 君 孝 親 敦 篤 倫 常 而 已 非 有 異 于 吾 儒 大 旨 以 言 乎 欲 提 人 覺 體  
 人 心 則 集 前 聖 成 規 日 拜 五 次 是 攝 心 于 時 矣 每 歲 至 阿 濟 納 允 牛 婁 鬼 日 赴  
 寺 大 瞻 禮 徵 日 來 復 之 義 是 攝 心 于 時 矣 每 歲 至 阿 濟 納 允 牛 婁 鬼 日 赴  
 候 星 始 餐 課 竟 日 論 君 民 各 照 定 例 施 濟 貧 乏 之 愆 是 攝 心 于 時 矣 每 歲 至 阿 濟 納 允 牛 婁 鬼 日 赴  
 糧 更 散 天 課 無 論 君 民 各 照 定 例 施 濟 貧 乏 之 愆 是 攝 心 于 時 矣 每 歲 至 阿 濟 納 允 牛 婁 鬼 日 赴  
 不 易 使 非 至 誠 無 息 烏 能 悠 久 成 物 如 此 哉 而 盜 賊 不 生 公 庭 無 訟 史 稱 稷



#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二

## 真宰篇

維皇真宰。獨一無相。生天生地。生人生物。

太。空。冥。冥。有。真。宰。焉。獨。一。無。二。也。無。相。至。妙。難。以。言。喻。也。凡。有。匹。偶。或。可。言。喻。  
 皆。受。造。之。物。非。造。物。之。主。也。天。地。人。物。皆。有。匹。偶。皆。可。言。喻。皆。真。宰。之。所。生。化。  
 者。也。真。宰。則。先。天。地。人。物。而。有。者。也。包。獨。一。地。有。二。解。一。超。天。地。萬。物。而。為。獨。一。者。  
天。地。萬。物。其。衆。著。者。也。氣。化。也。後。天。之。數。也。真。宰。之。本。然。不。牽。于。衆。著。不。雜。于。氣。化。不。入。于。後。天。之。數。無。方。無。體。純。粹。至。妙。不。可。名。言。此。則。超。天。地。萬。物。而。為。獨。一。者。  
獨。一。也。包。入。于。真。理。流。行。之。中。體。用。無。分。渾。同。大。化。一。非。遺。萬。以。為。一。也。合。古。今。色。妙。而。統。入。于。真。理。流。行。之。中。體。用。無。分。渾。同。大。化。一。非。遺。萬。以。為。一。也。合。古。今。色。也。此。則。包。天。地。萬。物。而。為。獨。一。也。○。相。有。二。等。有。形。之。相。也。凡。心。可。思。意。可。到。解。可。視。耳。可。聞。鼻。可。臭。口。可。言。手。足。可。蹈。握。皆。有。形。之。相。也。凡。心。可。思。意。可。到。解。

卷二 真宰篇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海陽俞 楷陳芳點訂

山陽楊斐葦淇益校梓



悟可得。皆無形之相也。故真體無著。著形。著色。著位。著意。慮。著。覺。悟。著。語。言。即。非。其。體。也。究。道。之。人。凡。有。慮。想。其。所。慮。想。皆。相。也。纔。有。覺。悟。其。所。覺。悟。亦。相。也。惟。真。宰。造。化。一。切。色。相。而。非。一。切。覺。悟。一。切。色。相。啓。發。一。切。覺。悟。而。非。一。切。覺。悟。

體立於二氣未肇之先用著於萬象既形之後。言乎其自立之本也。用言乎其本具之能也。用不即體。因體而有。用體不即用。藉用以爲體。體與用蓋不即亦不離者也。若十與一。然一不即十。而非不即十。十不即一。而十之全體皆一也。體之爲名。猶十之爲名也。用之爲名。猶一之爲名也。十不即一。而十之全體皆一。是也。真宰之體用。亦若是而已。全體是用。全用是體。立於先用著於後。此言乎隱顯之次第。非體用自有先後也。凡所以然。非可判而分之當然。一物之所以然。當然于時刻先後者也。譬水之與寒。火之與熱。非先有水而後有寒。先有火而後有熱也。真宰之體。即真宰之所以然也。真宰之用。即真宰之當然也。但有隱顯之次第。無時日之後先也。以後凡言無物之先用。含於體。其體微而用不可測。有物之後。體隱於用。其用著而後其體乃見。是體也。乃無體之體。故不可比喻。萬物之體是用也。乃不用之用。故不得擬似於衆有之用。

前無始。後無終。大無外。細無內。

真宰先萬有而立。故其前無始。真宰後萬有而存。故其後無終。真宰之體。無所不包。故其大無外。真宰之用。無微不入。故其細無內。無始而開。萬始之始。無終而統。萬終之終。無內而貫。萬內之內。無外而冒。萬外之外。無始無終。無內無外。即始即終。即內即外。始終內外。無非其本然之所流貫也。始終內外。無非其妙用之所隱著也。有造化而後有始終。有天地而後有內外。真宰不由于造化。不拘于天地。先天地而立。何始終內外之有。

無形似。無方所。無遐邇。無對待。

形似。方所。遐邇。對待。皆緣造化而有者也。真宰不屬造化。故無形似。方所。遐邇。對待也。惟無形似。故能造化一切。形似。惟無方位。始能安置一切。方位。惟無遐邇。方能量度一切。遐邇。惟無對待。乃能分配一切。對待。今人以天地人物為主。皆落于形似。方所。遐

待對  
矣。

綱維理數。掌握天人。

理其妙用之含蘊者也。數其妙用之蕃衍者也。天其造化中之最大者也。人其造化中之至靈者也。總由於妙用孰能越其範圍。總出其造化孰不聽其操縱。故眞宰之綱維掌握超越乎萬有也。

主萬化而不化。莫非其化。妙萬跡而無跡。孰非其跡。

主持萬化而本不化。萬化之所以能化。莫不胥其斡旋也。妙通萬跡而本無跡。萬跡之所以成跡。無非藉其陶鑄也。斡旋萬化者。必不爲萬化所斡旋。而萬化亦莫能測其斡旋。故不化愈神。其化也。陶鑄萬跡者。必不爲萬跡所陶鑄。而萬跡亦莫能測其陶鑄。故無跡愈顯。其跡也。化與跡總一眞宰之用也。化其用之可見者也。眞宰之用。與眞宰之體。容判而爲二乎。萬物之化。即眞宰之化也。萬有之跡。即眞宰之跡也。是故外化與跡而求眞宰。無從得眞宰。外眞宰而云化跡。無從有化跡。

至知也。至能也。至全也。至善也。

此言眞體無朕而妙用無不具足也。至知者無所不知。而不同於有覺之知。靈妙克周極人世之上。下幽冥莫不在其昭鑒也。至能者無所不能。而不同於有

為之能大化流行極人世之生滅往復莫不被其推移也其功用彌綸萬有俱足錯綜變化前定無差故為至全其本體純粹一塵不染五行化育各妙其功故為至善此四德者即真宰之所以為真宰亦即萬化之所以成萬化之由也

夫知能全善四者成物之終始而貫乎物之表裏者也太始無物唯一真湛然而萬物之所以成物者乃先蘊于其知次見于其能始成之以全終繼之以善苟非知無以具萬有之理非能無以著萬有之象非至全何以能化生無所不備而克滿乎宇宙非至善何以得形形色色無有不美而恰合乎時宜

作焉而不待化焉而不窮育焉而不遺予焉而不竭

此言妙用流行而施為無不周遍也語其造作則自然而然而不待因緣之湊合語其變化則錯行往來而並無窮盡之涯岸語其涵育則萬物莫不各得其所而一無遺漏語其賦予則天人莫不各充其量而並無已竭此四德者即真宰之所以生化無窮而萬物之所以往復無已也

往復之義若水波若樹葉水波迭見始見生生化不復生將生者非已落者也前後推移時新迭見始見生生化之妙非若異學輪廻托生等說之謬也

動靜不常其生生之本也

此言動靜卽喻隱顯也。眞宰無動無靜也。眞宰無動靜而此云動靜者就造化而言也。先天之造化起於一理之動。後天之造化起於一氣之動。以理氣之動靜喻眞宰之隱顯。乃神其造化之機。申其妙用。流行之自也。不常謂時起時息。時息時起如循環之無端也。萬物無以爲生而生於理氣之動靜。萬物無以爲化而化於眞宰之隱顯。故曰其生生之本也。有動者一于動。靜者一于靜。或動中不知其何以動。靜而不知其何以靜。恰又無時不動。無時不靜。此造化之機。流行之妙也。只可以動靜之義解。不可以動靜之形求。○動靜不常。非謂此一動。彼一時靜。這一邊動。那一邊靜。而果有動靜之兩端也。動亦靜。靜亦動。絕無止息。止息則間斷。間斷則天地毀矣。譬如人之呼吸。總一氣之流行。豈可有一息間斷。又如樹木。當春則榮。陽動而舒。氣上升也。當秋則敗。陰靜而斂。氣下降也。升至盡頭。則退而降。降至盡頭。復轉而上升。何有一刻停緩而不動耶。

淑眞篇云曰。是主一也。主究竟也。無產無所產。無一與之配。  
淑眞是眞經第一百十二章之篇名。專言眞宰至實之理也。曰是眞宰示諭聖人。令以告人之語也。是信實之辭。統含通章之意。心與道契。神與妙合。自然是無有不是也。一乃萬數之自始。統乎萬。而貫乎萬之終始者也。究竟乃萬物

之歸終。成乎萬而通乎萬之表裏者也。婦生子曰產。又凡物生物如本者曰產。真主無等類。無所從出。故無產亦無所產。非若異教荒誕。謂真主有子。為其產。又為父。為其所產也。無一與之配者。至尊無對。絕無別一與之相配。而為偶也。若一有配。則是二矣。復可名一乎。哉。是則主之為主也。已通篇喻主只一字。盡之矣。曰究竟曰無產。曰無所產。曰無一與之配。皆所以明夫一之為一之實也。學者理會得一之為一。則通篇之義不求解訓。而自能了達矣。

廣義一者。始乎萬。成乎萬。而貫乎萬之始。終者。成萬生于一。統于一。萬必需一。而其為數。則無盡。無窮。故清而為二。圓而為三。分而為百。千。散而為億。萬。百也。千也。萬億也。皆不能逃一。而自為數也。○經義通篇。只以一字貫之。故首云。主一無復。包無所不與。之配。蓋以真宰之于萬物。即猶一之與萬數也。一之自然。無所不包。無所不與。之配。蓋以真宰之于萬物。即猶一之與萬數也。一之數。自能變動。萬數。一也。本體無增減。而與數相為周通。數一之本體。無所不動。起。無所依附。而自為萬數之所從起。萬數之。所依附。而作。成。萬數之。匹。配。算之數。皆一之資。始而立根也。一之本體。無增減。而與數相為周通。數一之本體。無所不動。○配即萬數之所以為數也。萬數由匹配而結成也。匹配釋。萬數減。仍復為一矣。或曰。淑真篇。為辨異端。言也。諸家有謂。主有成。二三者矣。有以非其主為一矣。

卷一 真宰篇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二終

卷一 眞宰篇

竟而趨止者矣。有謂復有生物。亦猶父母之生子。獨任而有主之上。更有輔  
 主者。故眞主降命。以証其謬。○或曰。淑眞篤爲道者。言也。一趨則必以眞主  
 求道者。心乎。一則無矣。一謬乎。其心則必篤。其趨一趨。則必以眞主  
 爲止宿。乃爲究竟也。既止宿。于眞主之外。添一主。則其心必篤。其趨一趨。則必以眞主  
 矣。如此。則不得眞主。之。外。復存一主。則其心必篤。其趨一趨。則必以眞主  
 私出。而移于其間。而涵矣。亂不得純粹矣。毫  
 從出。而移于其間。而涵矣。亂不得純粹矣。毫  
 矣。如此。則不得眞主。之。外。復存一主。則其心必篤。其趨一趨。則必以眞主  
 爲止宿。乃爲究竟也。既止宿。于眞主之外。添一主。則其心必篤。其趨一趨。則必以眞主  
 求道者。心乎。一則無矣。一謬乎。其心則必篤。其趨一趨。則必以眞主  
 主者。故眞主降命。以証其謬。○或曰。淑眞篤爲道者。言也。一趨則必以眞主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三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海陽俞 楷陳芳點訂

山陽楊 斐素淇益校梓

識認篇

工藝必有匠。大造必有主。

世間一器一物。大而宮室。纖而盤盂。莫不需匠作以成。未有舍匠作而木質自能成。屋坏土自能爲器者。乃天如此其高明。地如此其博厚。日月星辰。山川動植。如此其照耀而充郁。豈無主宰以造化之。而天遂自成。其爲天地。遂自成。其爲地。日月星辰。山川動植。遂自成。其爲形象也。終日戴天。而不知天之有主宰。非真知天者也。終日履地。而不知地之有主宰。非真知地者也。終日見日月星辰。山川動植。而不知其主宰之爲誰也。焉得通天徹地而稱爲致知格物者乎。



不能通天。徹地而又何以明心。見性不能致知。格物而又何以率性。修道則甚矣。人不可不知有主宰也。天職覆者也。地職載者也。七政運行。恒星職守位。不易其覆。地終古不易其載。七政終古不停。恒星終古不遷。山終古不移。水終古不息。所以然者。皆由主宰網維掌握。不容有絲毫紊亂也。今人處天地間。仰觀俯察。周旋于萬物之中。而不知造化天地萬物之主。豈可謂致知格物者乎。夫致知格物。乃萬學之先務也。不能致知格物。而曰明心見性。率性修道。皆虛語也。故吾教致知格物之學。以認識主宰為先務焉。

天下智愚賢不肖。莫不知之。第未識其真者。不泥於形相。即落於空無。

人知有主。而不識主之真。則憑空想像。邪知惡覺。從此起矣。是故愚冥之輩。泥形而求主焉。遂以人物為主者有之矣。寂滅之流。外形相而求主焉。遂以空無為主者有之矣。過與不及之弊。不可勝數。

曰老。

老子。周代楚國人也。其學尚玄虛。用權術以自隱。無名為務。秦皇漢武好神仙。老子之教。行因而後人有以老子為主者。按史記。老子姓李。名耳。字伯陽。諡曰聃。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為周柱

下吏久之見周衰遂隱遁至函谷關著道德五千言後世增益附會復有方技術士作為丹藥符籙飛昇變化惟化之說以老子為宗為老氏無是也至葛洪以老信即使老子聞之亦笑其迂怪無謂也

曰佛。

佛身毒國人也其教尚空寂談鬼怪以度衆生成佛為務蓋謂天上下地惟佛獨尊萬事萬物皆緣佛妄想而成漢明帝傳其教入中國因而東土人有以佛為主者按釋書佛法釋迦牟尼加維衛國淨飯王之弟子也生周昭王時十九歲出家學道三十學成住世行教壽八十而亡弟子記其言纂掇成書其法多種約其大旨蓋以空為宗以世界為幻以性命為欲以乘茲為妄以事理為障礙以寂滅為終極造三途六道輪廻因果之說以惑愚俗曰誘之向善耳絕男女之婚廢倫常之業改君父為超脫恤禽獸為慈悲其為是非儒者已有定論云

曰天。

天有指理言者有指象言者指理而言則人默識其妙天且弗違者是也指象而言則人仰視其形周旋運動者是也儒者謂五經以上帝稱天指理而言也庸愚者不識此天為何物遂以形體之天為主矣如俚俗遇急難則呼老天蒼天之類是

曰理。

理。物。之。所。以。然。也。天。有。天。理。人。有。人。理。物。有。物。理。理。之。與。物。蓋。若。意。之。與。字。也。五。經。中。絕。未。有。謂。上。帝。即。理。乃。後。之。學。者。欲。揣。度。上。帝。為。何。如。泥。相。求。之。而。無。所。得。去。相。求。之。又。無。所。歸。遂。以。理。當。之。蓋。謂。天。下。莫。尊。於。理。故。以。帝。名。之。而。不。知。其。說。猶。屬。未。當。也。

理之于物。若意之于字。千古之的驗也。譬人欲作文。未書之時。主意纔立于心中。此文之理也。及書于方策。則文之象也。文之象。固本于理。然必有作文者。為之主意。而發揮之也。詎可謂意即字之作。者乎。學者明夫理之于物。即猶意之于字。則無誤識矣。

擬度為主。非真主也。

老。佛。皆。人。也。造。化。所。必。受。生。死。所。不。免。而。稱。之。為。主。妄。也。天。與。地。對。乃。造。化。中。之。一。物。即。其。上。下。連。屬。亦。形。而。下。之。器。而。稱。之。為。主。愚。也。理。屬。虛。意。寓。於。物。而。不。能。自。為。物。稱。之。為。主。誤。也。故。曰。擬。度。為。主。非。真。主。也。

總之。人各一心。家各一不能同也。天方之西。復有以日月為主者。以聖人為主者。事神者。事火者。皆各成一家。為教甚雜。書不載及老佛。天方所無。而反及之何也。當為此地人作耳。故但言及其所無。

真主。則隱然無象。確然實有造化。天人運行理氣者是也。

曰無象。則不可以形色求。曰實有。則不可以空無論。曰造化天人。則老佛之謬。可以立除。曰運行理氣。則擬議之說。可以立辨。學者凡欲切識真主。必先辨其名分。然後求其實體。凡由造化而出者。必不能主持造化。天地人物。皆由造化而有者也。焉能為造化之主。故凡言主宰。必以主持造化

是者為

惟知真主而趨向之。則根脚正定。紛紛異端。不得以邪說惑亂矣。

我之性命。皆主宰之所賦予者也。當我之生也。主宰以性命賦之於我。及其死也。我仍以性命歸之。主宰始得以寧貼無恙也。若生之日。不知有主宰。而死之日。又何以能歸之於主宰乎。此知有主宰。一着為人生所必不可忽者也。知有主宰而趨向之。則根脚之際。了然明白。不覩不聞之中。凜乎主宰之陟降於前也。而其以性命趨向之者。至矣。瞻禮對越之間。凜乎主宰之鑒觀於上也。而其以身體趨向之者。切矣。日日趨向。則我不遠於主宰矣。刻刻趨向。則主宰亦不

遠於我矣。生之日。如此相親相密。而死之日。又焉有不相符無間者乎。我之性命。生死不離於主宰。方是能了却生死者。方是能歸根復命者。如此大事。不急講求。而顧乃以有用精神。虛度一生也。豈不可深惜哉。如此大事。不急講求。而且日聽夫異端邪說也。豈不更可深惜哉。

附錄山陽楊氏淇益曰我之性命皆主之所宰之所圍聚我之自無之有自少至老一生

閑歷千變萬化皆在主宰執掌保養之中而一生叢曠不思其領本貿易原  
有付本之主乃我叢曠曠不知此本付自何人而漫認行路者為付本之  
主此必無之理也如其知之即宜趨向夫趨向云者遵道遵路是謂是行也  
經書之訓聖人之教凡命人行者即宜朝虔夕惕諸當身凡命人禁止者  
即宜克謹克戒嚴絕其事知之明守之固乃能根脚正定不為異端邪說所  
搖方為真實知主之人歸根復命  
之人也又何南轅北轍之謂哉

今夫見草木之偃仰而知有風。觀綠翠之萌動而知有春。視己身之靈明而知有性。參天地之造化而知有主。必然之理也。

前此乃明辨主宰有無真偽之理。此則導入求主之法。而使知主者有所據也。

蓋眞主之本然。無形色可見。無方位可求。而人欲識之。似乎難也。然而無難也。蓋凡天下之物。不出二端。有有形者。有無形者。有形者。以形色見之。無形者。以踪跡推之。天下無不可識之物矣。譬如風。無形色者也。人不可得而見其本然也。但見草木之偃仰。則知其爲風矣。又如春。無方位者也。人不可得而見其本然也。但視綠翠之萌動。則知其爲春矣。此二者。身外之物也。身內之物。如靈性。無形色。亦無方位者也。日與吾俱。吾不得而見其本然。爲何如也。但卽吾之視聽言動。息起居靈明活潑。而遂知其爲性矣。遠取諸物。近取諸身。皆有不可見之物。皆不可欺之。以無者。以其有踪跡可推耳。眞宰之於天地間也。雖無形色可見。無方位可求。人固不可得而見其本然也。然若視夫天地之造化。日月之運行。晝夜之舒卷。寒暑之代謝。以及種種安排。色色布置。歷萬古而常然。恒生生而不息。則知必有主宰者。默運其間。亦不可欺之。以無者也。草木偃仰。風之踪跡也。綠翠萌動。春之踪跡也。人身之靈明活潑。性之踪跡也。天地之造化。

循。環。主。宰。之。踪。跡。也。風。與。春。與。性。皆。主。宰。所。造。之。物。也。人。尙。不。可。得。而。見。其。本。然。惟。以。踪。跡。識。之。况。造。化。之。主。宰。而。能。見。其。本。然。乎。亦。卽。其。造。化。之。踪。跡。默。而。識。之。可。也。

主。宰。之。本。然。隱。於。用。見。於。爲。妙。於。理。形。於。象。妙。用。未。顯。其。體。不。可。見。也。妙。用。既。顯。則。萬。事。萬。物。孰。非。其。本。體。之。徵。哉。

此一節乃明示眞主之實而俾求主者有所得也。蓋眞主之本然有體也有用也有爲也其體隱寂難知其用微妙難測其爲則依稀可見矣何者眞宰之本然隱於用而見於爲也眞主之爲有見於先天者萬物之理是也有見於後天者萬物之象是也眞宰之體與用似乎與吾不相及而理與象則吾已身所見有者也夫理與象非他卽眞主之爲見於先後天者也見理象不卽見眞主之作爲乎夫作爲無別卽眞宰妙用之顯應也見作爲不卽見眞主之妙用乎夫妙用者卽眞主本具之能事也見妙用不幾見眞主之本然乎由著之隱由顯

之微以漸而心神契合則難測者易測矣難知者易知矣豈惟知與測哉一觀物而真主之本然直見何分體用與爲哉但妙用未顯其體不可見也妙用既顯隨處用而見主矣歐默爾先賢曰不見物則已見則見主其是之謂歟

經曰將使汝見吾節於諸方暨爾諸身而爾胡不觀

此經言乃引證前文之義而實萬物卽主宰之徵也節節文卽妙用之顯然者也人惟察物不精則見理不明故其與主宰似乎有隔其視主宰似乎爲隱而不知天地間無物不是主宰之所顯則無物不可見主宰天地間無處不是主宰之所在則無處不可得主宰主宰未嘗隔也亦未嘗隱也惟人自聾瞶而自遠自蔽耳聰明達士觀物見主參理氣以識其隱顯察陰陽以明其變化觀天地以見其清寧仰日月以見其明鑑窮山海以見其藏育臨江河以見其流沛視草木以見其廣生觀鳥獸以見其博愛度鬼神以見其通靈觀人才以識其妙知審節候以知其循環觀代謝以知其消息凡若此者無非真主妙用之所



顯。卽。無。非。真。主。本。然。之。所。寓。物。之。所。在。卽。主。之。所。在。也。故。經。有。云。卽。物。可。以。識。主。何。事。遠。求。乎。哉。

聖人曰。明己則明主矣。是謂認主。先以認己爲要也。

前經言。乃遠取諸物。可以見主之徵驗。聖人此言。則近取諸身。可以得主之實際也。蓋人之身。天地一小式耳。人之性。卽此身之主宰也。人惟不能自知本性之所以然。故不能知主宰之所以然也。若返求諸己。能識自己本性之所以然。則主宰之所以然。不外當身之本性而得之矣。蓋人之所以爲人者。大約四者盡之。有本然焉。真性是也。有妙用焉。知能是也。有本爲焉。視聽言動是也。有作爲焉。工藝書寫是也。主宰之所以爲主宰者。亦四者盡之。有本然焉。真體之謂也。有妙用焉。亦知能之謂也。有本爲焉。本聽本觀本言本動是也。有作爲焉。時行物生。周而復始是也。明夫自己體用之所以然。卽知夫主宰之所以然矣。不至切近乎哉。此所以謂認己爲認主之要訣也。

實義主能為名似家之義雖訓居高極尊而實則以掌仰萬事而名總持一家主國中

主名之類皆取諸此蓋以人之本然在天地間為理象之總會萬具之主綱維舉天

地則所有者莫能踰其尊焉其義無可得名而似以名而非若人掌握事物

之則主者特假是事以名是理雖因其掌而似以名而非若人掌握事物

子言外其義則異嘗又系以真字曰真主蓋以人稱主者不喻或形所喻在

遺物或操權一時或蒙味僭稱主也今處人則遠借焉非若名乃造之主天地之象而擬

于家國之主則似有掌握之實矣要不過托義以明理耳求道之士當意會其真毋滯于像也

集覽帝降衷于下民○于上帝○湯誓曰予常作善降之敢不祥作○湯誥曰惟皇

金○說命曰乃命夢于帝庭予敷佑四方無墜言○秦誓曰惟其克相曰上帝寵綏四方敢

替命上○詩曰文王陟降在帝左右○曰小心翼翼昭事上帝○曰上帝臨汝無貳爾

心○曰文王陟降在帝左右○曰小心翼翼昭事上帝○曰上帝臨汝無貳爾

上春秋曰叔父陟恪在我先王之左右以宰也

胡雲峰曰。自出震以成言。平良萬物生成者。之序也。然就生之成。必有主。且弗遠。帝是也。程伊川曰。夫天專體謂之道也。主宰謂之帝。也。分而言之。二氣流行萬古。生不息。謂之帝。

陳北溪曰。二氣必有主宰者。不。成。只是箇空氣。必有主宰者。不。息。

朱紫陽曰。據詩書所說。便是真有箇上帝。○又曰。恐惟皇上帝震怒之類。然這箇只是理如此。天下莫尊于理。故以帝名之。○或問。如以主宰謂之帝。孰為主宰。朱

道福善禍淫。便分。明有箇主宰。相。似。○自然。如以主宰謂之帝。孰為主宰。朱子曰。自為主宰。蓋天是箇至剛至陽之物。自然。如以主宰謂之帝。孰為主宰。朱

有為之主宰者。○又曰。高宗夢帝。賚良弼。必此。則是有帝。賚天之帝。與高宗對此。事只是天理。亦不得。○曰。高宗夢帝。賚良弼。必此。則是有帝。賚天之帝。與高宗對此。

曰。吾賚汝。以良弼。今人謂玉皇大帝。說帝。亦謂無形。容。恐也。不得。若世間所謂玉皇大帝。說帝。亦謂無形。

愚按。詩書之言。上帝。亦猶吾清真之言。主宰也。視天命。三王之敬。蓋上帝之心。亦既誠懇矣。上帝。亦猶吾清真之言。主宰也。視天命。三王之敬。蓋上帝

即帝也。非指蒼若形體。天。而為言也。然未詳言帝象。所以為帝也。自起。孟而降。不云帝。而但云天。天。而為言也。然未詳言帝象。所以為帝也。自起。

疑思。豈為無稽之論。斯謂之天。所以主宰。謂之帝。而帝。則其理。曉然。明。暢矣。然。又

未即導人。子。一。定。無。疑。之。鄉。而。反。示。以。游。移。子。密。以。言。曰。是。天。之。未。見。主。吾

教認主。經。書。無。微。不。信。故。存。此。疑。案。未。決。耳。如。朱。子。密。以。言。曰。是。天。之。未。見。主。吾

宰。萬。化。者。理。而。已。造。下。莫。尊。于。理。故。以。帝。名。之。又。曰。高。宗。夢。是。帝。潔。淨。空。闊

的。宰。萬。化。者。理。而。已。造。下。莫。尊。于。理。故。以。帝。名。之。又。曰。高。宗。夢。是。帝。潔。淨。空。闊

的。宰。萬。化。者。理。而。已。造。下。莫。尊。于。理。故。以。帝。名。之。又。曰。高。宗。夢。是。帝。潔。淨。空。闊

的。宰。萬。化。者。理。而。已。造。下。莫。尊。于。理。故。以。帝。名。之。又。曰。高。宗。夢。是。帝。潔。淨。空。闊

不必得是。按此帝三賚之。不歸說無此。事若世所謂玉皇大帝。亦非。只是天理間。抑可尋源之。講求。縱令從。異端邪說。日肆蔓延。而流弊。以爲窮乎。先儒曰。道之乎。正學。折衷于帝玉聖賢之。言。斯異端。可息矣。清眞之理。可明矣。

天 方 典 禮 擇 要 解

---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三終

卷三 識認篇

二四

#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四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石城梁潘賞青和閱訂

山陽楊斐棻淇益校梓

## 諦言篇

窮理審物之謂諦。發微彰義之謂諦言。諦言者。聖教傳心之法。所以認識  
真宰。止一無二之明證也。言凡五章。

### 我證第一章

我證一切非主。惟有真主。止一無貳。我證穆罕默德。是主差使。

證者。參證真主。而識其本然也。我證者。卽我之當體求證。而不遠假乎外物也。  
夫我之爲我。不過身與性二者而已。或卽我之身證。或卽我之性證。或卽我之  
身性統體證。皆足以明真主至實之理也。以身證何。身有形者也。必有一無形

之性。四肢百體。無非一性之顯露。視聽言動。無非一性之施爲。未有無性而身自能運行知覺者也。以此足證天地萬物皆不能自主。必有眞主主宰乎其間也。以性證何性無形者也。充周一身之中心可得而明目不可得而見。神可得而會耳不可得而聞。然吾未見有人焉。疑擬其形狀。恍恍其有無也。以此足證眞主本自無形而包貫一切有形而卒不可以言思擬議求也。以身性統體證何合有形無形一切表裏動靜總原一性不得於性外求身亦不能於身外見性。由性有身卽身見性。以此足證天地萬物一切有無色妙總原一主非眞主本然之外更有一傍隙可安頓天地萬物亦非眞主本然之中容有一閑竅可藏納天地萬物也。則是主物同然之妙。天人合一之幾。不可得而名言者。皆於當體身性中名言之矣。本不可覩不可聞者。皆於不覩不聞中盡覩之盡聞之矣。本無方所本無形色者。皆於一切方所一切形色中直見其體用流貫昭著顯現矣。此卽我證主之義也。彼夫外當身而求主。寧能如是明切乎哉。至於證

聖之義。則又不過卽其所以證主者。而推廣言之耳。蓋真主者。先天地掌握萬化而無形者也。聖人者。後天地代理萬物而有形者也。無形者。無可名。卽聖人而名之。斯可以明其不可明之理。有形者。始可法。卽聖道而行之。乃可到其不可到之位。蓋聖人人也。卽道也。卽道之顯象也。道原於主。故證聖。卽所以證主也。證聖到盡頭處。卽證主到微妙處也。分言之。雖有兩事。而其實祇一理也。○證主言通章竅妙。只在無貳二字。用功之人。必證到無貳之實。亦必造到無貳之位。方成爲證主之全功。蓋天地人物。生化錯出。其實不過真主妙用之顯然耳。妙用之顯然。與妙用之本然。原不卽不離。但品第既別。則名分不同。而究竟歸終。惟是一主。乃愚迷之徒。不達此義。執著我相。謬於主外求物。物外求主。既以幻化而爲眞常。又安識化室歸眞之妙道乎。無怪乎落於疑貳者之多也。悲哉。

清真第二章



一切非主。惟有真主。穆罕默德是主。欽差。

清真言者。去其作證之跡。惟存一主宰也。主宰無方無體。求道者能於當體求證焉。夫亦可謂盡人見天之會矣。而猶未免有作證之跡也。己身與主宰猶未免有對待之痕也。此章不用作證文語。惟存一主宰。則渾然天理而化乎對待之痕矣。凡有可名皆包藏於無名之內。則可名亦無名也。凡屬後天者皆渾入於先天之中。則後天即先天也。可名與無名不分界限。後天與先天無有彼此。又何必存作證之跡也哉。求道者誠能知有此境。則體勤已到盡頭。又何認識之有。未至耶。

### 總信第三章

我信主本然。以其妙用尊名。我承主一切法則。

總信者。統言體用之妙也。本體無朕。初無可名。用顯而名著焉。如觀聽知能。生化予奪。皆本然之理。即妙用之名也。妙用未顯。理無不蘊。妙用既顯。理無不彰。

故。無。處。無。物。不。有。本。然。妙。用。之。跡。人。惟。不。曾。用。心。研。究。故。中。有。不。明。耳。夫。既。由。作。證。而。至。於。渾。化。則。全。體。大。用。靡。不。備。見。於。當。體。矣。求。之。也。真。斯。得。之。也。實。得。之。也。實。則。其。承。領。之。也。自。不。能。已。夫。是。以。合。體。用。而。篤。契。之。總。其。一。切。法。則。而。實。踐。之。矣。

分信第四章

我信真主。信一切天神。信一切經書。信一切聖人。信後世。信善惡有定自主。信死後復生。

分信者。專。言。功。用。之。妙。也。主。宰。之。造。化。萬。物。也。其。大。者。則。有。神。聖。其。告。戒。下。民。也。則。有。經。典。其。是。非。分。別。之。不。爽。也。則。有。善。惡。一。定。其。有。明。而。不。能。無。幽。也。則。有。後。世。有。後。世。則。有。死。後。復。生。誠。能。認。識。親。切。使。一。切。功。用。之。妙。歷。歷。如。在。目。前。斯。無。時。無。地。不。與。主。宰。相。晤。對。而。亦。無。時。無。地。不。渾。入。於。主。宰。之。體。用。中。矣。

大讚第五章

清哉真主。世讚歸主。萬物非主。惟有真主。真主至大。無時無力。惟以尊主。

大讚者。總證信之極致也。夫證主而至於真實之境。信主而得其體用之全。則功夫純粹。心胸專一。不復於主宰之外。更見一物。不復於主宰之外。更存一念。夫是以目之所視。惟主也。心之所及。惟主也。此時自己一段聰明才力。皆無可恃。惟渾融自化於本然之妙而已。又何必於全體大用之外。復為多詞以讚之耶。

愚按五章一章也。五義一義也。分章別名。明次第也。前章起後章。後義完前義。顛倒不得。增減不得。學者誠能玩索而有得焉。其義有愈進而愈深者已。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四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五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沅江馬汝爲宣臣閱訂

山陽楊斐菴淇益校梓

五功篇

五功者。修道之方。盡人合天之法程也。一曰念真功。二曰禮真功。三曰齋戒功。四曰捐課功。五曰朝覲功。五者皆主命。而聖人作則。以示衆人者也。

總綱

形器既章。天道隱矣。氣稟日生。真理晦矣。情僞日出。本性昏矣。明者蔽。純者雜。而通者塞矣。人於天命根原。罔知所自而返焉。聖教五功。念禮齋課朝。示人修道而返乎其初也。

天道人心。妙合而通也。真主以一理賦物。而人之稟受不同。故有聖凡之別。聖

人以道道物。則道無不明。凡人以物物道。則道有所蔽。道有所蔽。何能循其理。以還復其本初耶。因是主命五功。示人修道之方。開蔽通塞。指其來路。導之歸焉。功以五者何。蓋人之心性相借。如鎖鑰然。耳目口鼻身。受聲色味臭觸。五者之染。遂生愛惡。五者私欲之簧。詳見五功義簧鑰交締。牢莫可解。必按鑰製匙。緊緊恰合。不差絲秒。以啟拆之。則簧與鑰脫然解矣。夫人一身有五者之累。必以五法對治之。其累乃可漸釋。其累既釋。則性於斯見。而道於斯明矣。此五法所以爲修道之切要也。

念知所歸也。

世人雖有意修道。而苦於不知其法。是以無成功也。念主。則心有所歸。而不致流蕩忘返。蓋真主爲大化根原。萬命所自出。凡欲返本命之初務。以真主爲準嚮。斯得所要歸。而身心俱有收束矣。若不知念此。而他有所念。則今生後世。既皆失脚。莫可藥救。仍望成功。何可得也。

禮踐所歸之路也。

凡人欲行道。必先識路程。而後可長驅以往。不然則歧途異向。終無到日也。蓋人自主命之初。歷胎胞以迄於成人。其中所歷之境不一。多歷一境。即與本來之地。多遠一層。愈歷愈遠。故其歸根復命。難而又難。當日郵遞而來。今日豈能一蹴而返。禮拜者。踐其原來所歷之境。而步步漸次以返之也。當日自主命步。郵遞以至於今生。今日即由此生。步步郵遞。以復歸於主命。此禮拜之至義也。

廣義

夫入初受主命。只此一靈。沿然純妙。絕無纖塵之染。及著形器。汗染深矣。陷於氣血。繫於胎胞。煩諸滋養。取諸安位。則氣稟日生。而真器蔽矣。及主步也。漸遠之緣也。趨避而凡此諸緣。又皆生人之關要。入世所必需者。如稟形氣。必需氣血。以資長養。而後四肢五臟。九竅百骸。乃成其體。既生。必需飲食。以資靈動。而後耳目。手足。乃著其用。直至少壯。得體既生。培植學問。開發漸見。而本性之良。無識解。理。草。木。之。性。務。斯。榮。枯。夫。死。之。象。性。靈動之性。以知其覺痛痒。畏。本。探。源。却。妄。思。真。然。苦。累。於。物。欲。之。海。沉。酒。慾之事矣。惟人性之良。獨能溯本探源。却妄思真。然苦累於物欲之海。沉酒。

卷五 五功篇

於生。死之關。豈能驟然超逾。而復其未生之初地乎。譬人之客於外也。距家甚遠。關山險阻。一旦歸還。豈不甚難。必須先明歸路。然後以郵傳驛度。漸次還家也。立。吾教。禮。拜。之。規。制。然。代。主。立。極。之。儀。義。蘊。精。深。命。必。以。人。為。念。也。躬。屈。也。立。戴。天。履。地。有。挺。然。代。主。立。極。之。象。猶。君。受。命。必。以。人。為。念。也。躬。屈。首。懸。身。有。鳥。獸。平。春。卑。順。之。象。鳥。獸。惟。知。食。色。鳥。獸。者。意。除。食。色。以。逾。嗜。慾。之。海。也。叩。伏。首。偃。身。有。草。木。麗。土。初。萌。之。象。草。木。不。能。免。於。榮。枯。象。草。木。為。之。體。者。意。常。清。靜。而。還。無。始。之。真。端。坐。沉。默。儼。然。未。生。無。為。之。體。取。象。於。無。聖。人。所。以。謂。禮。拜。為。梯。主。之。階。也。

齋以絕物也。

人牽物欲。而不能遽絕者。以其有所求也。齋者。絕其所求之義也。蓋性本無為。而拘於氣質。則有為。有為則不能不求於物。齋用無為之功。而效無求之法也。無求於物。自能絕物。絕物而無擾於性。則本性復而不二於主矣。

課以亡己也。

人之所以不能合道者。只因有己。事事都從己上起見。便與道不合。輪課一條。其事在於捨財。而其意在於捨己。事之屬己者不一。而惟財是己之所最着意。

者。已無從捨。捨財。卽捨己也。捨己。則己亡矣。己亡。則無適而不與道合矣。故求道之士。外亡諸物。內亡諸己。則繫戀之念全消。沾染之事悉化。不必刻意求道。而道自不覺其渾融妙合矣。

朝復命而歸真也。

人惟懷土之念深。則契道之念淺。命朝覲者。使絕域登途。去其食戀。以近本原也。夫朝覲之人。割愛離家。崎嶇跋涉。而後得詣其境。則凡修道之人。亦必克去己私。勤修苦行。而後得還其真。此又借有形之朝覲。以啟無形之朝覲之義也。修此而後天道盡。

以此五者爲修道之功。則違道不遠矣。夫道者廓天地。析微芒。物無不具。人無不全。萬化之所由出。亦萬化之所由歸也。出之於此。而不能歸之於此。豈道之遠人哉。亦人自遠於道耳。人能依此五者而修之。常念則得所歸矣。常禮拜則明所歸之路矣。齋則絕物。而向於道矣。課則捨己。而無自用之私矣。朝則自遠。



之。近。自。外。之。內。而。復。歸。於。本。體。洞。然。之。位。矣。外。之。所。朝。猶。存。趨。蹕。之。跡。而。內。之。所。朝。渾。然。與。真。宰。之。體。爲。一。矣。修。道。之。功。豈。復。有。過。於。此。者。哉。

念真

念者。心乎主宰之謂也。有心念。有口念。

心念者。聚精會神。以致於本原之地。此無形無聲之念也。口念者。稱揚贊頌。以不忘無始之真。此有形有聲之念也。口之所至。必須心至。其念始不落於虛浮。心之所至。必須口至。亦足以迪心而生其誠敬也。禮法在口念。近主在心。故念之一功。爲修道之首務也。

口念以時。心念無時。

口念爲有形有聲之念。而形聲足以礙之。如與物接。不得暇。則不念。故曰以時也。心念爲無形無聲之念。則形聲不得而礙之。如視聽言動。起居食息之頃。一心專注於主。不敢暫忘。則亦何時是念。而亦何時非念。故曰無時也。雖然。是亦

祇爲中人以下者道耳。若上智之人。全體歸真。身心融化。表裏如一。卽日應事接物。未嘗不是念主也。第此上智事。必上智人知之。未至於上智者。則不知也。念之功用大矣哉。

念也者。萬事未形。其心已動。爲善惡之造端。理欲之根原也。維時時念主不忘。則凡視聽言動。皆思主命之正。而不陷於人欲之危矣。維事事念主不忘。則凡日用工夫。克盡敬畏之誠。而不流於怠荒之弊矣。一事不念。或貽四體之憂。一時不念。或致終身之患。念之爲用。顧不大哉。此念主所以爲修道立教之樞要也。

凡爲念者。有十制。

制。主制也。五功皆各有主制。有聖則有典禮。有副功。主制。主所命令也。聖則聖之常行也。典禮兼主命聖則而爲古今之通禮。人事之當然也。副功。則惟各人自任。而獨善其身者也。念之一功。總其心念口念。有主命十事。學者宜細心玩

味。加謹體貼。庶不致念落於虛浮也。

誦辭。

十制之一。曰誦辭。辭卽諦言第一章。我證之辭也。此口念也。口念而誦此辭者。蓋念主必先識主。識主親切。無過於我證之辭。誦之以示真實無謬也。故聖人教人正道。以誦此言爲準。禮法判人邪正順違。以誦此言爲定。

知義。

二曰知義。義卽我證之辭之義也。蓋既誦其辭。則宜知其義。若徒口誦而不識。夫辭之所以然。不幾與弗誦者等耶。故知義在禮法中。序雖第二。而在近主之道。則爲第一。何也。近主之責在心。而口其次焉者也。

信斯理。

三曰信斯理。理卽我證之辭之理也。蓋既誦其辭。且知其義矣。仍必心中誠信。其理爲至是之道。夫口誦心知。乃庸衆之所習。異端之所能者也。若無心中誠

信將何以別於庸衆與異端乎。庸衆之所以爲庸衆者。不知此理也。異端之所  
以爲異端者。不信此理也。知此理者。謂之知者。信此理者。謂之信士。故穆民之  
名。獨以稱吾人。而不以稱他人也。此云信士。天方云穆民。

恒斯道。

恒。常也。守也。既誠信此理。爲至是之道矣。卽當時時保守。服膺勿失。譬如行路  
者。必循程依徑。惟恐一涉歧途。卽非抵家之路。又如得寶者。必謹守兢持。惟恐  
一有失落。遂成廢棄之嗟。念者。既得斯道。必朝虔夕惕。動思靜存。惟恐一有失  
悞。仍爲歧異之歸矣。信之者真。守之者定。終身不忘。乃能生死無患也。此十制  
之四也。

問不諱答。求不緩授。

有人問此理於我。卽明言告之。不得隱諱。所以示己之信。而亦啟人之信也。有  
人求此理於我。卽正言授之。不得延緩。不得推委他人。所以推己之所得。而亦

使人得之也。前四制乃己所獨明。此二制乃因己之明推以及人而使之無不。明後四制則又堅信去疑折異端黜邪說之辯難也。

明夫主有之理。

主有之理三。曰造作之理。曰事爲之理。曰執掌之理。何爲造作之理。天下無一器一物。無造作之者。譬如盞盃必有陶工。剪刀必有鐵工。桌椅必有木工。屋宇必有梓材。皆未有無工作而遂自成其爲器物者也。夫天地亦有形之物也。又豈無造作之者而遂自成其爲天地乎。以是知天地必有造作之主無疑矣。何爲事爲之理。天下無一舉一動無爲作之者。譬如舟行必有篙師。車行必有御夫。風鳶凌空必有人爲之提綫。飛箭投的必有人爲之發機。未有無操御之人而舟車自行。無提綫發機之人而鳶箭自舉者也。夫天地如此其運行。萬物如此其生息。又豈無爲作之者而遂自能運行生息乎。以是知天地萬物必有爲作之主無疑矣。何爲執掌之理。天下無一物則已有則未有曠置而無執掌之

者。譬如房屋。必有房屋主人。田園。必有田園主人。卽至一器一物。莫不皆然。況天地若是其大也。萬物若是其蕃也。又豈無主宰以爲之執掌也乎。以是知天地萬物。必有執掌之主。無疑矣。

主一之證。

主一之證三。曰一數之證。曰齊治之證。曰義理之證。何爲一數之證。蓋萬數始於一。不始於二。眞宰爲造化萬有之始。又豈有二乎。觀此則主之止一。無二明矣。何爲齊治之證。蓋家必一長而後齊。國必一君而後治。從未見二長同尊。兩君並理。而收齊治之效者。况先天地而爲宰制萬化之原者乎。又豈可有二乎。觀此則主之止一。無二亦明矣。何爲義理之證。設使主有二。將謂二主同能乎。抑二主異能乎。同能則有一不需二矣。異能則有彼此。有強弱矣。有彼此則天地之造化。不應出於一致。有強弱則強者爲主。弱者不應爲主矣。觀此則主之止一。無二更明矣。

惟主無比之據。

卷五 念真

一一一

比謂比擬相似也。一切萬有皆有比似。惟真主無比。萬物之所以有比似者。因其有形。色。聲。臭。之可指也。因其有義理。氣數。之可擬也。真主不類於形色聲臭。不屬於義理氣數。將何以爲比似哉。真主之本然。清淨無着。超於意慮思悟之表。不特其本體無可比似也。卽其妙用亦無可比似。不特其功能無可比似也。卽其爲作亦無可比似。試看真主所造物物。皆生人之所造物物。皆死卽一蟻。一蚊。一草。一芥。無非生活者。人有能造一蟻。一蚊。一草。一芥。爲生活者乎。萬物之中。莫貴於人。亦莫靈於人。人莫能似。况不及人者乎。以是知真主絕無比似也。凡此以上諸論。皆藉外物而爲證。猶非切近之道也。切近莫過於身。身之有性。足爲真主定有止一無比之實證也。有有身而無此身之性者乎。有一身之中而容兩性者乎。有謂此性爲如何形。無有一物可以比似者乎。學者能卽自己身中。參求有得。則認主之理。思過半矣。

知夫穆罕默德之爲聖也。爲聖之至。

千古以來。爲聖者多矣。而惟穆罕默德爲至聖。至聖也者。德無不備。化無不通。全體真宰而爲用者也。有宗派焉。有感應焉。至聖之靈。卓出天地。未有之先。爲萬有理性之宗。至聖之身。挺生天地既全之後。爲萬世聖人之果。天地譬如一株大樹。至聖其種也。又其果也。果與種不二。是故天地之大。莫不胥其孕育。而成有萬聖之靈。莫不稟其陰應而得生。詳見性理圖說是故其形爲阿丹嗣。其靈爲阿丹祖。其教統萬教而備。其法集萬法而成。其道卓越萬道而中正。與日月同光。與天壤同久也。經謂凡欲識至聖者。先須認其宗派。此至聖之宗派也。至聖之感應。莫可數窮。而其超越前聖者。可以萬計。至其感應之垂久。而爲天下後世據者。則有主授之經焉。有服教之人焉。經册三十而不繁。能包總前聖億萬之經。其篇百一十而有奇。能詳闡幽明化育之旨。其理明。其義深。其文辭高出天下而無與比。是則其經爲可據也。服教之人。功名富貴不能惑其志。異端邪



說不能亂其衷。適殊域。傳子孫。累世而不易其信。道盛教衍。無往不通。是則其人爲可據也。視其宗派之原委。感應之神奇。爲教之正大。自生民以來。未有一人。可以幾及。則其爲至聖也。可知矣。

集覽。滇南馬文炳。至聖贊曰。異端蜂鳴。羽西。方紀。網廢。而後天地明。有聖節。

于罔黎。神爲之。依日月。爲之。失明。天地。爲之。滅。色。若。世。亂。紛。爭。罔。知。其。主。

大哉。元命。于先。天地。之前。挺。靈。異。于。初。生。德。化。神。奇。兆。證。名。感。神。光。於。鼻。

祖。璧。元。命。于。先。天地。之前。挺。靈。異。于。初。生。德。化。神。奇。兆。證。名。感。神。光。於。鼻。

衣。蠅。脩。火。而。避。百。體。肉。而。西。注。光。靈。雲。頂。覆。若。夫。廻。夕。照。分。圓。月。登。九。霄。而。直。上。

人。教。闡。千。古。之。後。道。微。地。之。原。拜。丹。青。于。是。方。與。智。三。皇。稱。之。始。悟。于。孔。子。

德。天。討。以。正。羣。夫。受。真。經。遊。明。命。推。高。厚。化。而。伏。鬼。神。明。幽。雨。濟。作。之。君。作。之。師。

奉。天。討。以。正。羣。夫。受。真。經。遊。明。命。推。高。厚。化。而。伏。鬼。神。明。幽。雨。濟。作。之。君。作。之。師。

聖。之。軀。作。放。廢。萬。天。之。主。威。格。牙。之。異。二。化。百。年。母。子。重。逢。破。泥。大。哉。聖。人。道。傳。人。千。

心。悅。誠。服。現。祥。不。留。塵。覆。載。之。中。心。非。住。世。咽。怒。氣。于。宮。懷。盼。白。雲。而。知。所。

處。照。臨。之。下。影。不。留。塵。覆。載。之。中。心。非。住。世。咽。怒。氣。于。宮。懷。盼。白。雲。而。知。所。

人。若。其。來。樹。影。湧。指。泉。道。括。于。長。橋。之。機。起。稱。亡。命。息。塚。刑。誠。回。真。主。之。怒。云。天。哉。聖。

人。救。其。炎。樹。影。湧。指。泉。道。括。于。長。橋。之。機。起。稱。亡。命。息。塚。刑。誠。回。真。主。之。怒。云。天。哉。聖。

困而能施。貴而不驕。高而不滿。衰而能動。柔而能屈。潔而長往。窮神知化。復命歸真。明非日月。所照者遠。恩非雨露。所澤者深。壽莫極于魯。各馬尼。富莫極于蘇。來馬尼。道莫極于聖人。壽有時而盡。富有時而窮。聖人之道。與天壤久。與日月光。雖教有殊途。下愚不移。或瑣玉。或地而止。若病及膏。肯其何傷。日月之明。迄今千載。而下率土東西。遵聖人之化。見其男女正長幼序。貴賤分親疎。別君義。臣忠。父慈。子孝。兄弟。道聖人。和婦順。嚴道崇篤。忠信。禁奸。諛助。喪探病。釋解爭。願愛親戚。和睦隣里。恤孤弱。憫困貧。刑罰不設。盜賊不與。晝地而禁。道不拾遺。大哉聖人。功同天地。之能道冠天人。之表與。謂七十二嗣之苗裔。超羣軼類。宜其穆穆流波。毫光浸斗。可。

全此十者。然後可充其念之功。

不誦辭。無以證。不知義。無以明。無證無明。則念無基。不信則無實。不恒則無成。無實無成。則念無功。諱答者欺。緩授者吝。欺而吝。則念有病。不明主有之理。則念虛。不明主一之理。則念不專。虛而不專。則易至於疑。不明主無比之理。則念雜。念雜而邪。知惡覺起焉。不知穆罕默德之為至聖。則向道無由。歸真無路。而其念不入於傍門歧逕。未之有也。是故念者。必全此十制。而後可以克其念之功。

聖人曰。維念百功之髓。萬善之元。仁者恒念。克終無虞。修道者。甚不可以無念也。髓言其精旨也。元言其根始也。百功資成於念。猶百體資成於精髓也。萬善資始於念。猶萬物資始於元氣也。念固滋百功。而統萬善者也。人能恒念。則功成而善足。自可終身無禍亂之虞矣。百務咸以念主爲本。況修道爲天人會合之機。而可不以念主爲要也哉。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五終

#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六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沅江馬汝爲宣臣閱訂

山陽楊斐萊淇益較梓

## 禮拜

拜者。身乎主宰之謂也。日禮五時。密於昭事之功也。有條例。有儀則。

條例。行於禮拜之先。如沐浴冠服等是也。儀則。行於禮拜之內。如頌經躬叩等

是也。若分解條例。乃禮拜所待以成禮者也。儀則。卽禮拜之本功也。譬如織布

帛。條例猶機杼。禮拜猶布帛。儀則。則布帛之經緯也。布帛以經緯爲質。待機杼

而成。禮拜以儀則爲質。待條例而成。條例全。儀則備。禮拜乃能盡善。條例不全。

儀則不備。則不能盡善。以機杼布帛爲喻者。布帛有經緯。一毫絲縷。紊亂不得。

機杼有衡軸。分寸安置。偏倚不得。工夫當如何細密。則知禮拜之條例儀則。亦

當如何周全矣。禮拜者存心加謹焉。

條例先沐浴。

沐浴者。洗七竅。目二。耳二。鼻孔二。四肢及兩便。其法用餅貯水。先洗手。次兩便。再

及耳及項。浴者洗七竅。四肢兩便及周身。其法先沐。不洗足。八盆。執餅澆洗。先

次洗足。全。項。次胸腹。至臍。復及兩腋。兩脇。次背脊。至腰。然後臍下。腰下。腿脛。至踝。順

右後左。先前後後。周身水到。手到。三遍。乃淨。拭用巾二。上下體各用其一。沐。凡

浴。必以虛暗處為向。沐浴之時。塵事勿集於心中。沐浴之水。不可傾於廁。側。沐。凡

兩便有所出。或瘡傷膿血外注。或嘔吐。或病狂。或昏暈。或寢睡。必沐而後拜。房

後。或遺精。必浴而後拜。婦女月經既止。或產後既淨。必浴而後拜。不然皆不潔

盛服。

人也不得臨拜。婦女經產。有專書詳細。學者當審究明白。為訓。閩

禮拜以盛服。禮也。貧乏。或燕居。便服姑容。然必須潔。重穢沾衣。以徑寸為度。輕

穢沾衣。以徑尺為度。少則可恕。過則必浣。重穢者糞溺膿血之類也。輕穢者。凡

芻食之獸。及一切野禽之糞也。禮法

潔處。

中。以過度必澆為主制。及度澆之。為聖則不及度而澆之。為男子之衣。上必過高貴。或有謂星點必澆者。蓋廉士之小心。而非通衆之法也。男子之衣。上必過肘。下必覆膝。婦女之衣。自首至足。皆蔽無露。除面與手。凡應蔽之處。露其四分之一。未可也。婦女應蔽之處。如髮。如項。如胸腹。如脊背。如肩膊。如膝脛。皆各為一體。於一體而露四分之一。未可也。男子應蔽之處。膝之上。臍之下。少。有露。男婦失衣。無以蔽體。跪禮可也。跪禮可掩者。則以跪禮為尚。若跪禮則仍為是。立禮為是。

禮拜必以寺中為尚。不能入寺。則必擇淨地而禮。設地有穢污。經日曝乾。不沾者。可也。兩乾則不相入故也。若地乾而衣濕。則其法與後法同。用蓆簟而穢污透於上。甯立身而禮。摹形躬叩。可也。首屈為躬。身屈為叩。躡距為跪。若躡距而衣復委地。沾污。則仍直立。存心於跪。可也。總之。聖人之教。活潑通融。不容滯禮。亦不容廢禮也。

正時。  
日禮五時。寅午申酉亥也。寅曰晨禮。午曰晌禮。申曰晡禮。酉曰昏禮。亥曰宵禮。各因其候而命名也。時分初末。而其中即正時也。晨禮初時。曉既發。其末時。則

日未出也。响禮初時。日既晨。其末時。則一物之影。有如兩物長也。除原影。原影。日正之影也。此影冬長而夏短。响禮初時。响時既出。其末時。則日未落也。昏禮初時。日既沒。其末時。則曠氣未淨也。曠氣。日落餘氣也。宵禮初時。曠氣既淨。其末時。則至曉未發也。

正向。

禮拜必以朝堂為正向。朝堂在天方。吾人居天方之東。則必西向。以面於朝堂也。朝堂名克爾白。在天方國。天方者。天地之正位也。其地處四極之下者。必以朝堂是向焉。蓋以真主無象。亦無方所。惟於天地之正位。朝向之。庶四方禮拜者。各知所準。凡寢疾不能移。寢疾。臥病不起者。或畏讐不敢向。讐。乃欲殺害之者。或奔騎於長途。或騎行於泥濘。或有盜賊之恐。衰老之艱。下騎則不能復上者。皆隨其所向。坐騎而拜。以意向西。可也。若涉大荒。或坐舟次。陰晦不辨其方。亦必以意向西。可也。凡騎行。或舟行。先以正向入禮。嗣後任舟騎旋轉。隨向完禮。可也。

立意。

立意。虔心致意也。蓋禮拜有時。即晨。响。昏。宵。五禮之時也。時有數。晨禮四拜。响禮十拜。昏禮五拜。宵禮四拜。

九。數有主制。有聖則。主制。主之命令也。聖則。禮拜之人。務先虔心對主。致其意。聖之常行也。詳見于後。所禮是何時。是幾拜。或主制。或聖則。或正時。或補還。然後入拜。闕一。而禮不正也。

以上六條如闕其一。則其禮不正。

儀則者。先端立。

正身。面西。直立。毋偏倚。毋仰仆。左右為偏。依物為倚。身後為仰。身前為仆。目矚叩所。

舉手。

兩手齊舉至耳。然後交手束於臍下。右手執左手。以大小二指作圈。束左手之指。其餘三指平鋪。左手背上。舉手

之初誦戒言。是為入禮。戒言者。戒止一切塵思。世務之言也。天方名特。克比爾。

誦經。

頌真經也。先頌真經首章。名曰法。體海。次頌篇段長者一章。或頌篇段短者三章。

鞠躬。



叩首。屈身平脊。手捉膝。目矚足。默致讚言。讚畢。直身。然後叩首。

兩手伏地。叩首於兩手之中。懸肘。虛腹。肘不著地。腹不貼地。足指着地。目矚鼻端。默致讚言。每拜二叩首。

跪坐。

膝脛着地。立右足。而坐左足。以手足之指俱宜。西向。立右足者。指得。手撫膝。目矚。懷。默致祈祝。凡讚言。祈祝。及一切拜中。應。左右顧。道色闌。乃為出拜。色闌。乃與。

安之辭。禮拜純乎天道。用色闌者。示人事出拜之意也。衆禮。則屬辭。與衆。獨禮。則辭。屬與左右神朝。闕一而禮不成也。

以上六儀。闕一儀。則不成禮。疾病不能立。則跪禮。直身為立。伏身為躬。不能跪。則臥禮。但以首偃仰低昂。擬形躬叩可也。若並不能偃仰低昂。則以意會。亦可。每儀升降。俱有讚辭。

禮拜中。神存心臨。內慄外兢。毋外慮。毋旁顧。毋搔手。毋舉足。毋作聲。故犯者。復禮。禮拜以誠爲主。以敬爲事。若有一毫。不誠不敬。便與禮拜之義不合。故凡禮拜。必內境醇龐。絕去塵物之想。外貌嚴肅。屏除驕肆之容。無思。無慮。無情。無忽。誠敬純篤。致精神於冥冥之中。謹方寸於讚頌之際。而後能盡昭虔對越之功也。若夫泛泛悠悠。其如禮拜何。

一日五禮。

一日之中。有五禮焉。五禮始於五大聖人。而集成於至聖者也。晨禮始於阿丹。晌禮始於易卜刺欣。晡禮始於郁訥思。昏禮始於爾撒。宵禮始於母撒。各聖之禮。止禮於一時。至吾穆罕默德。至聖生。奉主命令。兼而禮之。宵拜後。增衛特禮三拜。統集大成。吾人遵循其時。篤行五禮。兼五聖之功。守至聖之教。洵萬世不易之典也哉。

七日一聚。

天地之數。七日來復。吾人七日一聚禮焉。蓋以省滌七日之愆。又以徵來復之義也。其儀另詳聚禮篇

一年二會。

月歷十二朔晦為一年。一年中有二會。一日開會。乃齋月後開齋之禮也。一日

祀會。乃禋祀日朝覲之禮也。二會禮儀皆另篇詳之

晨禮四拜。主制二。聖則二。

先二拜聖則。後二拜主制。

晌禮十拜。主制四。聖則六。

先四拜聖則。次四拜主制。後二拜聖則。

晡禮四拜。主制。

晡禮主制前。亦有四拜。聖則曰副行聖則。禮之美功也。惟主制後。無聖則。亦無

副功。在此時禮副功。為嫌疑。天方云。馬加佬七個時候。禮副功。為嫌疑。曉既發晨禮後。日出日正頂。晡禮後。日入昏禮前。

昏禮五拜。主制三。聖則二。

先主制。後聖則。

宵禮九拜。主制四。聖則二。典禮三。

先禮主制。次聖則。次典禮。典禮。兼主命聖則而集成者也。故此禮。特名曰衛特

贊。通為二百七十四數。蓋合於月行一周天之數也。

聚禮十拜。主制二。聖則八。

先四拜聖則。次二拜主制。後四拜聖則。

會禮二拜。典禮。

典禮。古今之通禮也。禮止二拜。後賢於告諭。後復增四拜。曰副功。此禮各地有

者。

凡禮拜。務當其時。務守其中。

時。卽各禮之本時。中卽各時應禮中正之候。每一時。皆有初中末。皆有應禮之

正候。如晨禮。禮於時末。晌禮。夏時。禮於時中。冬時。禮於時初。哺宵二禮。禮於時中。昏禮。禮於時初。太陽一落。即禮昏禮。不可延遲。遲則有過。此為至貴時候也。一曰。中者。五禮之時。各有所為中也。晨禮。乃夜交晝之中。昏禮。乃晝交夜之中。晌禮。乃晝之中。宵禮。乃夜之中。哺禮。居四禮之中。經云。爾民禮。拜務守其中。其斯之謂也。一曰。中者。心也。禮拜之人。既端莊嚴肅。恭敬於貌矣。必守制其心。毋使思慮旁騖。偏著外馳。此義甚善。

日禮可補。聚會無補。

每日五時五禮。或一時失悞。越時可以還補。聚會禮若有失悞。越時則不能補。以見聚會二禮。至貴至重。其時必不可失也。一曰。日禮可以獨禮。越時自補可也。聚會二禮。從君隨衆而禮者也。不容獨禮。故失則不可補也。禮拜乃限時。時可補之例。經中無此條。聖人無此諭。故凡至正時。雖病臥必禮。奔趨必禮。其時斷不可越也。茲云可補者。乃後賢之權法。用以姑容衆人耳。尙教穆民。豈可不謹於正時。而以補為例哉。又豈可不取尊貴品位。而以庸衆自居哉。

惟大人有明禮。有夜功。有祀親之禮。

大人乃賢而有學有位之稱。明禮。已時之禮也。日光明著于已時。故曰明禮。夜功。靜夜之禮

也。此二禮。在聖人爲主制。謂真主特命聖人行者也。在賢學爲聖則。謂既爲聖人常行之。如聖

則也。在廉善爲副功。謂廉善之人。體聖效賢。爲副功而已矣。非必遵也。於庸衆無責也。謂庸衆之責。只在

二禮餘者。祀親之禮。其仁人孝子之爲乎。亦禮於已時。無責也。

祀禮二拜。明禮夜功無數。

祀親之禮。二拜。明禮與夜功之禮。無數。或二拜。或四拜。或八拜。或十二拜。夜功

有增至二十拜。至百拜者。皆不拘。聖人夜功。或以二拜終夜。或以百拜終夜。多

寡不時。未有定數。只在頌讚之長短耳。

聖人曰。禮拜乃滌罪之泉。行教之柱。近主之階也。蓋以禮拜有閑邪存誠之妙。拜

跪起止見幽明化育之理。對越趨踰。寓天人合一之機。禮拜之爲功微矣哉。

禮拜則塵情盡却。生人之本性見矣。本性見而天運不息之幾與一切幽明兼

備。之。理。莫。不。於。拜。跪。起。止。間。見。之。矣。禮。拜。則。物。我。皆。忘。身。心。之。私。妄。泯。矣。私。妄。泯。而。忠。孝。廉。節。之。事。與。一。切。盡。已。盡。物。之。功。莫。不。於。恭。敬。對。越。時。盡。之。矣。夫。一。禮。拜。而。其。義。蘊。包。舉。之。廣。大。如。此。其。事。願。不。重。哉。故。禮。拜。爲。吾。民。日。用。功。夫。之。本。也。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七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沅江馬汝爲宣臣閱訂

山陽楊斐萊淇益校梓

齋戒

齋者。止食色以謹嗜慾也。每年一月。

天方以日行一周天。計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晝夜之一。爲一歲。以月行十有二月。計三百五十四日。又三分晝夜之一。爲一年。歲以步天時。年以紀人事。故凡屬典禮。皆以十二月一周計之。每十二月中齋戒一月。蓋止食色以謹嗜慾也。

鷄鳴而食。星燦而開。

鷄初鳴。曉未發之時也。星始燦。日已落之時也。凡人誤食於曉發後。或日沒前。



開齋後仍補。

一日之中省躬滌過。

自曉發後除禮拜外。食色不親。諸務不作。惟省察已躬。洗滌罪過而已。

故齋之日。官不聽訟。民不列市。君不設朝。不幸野。

凡齋之日。官不理辭訟。民不列市。君不設朝。視政亦不幸野。遊獵蓋齋。乃無爲之功也。物欲塵情。悉當屏絕。國政民務。亦宜休止。惟宜潛居。省躬滌過。或守靜於寺。

齋之前必致意。

齋之昨夕。或夜次。必虔心立意。吾所齋者。爲何齋。蓋齋與拜同。亦有主制。有聖則有副功。立意不誠。則無功。立意不合。則亂功。是故凡行一功。必立一意。意也者。事功之樞紐也。聖人曰。萬務本乎意。其斯之謂歟。

甫月朔。見月而齋。有蒙。則足其前月三十日。

是月之朔。昏時視月。見光。則明日齋。若有雲氣蒙蔽。月不得見。則儘足前月三十日。於第三十一日齋。

齋二十九日而月見。開矣。齋竟三十日而未見月。開矣。

齋之定期一月。月大齋三十日。月小齋二十九日。以見月為例。不論測算。蓋測算者。以人度天也。見月者。自天命人也。人度以常。謂天之測度日月朔時。乃天命之隱現早晚時之義大也。以齊人之測度而專其事也。月朔一定者。可得。以測算而通之者也。至其見光也。或早或遲。本乎冬夏。天行斜正之差。或晴或晦。由于風雲時候之變。斜正之差。天運之循環也。氣候之變。造化之時。義也。順乎循環。違乎時義。人道之當然也。且以爲始。朔則齊者。當齊。自古至今。十九日有奇。從無足乎三十日者。苟一準月朔。以爲始。朔則齊者。當齊。自古至今。十九日非人所自擇。以處焉者也。惟本乎時義而行。三十日。或二十九日。有餘。有餘。與天不足。承天之運。胎造化之命。故曰。時之義大也。眞兩國異日而齋者。相入則同日。而開。如東城人。于東城。人。已齋。西城人。于二日。起齋。東城人。至西城。西城人。方開。若西城人。至東城。東城人。已完三十日。或二日。隨後補之。見。

卷七 齋戒

愚按諸大禮法經及天文經中言見月朔一條。僅為齋月與朝。月設也。若其餘月。為副功齋者。則以見月朔可也。以月朔可也。經書中于別月。為副功。齋不設。見月朔。可知。已學。初。陰。雲。掩。蔽。數。日。不。得。見。月。以。見。月。膠。滯。不。盡。前。而。儘。而。邦。以。前。諸。月。適。值。月。初。五。六。日。入。齋。初。五。六。日。開。齋。者。豈。有。月。于。初。後。往。後。推。去。迄。至。齊。乎。因。副。功。而。誤。主。制。謬。矣。昔。有。野。人。問。齋。者。豈。有。月。于。初。四。五。日。而。始。見。光。者。乎。因。副。功。而。誤。主。制。謬。矣。昔。有。野。人。問。齋。者。豈。有。月。于。初。定。入。齋。朝。覲。之。候。聖。人。告。以。月。朔。之。法。至。今。野。人。用。之。較。測。算。之。月。不。差。日。一。野。人。之。甚。耶。不。若。

凡疾病或旅途。俟後補可也。齋為善。

疾病。危急之病也。旅途。離家有三日路者。若在家立意。出行某處。其處距家有

三日路。纔踰郊。即作旅途論。郊。鄙者。鄉與城也。遠路歸家。未入郊。仍作旅途

論。凡此二等。止齋後補可也。若行至一處。立意寓十五日以上。則與居家等。不

容止齋。蓋止齋者。原為途次艱難也。若病中途中。可以照常持齋。其功更大。故

曰齋為善。

婦女行經。或產後。宜後補。

行經或產後俱不宜齋待淨後計日補足。行經並產後另有專書詳之

乳孕畏傷後補可也。

婦方乳子或懷孕身重畏傷其身或傷其子開齋後補可也。

誤破一日補一日。

誤食於曉發後或誤開於日沒前或被威逼而開或藥物浸入。如敷藥于瘡滴于諸竅或致吐勉强嘔或誤吞金石果核之屬皆為破齋嗣後按每破一日補

一日無罰。凡忘記食飲或不由己吐或夢遺或灰烟蠅蚊之屬入腹俱不破齋若雨雪入喉則破矣

故破一日罰二月。

偶失為誤任意為故凡人明知居齋而故意飲食或御婦或任意不齋則除補

一日外仍罰連齋六十日若六十日內間斷一日或故破一日前齋盡廢必從

復再起不容間斷。

無能釋僕一人無能食貧六十人每麥二劬。

此言故破當罰者。若不能齋六十日。或能齋。復有間斷。綿延無已者。則釋放一僕為良人。若無僕。或有僕而不能釋。則食貧者六十人。或食一貧六十日。每日饔飧二餐。禮法斷以每日一人。食小麥二斛。無則大麥四斛。俱準此地官秤。每斛一十八兩。亡人欠齋。按日罰麥如數。

凡亡人囑有欠齋。受業人。當用其遺財。按每一日。給麥二斛與貧。衰老維難。且罰且補。

凡衰老難於齋者。按每齋一日。給麥二斛與貧。若衰而復健。或弱而復強。或病而得愈。仍須補齋。

按給麥食貧禮法之定規也。天方風土多食麥。且尚食貧。故禮法之規如此。若在異地。則以各地所宜之穀。如米如稷之類。俱可。但須準二斛小麥之價。或即以價亦可。

病旅至死。無罰無補。

久病久旅者死。其在病在旅。所欠之齋。既無補亦無罰。凡補罰者。補罰其主制。之當然也。齋在病旅之制。

時非主制之所當然也。故無補亦無罰也。○若于其病後愈一日而後死。或于其旅歸一日而後亡。則按其所愈所歸之日數罰。麥如例。

聖人曰。凡物有課。齋。氣質之課也。又曰。齋非僅止食止色也。務齋諸耳目身心。故齋之日不起妄念。不動塵思。舉止唯敬。語默唯恭。

一切不善嗜慾為之先。氣血為之乘。守齋則嗜慾遏。氣血羸。非為妄作。無所從起矣。德性所以養心。而能潤及其身。飲食所以養身。而能累及其心。齋止飲食。正抑氣質以強其心也。心強則明。明則私欲化而真性見矣。此齋所以為去邪。避妄。防真衛善之良法也。

集覽

禮記祭統曰。齋之為言齊也。齊不齊。以嗜欲無止也。故君子非有大事也。非

物。訖其嗜欲。耳不聽樂。故記曰。齋者不樂。言不敢散其志也。心不苟慮。必依

于道。手足不苟動。必依于禮。是故君子之齋也。專致其精明之德也。故散齋

七日。以定之。致齋三日。以齊之。定之謂齋。

丘瓊山曰。散齋七日。以後可以交于神明也。祭義所謂散齋于外也。致齋三日。以齊之。即

卷七 齋戒

七

此後世齋戒之時。殿庭尚為奏樂。而人臣受誓戒者。往往鼓琴博奕。以為毋夫太宰。告戒之。唯禁不飲酒茹葷御內而已。而于聲樂之奏。則未有禁焉。當犯于齋。殊非古人齋者不樂。不敢散其志之意。請行禁戒。

課賦

課者。隆施濟以防聚斂也。凡人執有資財。滿貫。應於四什取一。以給貧乏。踰年一算。

資財者。可以營運。生息之財也。如金銀錢貨之類。金銀什物。金銀首飾。俱作資財。住居房屋。服食器用。及坐馬耕牛。珠玉寶玩。無論多寡。不作資財。○滿貫者。天方以金銀鑄錢使用。金錢以二十為滿貫。每箇約重一錢。銀錢以二百為滿貫。每箇約重七分。今即以金二兩為滿貫。銀一十四兩為滿貫。於四十分中捐一分。給貧。踰年一計其有。擴而充之。若有百千萬億家資者。皆照四十取一之數。清白算出無隱。

每金二兩。捐金五分。每銀一十四兩。捐銀三錢五分。

凡屬金銀首飾。什物。鑲嵌等。俱準其分兩。并金銀貨價。合算。錢貨作銀。租者如貨。

銅錢貨物。俱照時作價。若有店房地。或器物。以租取利者。俱與貨物同。照本物價值。捐課如例。

牛滿三十。捐一犍。音矣。一歲牝牛也。四十捐一犗。音貝。二歲牝牛也。凡施頭畜俱以牝者。取其可以孳生之義。六十捐

二犍。八十捐二犗。餘如算。

餘增者。按每牛三十捐一犍。每牛四十捐一犗。

羊滿四十。捐一羖。音古。牝羊也。至一百二十一。捐二羖。二百有一。捐三羖。三百有一。捐

四羖。至四百亦然。餘如算。

餘增者。按每羊百頭。捐羊一頭。

駝滿五頭。捐一羊。十駝捐二羊。十五駝捐三羊。二十駝捐四羊。二十五捐一駝。餘如算。



餘增者。按每五駝捐一羊。每二十五駝捐一駝。

以上牛羊駝。牧於郊野而圖資生者。則如是論。若喂養於家者。雖多無課。若營運生息者。則同貨物論。作價算銀給之。

羔犢無課。有壯必捐。

羔羊未孕者也。犢牛未卒歲者也。羔滿四十。或犢滿三十。俱無課。乳駝亦然。若羔四十中有一壯。或犢三十中有一壯。則應以壯者捐之。若乳駝五頭中有一壯。則應捐一羊。

諸畜營運生息者如貨。

馬驢騾馱負生息者。俱與貨物同。作價算之。牧於野。喂於家。同。

田園所產。抽其什一。

田園自行栽種所產。如五穀果實瓜菜蜂蜜等。無論多少。俱抽其十分之一。給貧。若非自行栽種。如柴草之類。則可以無課。

鑛窖所得。抽其五一。

金鑛。銀鑛。銅鑛。錫鑛。鐵鑛。水銀等。凡自行開採所得。無論自然成。或燒煉成。俱抽其五分之一。入官。或給貧。掘地得窖物。如金銀錢物等。輸五分之一。給貧。若窖物中有穆民跡記。如本教經書名字等。則如失物。不得自用。當訪原人而歸之。不得其人。將以給貧可也。自己無力。自用可也。鑛窖之課。父子兄弟若貧俱可受之。開鑛得煤。磺。硝。鹽。硃。砂。寶玉等。俱無課。

被貸自捐。

凡人執有資財。而爲他人負欠。當如數自捐其課。若彼負者不償無課。若許以將來償。償後有課。

負債無課。

凡人執有資財。而負人債。除償債所餘。不及滿貫者。無課。受課者。穆民。良人。在生。貧乏。

一人而兼有此四名者。方可受課。言穆民。則外教人不應受。言良人。則奴僕不應受。言在生。則既亡之人不應受。言貧乏。則有滿貫者不應受。受課財者。非人不可。故不以課財起建寺宇。或修砌橋井。及作一切義俠餽贈等事。義如置義田。義宅。及

澄經書於義學等。俠如為人謀幹加功。贖罪。及買盜逃還主等餽。贈。如勞來賞賜。及慶弔人情等。凡此等類。俱不可以課財用之。

先親而後疏。先近而後遠。

本族。父黨。母黨。妻黨。隣里。國人。依次多寡。諒給之。不得送向遠方別城。若彼地有骨肉至親。應受課者。送去可也。

有餘入義庫。

若課財多而受者少。則除給散所餘。將以報官。入義庫。天方聖制。國有義庫。專納民間課財之餘。及無

名失物。或逃亡家財。無承業者。皆入之庫。以備饑饉。賑荒歉。或以濟遠來窮迫之人。

父子不相與受。夫妻不相與受。主僕不相與受。

父之父以上。祖或母。子之子以下。男或女。皆不相與受課財。妾與妻同。僕必係

買者若係傭雇或當僕。或許贖之僕。則可與受。若將課財給與許贖之僕。即以贖身可也。然必給付而後以贖。不得折算。

富者之幼子。奴僕。不應受他人之課財。

父富而子貧。子既分有執掌。可以受他人之課財。若子幼尙不能執掌。仍是父事。故不可受也。主人富而奴僕貧。奴僕亦不可受他人之課財。因奴僕自無執掌也。凡課財。必給與自能執掌。自專用度者。方可。凡所謂富者。不在多財。只是稍有力。或有滿貫財貨。不應

受課財者。即作富者論。

課財不與哈申人。尊聖族也。

哈申。聖族之名也。按哈申乃聖人曾祖太王之號。因支裔衍盛。即以其號名其族。居古來市之地。古來市者。天方鄉鎮名也。聖人生於其鄉。故後裔仍為哈申人。而稱之者。但曰賽一德。猶云世子也。

按課財不與哈申人。乃居天方法也。天方禮制。凡屬聖人後裔。及先賢世廕。皆月有俸廩。其不受衆人之課財。宜也。今賽一德居東土者。既無國俸。又無

供養。若云無力。豈惟當給。更宜厚重。以尊聖族也。

故給與不應受者。應復給。誤給與不應受者。不復可也。

凡給課。必先度其人應受。不應受。若明知其不應受。而故意與之。應復給。若始不知爲不應受者。而既與之矣。嗣後知非應受。可不復給也。

是故給者必慎。受者必謹。蒙溷而取其財者。罪在不宥。

給者受者。俱當謹慎。給者當令受者知其爲課財。庶不蒙溷以爲餽贈。而受課者。亦必先度己之所有。倘據有滿貫。則必辭拒。若自昧而取之。罪在不宥也。

聖人曰。凡物有課。有所能而施之。以濟不能也。財富者。利濟貧乏。學優者。導化愚頑。言美者。釋訟解爭。力强者。扶危助弱。廣修屋廈。以延賓客。多備器用。以應借貸。皆課義也。

人惟聚斂之心日盛。則其私己之心。愈不能已。捐課乃衷多益寡之義。豁達和衆之心也。夫能推其豁達和衆之心。而體乎民吾同胞之義。則天下何者非吾

之所有。而吾所有者。又何不可爲天下之所有乎。此大公無我之象也。此天人合一之機也。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八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沅江馬汝爲宣臣閱訂

山陽楊斐菴淇益校梓

朝覲

朝覲者親詣天闕以返其所自始也。

天闕卽朝堂。又曰天房。天方名蓋造物設之。以作萬方朝向者也。其地在天方

之墨克國。墨克實天下之祖國也。天方乃天地正位。在大地之中。墨克又在天

方之中。而朝堂又居墨克城之中。故萬方之向朝堂。猶四體之朝心也。人之所

以必當親詣朝覲者。返乎生人之始處也。

期月一朝。

每十二月一朝。朝之月曰覲月。天方名祖朝之期。覲月之第八日。至第十三日



也。

先期備行。

路途遙遠者。先期備行。越一二年路者。若有力。必至焉。有力謂有車騎盤費往來無阻者更須有商旅

同伴在路不孤者

比至關受戒。

墨克有五關。禁地界關也。東關曰查惕二里格。乃而刺脰人戒所也。北關曰格而匿。乃納止地人戒所也。西關曰祝合博。乃沙目人戒所也。南關曰葉蘭蘭。乃耶滿人戒所也。中關曰祖里侯來博。乃中土墨克人戒所也。凡四方及中土人朝覲者。至關則必受戒。

先潔已沐浴。

未戒之先。潔意精誠。以省其內。盥漱沐浴。以滌其外。內外省滌。所以嚴恪心身也。

易服佩香。

去常服。易盛服。須新製。不用浣過。雖炎暑。必復。必復音覆重衣也。雖盛暑必重衣者。膚不外見也。佩香囊。或焚香薰衣。有髮者屬膏油盛服。所以著威儀也。香膏所以表德性也。禮拜致告。

正身面闕。虔誠再拜。告其來意。以冀准佑。

誦應辭。

應答天命。默契真主之辭也。詳見晨夕功課。須高聲誦之。後凡登山。下川。遇騎者。俱高

誦應辭。

入戒。露頂。裸足。不衣黃紫。不佩容臭。不嗅香果。不滌首。不薙髮。不齊髭。不剪指。不取一切修飾。不殺一切生靈。

入戒十一件。乃受戒之法。露頂。不戴冠巾也。裸足。不着靴履也。黃紫。艷色也。容臭。香囊也。香果。甘美之物也。皆不可用。滌首。薙髮。齊髭。剪指。修飾之屬也。皆不

宜事。陸地生靈。飛者。走者。山野畜養。皆不宜殺。即傷一蟻一蝗。亦為犯戒。當罰。若遇惡獸傷人。能伏則伏。否則羣力捕之。死無罰。惟魚可取食。

服戒衣。

戒衣。不緣不縫。內外俱新製。不用浣過。不用艷色。雖炎暑。必複。不薰香。不膏髮。

戒衣并上十一件。通為十二件。為戒者之所當遵也。凡戒者。於十二件中有犯

一件。當罰如例。每罰宰羊一隻

至墨克。先朝謁。

朝有三。曰朝謁。乃初到墨克。未至覲期。而各人自行朝禮也。曰朝覲。即正期大

朝也。曰朝懷。乃將歸而辭別之也。朝謁朝懷。惟在四方遠來之人。中土墨克人。

無此二朝。此二朝儀。與大朝儀同。

寓彌拏。

彌拏山名。在墨克西南郊。山下地面平曠。凡大祀。皆立壇於此。山麓有市。朝覲

者寓焉。

飲日飲牲。

飲日。以飲牲名。天方名特日委葉乃觀月之第八日也。人各備牲。俱於是日喂哺飲水。

大朝之事。自此日始。

厥明。王侯官庶咸潔已沐浴。

是日名曰識日。天方名曰爾里牌日乃觀月之第九日也。王侯百官士庶咸潔已沐浴。中書

凡言潔已沐浴。其齋戒沐浴同。但潔已乃齋于  
心。尚容食飲。齋戒則齋于心。而并戒于食飲也。

王步履出郊。百官士庶從之。

是日王不設儀衛。不乘輿輅。走出出郊。百官士庶從其後。

大會彌拏。

自王至於庶民。俱集彌拏郊壇之所。有遠路未至者。候齊至。

王登壇告諭。

王登壇諭衆朝覲拜闕大射宰牲之禮及駐蹕諸山踐趨各境之儀並諸功行所以然之義衆聽而識之

晨駐爾立法堤。

爾立法堤山名在墨克城外西北三十里王於彌拏諭畢帥衆駐蹕此山爾立法堤

譯曰識山蓋人祖阿丹與其后好娃氏既離復會相識之所亦大聖人易卜刺欣受命初識朝儀之處故名凡朝覲人必先駐于此以爲入覲之首行

正儀面闕時或高誦應辭時或恭默念主

此在爾立法堤所宜行之儀也

暮駐母子得理搏敷厄反

母子得理搏山名在墨克東北二十里與爾立法堤相距二十里王於爾立法

堤事畢帥衆駐蹕於此其儀如上

厥明歸彌拏

是日卽大朝之日也天方名邀穆納合爾

大射。

王帥衆會射於彌拏。

凡三射。

三射。每射七石。每石致讚。心平體正。各繹己志而射。射不用箭。而用石。因箭爲輕浮之物。石爲堅重之物。射石。示其志之堅重如石也。

初射中射。射於本山。終射。射於爾肱白。

本山。彌拏也。爾肱白。譯曰終。小山也。以終射得名。附彌拏旁之西首。

止應辭。

射畢。止應辭。後不復誦。

宰牲。

俱集郊壇。各宰其牲。宰牲之儀。見禮記篇。牲肉分食衆貧。自攜歸去亦可。然以食貧爲貴。

開戒。

宰牲既畢。去壇歸寓。除戒衣。雍髮。齊髭。剪指。取修飾。

齋戒沐浴。盛服佩香。

此云齋戒。乃除去冠裳之戒。而服止食之戒也。將入覲。潔心身。服朝服。帶容臭。

或焚香薰衣。

弁冠入覲。

弁冠。王侯四民之常服。用弁所以昭敬也。按天方禮制。王侯百官士庶等級既

拜。以及禋祀朝會之時。皆着弁。所以示品雖不同而其敬一也。王侯百官士庶次第入覲。

撫石。

闕庭之南。有巨石一片。縱長一丈。橫廣五尺。高去地三尺。其色玄。自天降也。故

名玄石。又曰天石。凡朝覲人至闕庭。先必撫石。以示信道之堅重如石也。

周迴克而白七匝。

克而白。卽闕庭。規模高廣。另有記其上有罩。四圍有幔。皆錦紵造成。朝覲人遊於

幔外。自故垣外起。周行繞故垣外。至玄石止。為一匝。七匝而止。之故垣者。古朝堂

堂倍大于新朝堂。因洪水淹沒後。易卜刺欣聖人。受命重建。斂而小焉。其故垣基址。仍存。在新朝堂之北。遊克而白者。必遊此垣之外。

每過石必撫。

遊克而白。七匝。每匝過玄石。必撫之。撫之之法。兩手平覆於石。反舉而以口親

之。反舉謂以掌向上也。

每遊行必讚。

凡遊行。必讚頌。念主不輟。蓋既入禁地。則念主讚主。應無止息。然口讚或可暫

息。心念不容暫離。

臨位禮拜致祈祝。

位乃古聖人易卜刺欣功行之位也。在克而白外。正面二十步。凡朝覲人遊庭

畢。則臨此位拜主。告主。申其懷。凡二拜。四叩首。王首班。百官士庶次第繼其後。

不能入班。隨地從之。遲至。則獨自禮之。此與開祝二會之禮同。但二會之拜失。則不可復禮。此拜若失。仍可獨禮。蓋因



路遠難至。且爲人  
生不易逢之會耳。

出。至索法。登絕頂。仰天而闕。而讚。而頌。而告。默致已衷。陳其志之所在。

墨克城外。附郭有二山。一名索法。在城東首。一名默爾襪。在城西首。兩山對峙。

如雙角狀。兩山之間。曰白土泥川。川之兩界。復有二墩。各去山百步。蓋以樹燈

火者也。凡朝覲畢。王帥衆。由色朗門出。色朗門。猶此  
云南安門。至索法山。登絕頂。舉目向

天。正對闕庭。奉手告祝。各人默致其所懷。或爲赦過。或爲准功。或爲栽培道德。

而不致傾覆。或爲保庇志誠。以安於永久。凡屬善念。皆可求也。既畢下山。凡上

山下川。俱念主。讚頌不息。

下。徑白土泥川。趨於兩墩之間。

昔易卜刺欣聖后哈哲姆氏。初生易司馬儀。不得水。因覓於兩墩之間。奔趨往

復七次。終不得。乃歸。見流水自儀足下湧出。卽今滲滲泉也。凡朝覲人至此。必

奔趨往復七次。蓋以思古聖人功德之盛云。過墩則緩行。

至默爾禡。登絕頂。事如索法。

解見於前。

復入拜闕。悉如前儀。

下默爾禡山。復入宮城。撫石遊庭。禮拜致祈祝。悉如前儀。凡先後祈祝。不得相異。若先有遺忘。後次補附可也。

歸彌拏。

事功既畢。歸宿彌拏。

厥明復射。

朝覲第二日也。自王至於士庶。復大會射於彌拏。如前初射中射。

翌日終射。

朝覲第三日也。終射於爾肱白。此一射候齊會射可也。各自先於射亦可也。以朝覲事畢。各有歸程之務云。

已。

朝覲之事畢矣。

歸必辭朝。

卽所謂朝懷也。臨歸時仍復拜闕。禮儀悉如大朝。但大朝乃王率衆隨從而朝。

此則聽各人自行朝禮。

謁陵。

大聖人穆罕默德之陵也。陵在默底納城。去墨克正北三百里。陵地縱廣二十里。松栢椰樹交榦而生。盤連不絕。颯風至此則息。飛鳥遶空而度。走獸從不踐跡。無遺垢焉。其墓乃天生祖母綠寶石造成。塚旁砂石得其蔭。色亦如之。謁陵人取砂石攜往他方。奉爲至寶。墓頂毫光日夜侵雲而起。可望於百里之外。至今如故。衛陵軍士四千人。凡朝覲人三朝既畢。將歸時必來進謁。禱祝於此。

探泉。

即滲滲泉也。在墨克城內。易卜刺欣聖位寢殿後。其水甘香清冽。朝覲人將歸。盥漱其上。少飲。用器貯水。攜之。祛邪愈瘋。療諸疾。辟惡獸。藏之海舟。遇颶風。以其水灑之。風浪頓息。

復詣闕。撫幔拊髀。慨然鞠躬而退。

幔。闕庭之幔也。拊髀。以手捫心。倦戀不欲舍去之意也。慨然。心有所不安也。凡出朝。必而闕鞠躬。反踵而退。

按闕庭之幔。錦紵造成。厚寸許。顏色千狀。萬國所希有也。每年一換。王命預為製造。待朝覲日。去舊易新。朝覲後。將舊者裁裂。按朝覲人數作塊。每人分給一塊。珍護以歸。為朝覲之徵云。

經曰。穆民必朝。路艱可待。傳曰。路塞乏用。無親命廢疾。可無朝。

凡屬穆民。俱當朝覲。以完主命五功也。但路途艱塞。或無盤費。或父母在堂。或因疾殘廢。則可以不朝。

道行經云。朝之為言。會其紛散。而返乎其本也。省親親賢。閱心念主。其亦猶之乎。

朝也。

卷八 朝觀

一四

父母生身之本。夙夜省視。居家之朝也。賢學明教之本。晨夕親近。在境之朝也。心百務之本。動定檢閱。當體之朝也。主宰萬化之本。語默思念。至切之朝也。凡人不得朝于天方。遵此數事。亦可以當朝之功矣。既得朝於天方。遵此數事。可謂日日朝時。朝終身無間者矣。

集覽

明朝世法錄曰。天方國有寺。其寺分爲四方。每方九十間。共三百六十間。皆白玉爲柱。黃甘玉爲地。中有黑石一片。方丈餘。曰漢初天降也。其寺層

次高上如塔之狀。可容數萬人。四方觀禮拜焉。

紀錄類編曰。其寺名克而白。外周垣城。其城有四百六十六門。門之兩傍皆用白玉爲柱。共四百六十七柱。前九十九柱。後一百一柱。左一百三十二柱。

右黃金爲閭。其牆壁皆是以蓋。露龍涎香。和土爲之。馨沉香。絕大木。五條爲椽。以黃金爲閭。其牆壁皆是以蓋。露龍涎香。和土爲之。馨沉香。絕大木。五條爲椽。

罩罩之蓄。二黑獅子。守其門。其門高三尺。左關五尺。其圍墳之墳。以黃金玉墨。撒不泥寶石。壘砌之。長一丈二尺。高三尺。左關五尺。其圍墳之墳。以黃金玉墨。

砌高五尺。餘城內四角。造四座塔。宣傳禮拜。左右兩傍。有各祖師傳法。亦以玉石壘造。整飾極其華麗。

天方朝堂。賦略曰。夫朝堂者。肇基子開闢。復創于中古。廓寶玉而爲庭。採雜香以爲土。華榦丹陛。實天堂下之偉觀。棟金簷。誠古今之勝槩。深宏淵靜。崇

崑崙高堅鳥飛而空過。織垢不遺。日飛燭燭而中懸。層欄宇影。憑萬國承而朝之。中聖  
智足見丕世之飛神功。垂雲鋒。漢揭露。飛燭燭而中懸。層欄宇影。憑萬國承而朝之。中聖  
阻裔迴地。所鍾舉。入極而拱。崑崙之險。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八終

#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九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山陽金學舒董醇叅訂

山陽楊斐葱樹玉校梓

山左馬明道信篤全校

山左李持中恒一全校

古而邦篇 附開齋會禮

儒有禋祀之禮以事天。禋之爲言潔也。吾天方聖教。有宰牲事主之典。名曰古而邦。蓋亦有潔己以希臨格之義。考其名與禋祀略同。究其實義。則別有寄也。

古而邦潔己爲禮。以希臨格於真主也。

古而邦朝覲同義。總以求近乎主也。但朝覲乃親詣天房之禮。古而邦遠人不



得至天房。而於各地所行之禮也。故其儀制多相彷彿焉。

其爲禮也。系於三事。大瞻禮也。會集於郊也。宰牲也。

大瞻禮。恭奉主也。會集於郊。統合衆也。宰牲。以牲之血淨。示己之私淨。藉牲之順德。獻己之純德也。

自王至於庶民。一體遵之。

古而邦自王。至於兆庶者何。乃至聖之教。合上下而一於敬之義也。蓋人有尊卑。而主則惟一。詎因名分有殊。而遂二其敬事之誠耶。故民與王同古。而邦實非僭也。

凡有執掌。施厥牲費。男女大小同。

執掌。論資財。并其副餘。得有滿貫者。卽當遵禮用牲。不論其爲男女大小也。資財者。金銀錢貨之類。副餘者。除日用所需。而附置之物也。如積糧閑宅。田園珠石寶玩之類。計其所值滿貫者。卽應用牲。此典論滿貫。與天課之滿貫不同。蓋

天課只論資財。不論副餘。此典則兼副餘論之。至若無資財。有副餘。值得滿貫者。亦當用牲。不可廢禮也。

父子不相代。夫妻不相代。父代子祀用子財。夫代妻祀用妻財。

此言各人行祀。各人任之。非可混爲相代者也。雖父子至親。若子有執掌。父爲代祀。亦必以子財用之。雖夫妻至密。若妻有執掌。夫爲代祀。亦必以妻財用之。不可以私親蒙溷也。

婦女無瞻禮。無集於郊。

婦女之事尙隱。故無大瞻禮。無大瞻禮。故不集於郊也。若婦女自有財物執掌。則只有牲費之責。

先期備牲。牲尙畜不用野。

尙畜。惟牛羊駝三項可用。餘項如麋鹿獐。及禽屬俱不用。

駝曰大牲。牛曰少牲。羊曰配牲。

駝風畜。故爲大牲。牛土畜。屬地。屬地者。原供人用。故爲少牲。羊以作祀。便民也。一夫之用也。以副二牲。故爲配牲。

牲必壯。

羊壯。過一歲者。牛壯。二三歲者。駝壯。五六歲者。不及壯不用。

牲必全。

牲而無角。無耳。無尾。勿用。損角。損足。失耳。尾。三分之一。勿用。無齒者。勿用。若能

食草。姑用可也。

牲必肥。

瘦癩。瘋癘。瞽疾。羸弱。不能行於祀壇者。俱勿用。

牲既定。覆以巾。

凡備牲作祀。擇既定。卽覆巾於背。以爲識。示隆重也。

勿摘毛。勿穀乳。勿以耕負。勿用孕。

凡牲以作祀者。善哺喂。不得剪取其毛。不得擠瀝其乳。亦不容用以耕地負物。如牲毛自落。乳自滴。則以所落所滴施給與貧。牲有孕。宜易之。若已產。則并羔犢而合祀之。不易可也。

牝貴於牡。黃貴於黑。一肥貴於二瘦。七羊貴於一牛。

牝性靜順。黃色美觀。肥取健意。羊取馨香。須健壯。故用二瘦不如一肥。貴全美。

故七人共宰一牛。不如每人各宰一羊。

得肥須去瘦。

始備牲瘦。繼而得肥者。則用肥者。去瘦者。

十錢買牲。貴於千錢給貧。

十錢言其至賤也。人有私愛恤牲。甯施錢財。不用牲者。不忍於宰也。殊不知雖以千錢給貧。未及十錢之牲之當於禮也。恤牲而舍錢。是徇私而廢禮矣。

上戶以駝。中戶以牛。下戶以羊。

宰牲之禮。諒各人之力。不顧職位之高卑。惟計執掌之多寡。故上戶巨富之家。雖一人宜用駝。中戶多執掌之家。雖一人宜用牛。下戶僅得盈貫之家。一人用一羊可也。不及滿貫者。不稱戶。

羊一人。牛七人。駝同牛。

一羊作一人之祀。一牛可以作七人之祀。七人言其盡數也。非謂必七人而後

富之家。雖一人亦可以用七駝與牛同。二人共一羊。未可也。八人共一牛。未可也。

須按人丁增之。如二人則用一牛。三羊。八人則用一牛。一羊。九人則用一牛。二羊。十

羊。多則又增。不得苟減。此皆就下戶說。僅可完禮之法也。

大祀三日。

大祀限期三日。即觀月之初十日。十一日。十二日也。其日與朝觀日同。朝觀在本

國天祀則在各方。因遠國有不能來至天方者。

祀於初日至善有阻。則二日三日。

凡祀必於三日之初日爲至善。若初日有疾風暴雨。或震驚大故諸阻。則祀於第二日。若二日又有阻。則祀於第三日。三日後復有阻。未可祀矣。但宰牲於其家可也。不必會集於郊。若有大寺。可以容衆。瞻禮於大寺可也。凡人旅行。或忘失祀期。越三日。不必祀矣。

是日王公百官士庶咸潔已整齊。

潔已所以修內。整齊所以飾外。內外修飾以臨大祀。致誠敬也。

齋戒沐浴。

此二者潔已之法也。齋戒以潔心神。沐浴以潔身體。

盛服佩香。

此二者整齊之法也。盛服以著威儀。佩香以表德性。人含德性。如木含馨。香。瑩香不顯。則與衆木同。德性

不見。則與府衆同。故曰佩香以表德性也。

咸着弁。

自王至於庶民皆着弁。

王步行至郊。百官士庶從之。

祀之日。王不設儀衛。不乘輿輅。步行於郊。天方各國。凡行祀禮。必於郊野。如居異域。則祀於寺。然一城中有數寺。必會禮一寺。不可各寺分禮。

登壇。

祀所之壇也。

王首班。公侯後之。學士後於公侯。庶民後於學士。

此分班之序也。

贊教申禮。

贊教又後於庶民。揚聲諭禮七遍。近制贊教七人。諭禮九遍。或贊教九人。諭禮七遍。都為六十三贊。蓋取聖壽六十三歲之禮。

云。

咸起立。面闕而拜。

此拜名曰祀會。天方云：二一凡二拜。闕即天闕。朝堂也。雖居異域。必以朝堂是

向。

致意。致其祀會之意也。心致其意。為主制。口誦其辭。為聖則。

四舉手。

一切拜中。止用一舉手。惟會禮。用七舉手。先一拜。四舉手於頌前。後一拜。三舉手於頌後。初舉手後。拊手默讚。二舉三舉後。俱垂手。四舉後。拊手聽頌。其第二拜。每三舉後。俱垂手。勿拊。

每舉大讚。

首領者。揚聲大讚。眾人恭默從之。

獻頌。

四舉手後。首領高頌天勅。眾人恭聽。



躬叩再叩。

一躬二叩。此爲一拜。

起立獻頌。三舉手躬叩。再叩。跪坐。

此爲二拜。

默致祈祝。右左顧。道色闌訖。

跪坐中。默致祈祝。祝畢。左右顧。道色闌是爲拜終。凡拜中一切躬叩禮儀。隨首領之舉止升降。衆人從之不得先。

告諭。

拜畢。首領登座。座在祝壇上左側面下告衆以祀會之禮及宰牲之義。

王出衆出矣。

首領告諭畢。出壇。衆人亦從而出。

歸者異途。

赴會之人。歸路異其來路。畏遠者聽之。

返第宰牲。

天方之禮。卽於祀壇宰牲。今處異域。則各歸其家。各宰其牲。宰牲在巳午交會之際。蓋會禮歸來之時也。宰於會禮之先。未可。惟野居之人。不能遠來赴會禮者。宰於是日曉發後可也。

主人自任宰之。

凡祀牲。必主人自任宰之。須利刃健力。主人不善。託善宰者宰之。不得託之屠人庖人。

斷其二喉二筋。

二喉。食喉氣喉也。二筋。附於二喉之旁者。斷喉以盡其氣。斷筋以盡其血。少斷一筋可也。少斷一喉不可。

駝斷其臆。

臆。項下近胸處。諸牲皆宰於項。惟駝獨宰於臆。何也。凡牲用宰者。欲淨其氣血也。駝之氣血最旺。其性滅最速。若宰於項。則氣血未淨而性先滅矣。性先滅。則氣血不流。必有停滯於中者矣。其肉為不淨。惟宰於臆。則血去甚速。性未滅。而氣血先盡淨矣。一曰諸牲之喉。皆露其項。故宰項。駝之露於臆。故宰臆。取其易斷也。一曰駝臆有刀痕。可宰項。皮厚毛長。不可宰也。

牲物區作三分。一自用。一給貧。一饗餽親鄰。

區作三分。蓋隨時宜也。非必然之禮也。俱以給貧亦善。俱留自用亦可。俱以饗餽親鄰亦無妨。分作三項。所以合時宜也。皮毛可用。用以囊經或造器用。或賣價以買什物。或以給貧。或

易食類給貧。俱可。但勿易食類自食。勿以充屠庖工價。骨血埋淨之所。

開會之禮。與祀會同。第晨食而出。施開儀。默致讚言。非用牲。

開會。開齋之會也。禮制儀節。與祀會同。而異者四。一。早晨飲食。然後赴會。蓋見月已足一月之期。晨食以示開齋之意。若祀會通算會期。乃足十日。故拜而後

食也。二。施開儀。凡有滿貫財物者。按家屬男女大小僕婢。進教與未進教者。每人施麥二升給貧。傭僱僕婢不爲施給。先給然後赴會。給於前一日不算。給於會之後不可須預備及時散之。若非祀會則不用儀。三。心中中。默致讚言。非若祀會之高聲讚頌也。四。不用宰牛羊駝。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九終

卷九 禮記

#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山陽楊斐菴淇益參訂

山陽楊斐菴湘芷校梓

## 五典

五典者。乃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常經。爲天理當然之則。一定不移之禮也。篇分八章。前有總綱。每章後引主諭。聖言數條。以証本章之義。又集雜傳數則。以廣本章未盡之蘊。凡主諭。則書經曰。聖言。則書聖人曰。其不書者。則雜傳也。

## 總綱

有天地而後萬物生。有男女而後人類出。故夫婦爲人道之首也。

天地生物之本。男女生人之本。男女之最初。繼主而立極者。阿丹也。阿丹。天下

萬世人之元祖也。腋生好娃。配爲夫婦。故夫婦原出一體。生齒繁衍。互爲配偶。一世別其胎。二世別其父。三世別其祖。四世別其父之祖。五世別其祖之祖。其後以次漸遠。至不涉於祖父之嫌。由是婚姻有禮。男女有正。而生人之道。擴充於無盡焉。

有夫婦而後有上下。在家爲父子。在國爲君臣。有上下而後有比肩。同出爲兄弟。別氏爲朋友。人倫之要。五者備矣。

夫婦既立。子女生焉。子女生而上下之品判焉矣。父子者。家之上下也。君臣者。國之上下也。上下雖有家國之不同。而爲尊爲卑之理一也。上下既分。爲上者一。爲下者衆。而比肩之等列焉矣。兄弟同出之比肩也。朋友別出之比肩也。比肩雖有同異。而爲長爲幼之義一也。人倫之禮本乎三。而盡乎五。三者男女也。尊卑也。長幼也。五則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也。五不外於三。而三則約乎五之義。三不外於五。而五則統乎三之名。名義立。而道盡。人倫之要。無餘蘊矣。

夫五者萬物之本也。

天地生人。德成於倫。五倫之禮盡。而生人之能事畢矣。天地之生義完矣。故曰。五者萬物之本也。一曰。萬物卽萬行也。萬行莫先五倫。五倫立而萬行成。是萬行以五倫爲本也。

夫婦生人之本也。

夫婦爲人道之綱。修此而後家道正。家道正而鄉國正矣。故聖人之教五倫。自男婦始。

父子尊卑之本也。

父子者。尊卑之所由生也。父子定。則鄉而長幼。國而君臣。由是而皆定矣。故聖人教人。明尊卑。自父子始。

君臣治道之本也。

君臣者。治道之所由定也。道統於君。行於臣。君臣之分定。而天下歸於至治矣。



故聖人以平治天下之責歸有位也。

兄弟親愛之本也。

兄弟者。並蒂之果。同本之支。舉世交遊。未若兄弟之近切而無嫌也。故聖人教人親愛。自兄弟始。

朋友成德之本也。

生我者父母。教我者師長。成我者朋友。朋友一倫。聖成四倫之功。故聖人教人定交。以成德也。

修此而後人道盡。

五倫之序。天理之自然也。五倫之道。天理自然而流行者也。五倫之理。天理流行而無所不包。無所不貫者也。故其理該萬理。事該萬事。聖人慮人不能全此五倫。因制爲典禮。頒行天下後世。使人各因其性之所本。有以盡其分之所當。然斯不愧人爲萬物之靈也。

聖教立五功。以盡天道。又立五典。以盡人道。而返乎天道。原相表裏。而非二也。蓋盡人道而返乎天

道。斯天道有以立其基。盡天道而存乎人道。斯人道。有以正其本。天道人道盡。而爲人之能事畢矣。

### 夫道

夫盡其爲夫以愛。其道五。教之禮法。以嫻其儀。食之義粟。以潔其養。量豐歎以示寬儉。嚴內外以正閨闈。無傷毀以永繾綣。

禮法。卽教規。念拜齋課。事公姑。勤紡績。育子。治饋之類是也。義粟。營謀合義。如士農工商。各以本分財帛爲潔也。量豐歎者。量入爲出。勿過儉。勿過奢也。嚴內外者。婦婢不出戶外。僕吏及非骨肉男子。不入內戶也。毀傷詬詈之語。繾綣歡洽和順。固結不離之意。全此五者。夫道盡矣。

聖人曰。以非禮營物而養妻子。非愛也。

非禮營物者。非本分應得之財也。或以勢索。或以術取。爲妻子衣食之養。豈得爲愛乎。

經曰。夫建乎婦。又曰。豐用寬。歎用儉。

建立也。有養給得宜。不使危困之義。蓋婦秉柔弱。倚仗於夫。唯夫能建立之。養給稱其豐歎。時豐則用寬。時歎則用儉。非過侈過減之謂也。

聖人曰。婦有過。善言以教之。勿輕去。

善言。徐徐婉喻也。去。出之也。婦無輕出之禮。必犯悍惡淫賊。不敬公姑。不勤夫事。而後可以出。若非此例。但徐言善道。以歸於好。此爲夫之道也。

聖人曰。妻暨僕。民之二弱也。爾衣衣之。爾食食之。勿命以無能爲。

妻依於夫。僕依於主。皆不能自立。故曰弱也。衣之。必冬夏得宜。毋使我煖而彼寒。食之。必饗殮同饌。毋使我飽而彼饑。至命以事。必諒其才力之所能爲。如不能爲者。勿強命之也。

聖人曰。夫不私色。不吝用。妻衆必公其衣食。御當夕。不易室。

私色。外婦也。用。日計當然之費也。御。內事也。妻多者。凡衣食寒煖。粗細濃淡。厚薄。必公同一例。入御之期。必均平有定。當此夕。不易以彼夕。亦不御於他室。如

是則男無偏寵。婦無私妒。永和之道也。

妻不助我以德。仇之不媚我以色。珍之。

妻稱內助。助德也。若徒以色媚我。不以德助我。是將導我於不義也。故可讐。如不媚以色。而助以德。賢婦也。珍之。正所以賢其賢也。

勿嫌貧。勿憎醜。安居唯和。非有客。必同餐。

婦之所貴在德性。不在富麗。夫之所貴在和愛。不在苛擇。嫌貧憎醜。小人之事也。有婦者。非有正事。必同室而居。非有客至。必同餐而食。不疎其情也。

愛妻以德不以色。

愛德則彼日攻於德。愛色則彼日攻於色。

訓婦以父母之事。先於己事。

娶婦之意。爲承先繼後。代身事父母也。子治於外。婦治於內。內外倡隨。而孝行成焉。古人稱爲內相。良有以也。如徒以己事爲先。父母之事則後之。殆非娶婦

之意矣。

婦道

婦盡其爲婦以敬其道。五言必遵夫。取與必聽命。不私出。不外見。不違夫所欲。遵夫者。謂夫之言是。固所當遵。卽或不是。亦必姑且順從。從容幾諫。諫而不聽。則更俟他日。必不敢違也。聽命者。謂取夫之物。或以物與人。必聽夫命。不得任意自行也。不私出者。謂無夫命。不得私自踰戶外也。不外見者。謂非骨肉至親。不得輕與相見也。不違所欲者。謂夫有所欲。不得阻抑其志也。盡此五者。婦道幾全矣。

聖人曰。婦專敬。以致夫愛。夫愛猶主愛。夫惡猶主惡也。

忿語人事之常。反目室家所有。但爲婦者。一志於敬。無絲毫怨忿。則夫雖不愛。亦將轉而爲愛矣。眞主以己之愛惡。寓於丈夫愛惡之間。見夫之愛惡。則卽見主之愛惡矣。何也。主命流行以來。婦人有當然之則。從夫是也。猶子之從父。臣

之從君。無絲毫自用。亦無絲毫違逆者也。禮由主定。孰能違之。違禮卽違主也。逆禮卽逆主也。主之愛在順從。主之惡在違逆。夫因婦之順逆而愛惡焉。主亦因夫之愛惡而愛惡之矣。是則見夫之愛惡。猶見主之愛惡也。此不計夫之是非。唯計婦之順逆。

聖人曰。婦無爲聽於夫。

此欲爲婦者。去其私臆。一當聽命於夫也。

聖人曰。自行取與。功德在夫。過在己。

婦人私自爲善。功德歸於夫。而已仍有不告之過。甚矣自行之不可也。

聖人曰。婦行主順。隨夫所適。

主順與專敬同意。但敬行於言動食息之間。順則用於應對命事之際。所欲也。

聖人曰。父母疾。不命不往視。父母喪。不命不往弔。

情莫重於父母。事莫大於喪疾。非夫命。且不往視弔。况下此者乎。益見婦道以事夫爲重。順夫爲大也。

夫問不諱答。夫召不推事。

夫有問。不可隱諱。卽明言答之。夫呼召。不可推托。卽隨呼赴之。果有要事。不妨實告。若夫固欲其來。雖萬不容置。其亦置之。

夫命事。不委於諸婢。

事宜命婢者。夫自命之。旣命我。卽當自行。不得復委於婢。聖敬德在勤。勤易致愛也。

夫怒。不得去左右。察已過。婉容修言。以回其喜。

語曰。婦非至賢。不克完婦道。非至忍。不能稱賢婦。忍不易言也。人能忍之。我亦忍之。非忍也。忍之。而默默避去。非忍也。忍之。而逆氣立於前。緘口坐於後。非忍也。必不去其左右。婉容愉色。柔言修飾。回夫之怒。喜動於心。形於色。返乎其初。

而後已。斯乃爲眞忍也。安得天下盡賢婦。而與之言眞忍哉。  
婦美美德。不美美色。

君子之美婦人也。美其德而已。不美其色也。彼徒以色爲美者。陋矣。  
婦有大德。二不私。不妒。

不私。不妒。尋常事耳。謂爲大德。何也。蓋二者爲近今之通病。婦雖賢。且不免安  
得不稱大德乎。正物以希爲貴之意。

居貧困而守禮。遭患難而無怨。

禮易行於富有。而不能不墮於貧困之時。心易安於逸樂。而不能不變於禍患  
之日。誠爲婦者。知以從夫爲順。雖居貧困而不違禮。處患難而無怨。尤婦德可  
以稱厚矣。

婦從夫。守約事姑。

從夫命。守夫約。勤事公姑也。



婦謹言。夫無憂。婦謹行。夫無辱。

婦人口舌實爲是非之端。婦人放恣。卽爲敗家之漸。故夫之憂辱。關於婦人。牝

鷄不可司晨也。語曰。讒婦天下之毒。妒婦丈夫之疫。可毋畏哉。

女自十歲始。除伯叔同胞兄弟母舅。卽不應見。

女子十歲而品格定。非同胞至親不應相見。如伯叔父之同胞也。兄弟身之同

胞也。母舅母之同胞也。則皆可見。不然略涉疎遠。皆其所宜避者。嗚呼。見且不

可。而况相與授受乎。授受且不可。而况相與同器共席乎。聖人之教。其謹於男

女者嚴矣哉。或曰。婦女所不可見者。乃可與爲婚者也。若然。則凡不可與爲婚

易亂物。近則難防。卽曰胞伯叔母舅兄弟。相與接見。亦所不得已焉耳。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一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山陽楊斐菴洪益忝訂

山陽楊斐菴洪益校梓

父道

父盡其為父以慈其道十。謹胎教命美名。開乳報性防患害。潔衣食嚴教訓。擇師董學。量才授業。及其長也。男婚女嫁。而為親之道盡矣。

父母初孕。即節欲制情。檢身習禮。無妄作。無非言。惡聲亂色。不入耳目。非其飲食。不入於口。益於性情者從之。賊於性情者去之。如是則神清氣定。而子得其養。是謂胎教。及其生也。一日開乳。子生一日。先食以甘物。三日命名。子生三日。必以美好字。或貴物名。或聖賢名。男用男名。女用女名。勿以天地四行名。勿以草木鳥獸名。勿以賤名。子不同父名。弟不同兄名。僕不同主名。七日報性。子生七日內。父母宰牲報主。以謝生子之恩也。男子二羊。女子一羊。覘其疾痛。防其患害。衣食務潔。教訓務嚴。

擇循良之師以董其學。量其才能而授之業。天方之禮。子習學至十五歲。視其否。則為農。為工。為賈。各因其才而授之。不可固執。于一業。蓋人生各有志。即稟于造化之本。領也。順之則易。拂之則難。嘗見人家子弟。魯鈍不靈。父母必欲令之讀書。習經。以圖進取。又或儘堪習學。而父母反驅之市井。俾彈意經營。以致貲。貲一。生。終于寡。就。凡此皆不能順其所稟之過。欲成就子業者。尙其審諸男長為之婚。女長為之嫁。男長為限二十歲。為限女長以十六歲為限。一曰皆以制而不婚。父母有過。語曰。男大難。全此十事。而為親之道盡矣。

傳曰。惟天地代主育物。父母代主育人。父母鞠育功較天地為勝。傳言天地父母皆係代主而生化者也。第天地之所生化者物也。父母之所生化者人也。人靈於物。故父母之功較天地為勝。可不盡心栽培。審才授業。以各成其志乎。

聖人曰。父母其繼真主而生人乎。男女必同育。聰拙必同愛。教之以禮。授之以業。習射瀦以防不虞。瀦。渡也。食之必以潔。衣之必守分。以布勿以帛。

父母若知其為繼真主生人。則知凡所生者皆真主之所命也。或男或女。或聰或拙。無非真主所與。惟承順真主之命而愛育之。且宜教以禮儀。授以藝業。使

習射灑水。以防不虞之患。食以潔。教以右手。衣以布。勿以繪帛。如此。則父母生育之道斯完矣。若以所生不合而怨憎之。非怨憎子女也。是怨憎主命也。烏乎可也。

聖人曰。勿以男喜。勿以女憂。惟男暨女。真主所寄命也。

今世之人。每喜男而憂女。其以男可繼業。而女不能承家耶。男可營謀。而女無所取益耶。吁。何所見之淺也。予嘗見富貴之家。有敗子矣。未見敗於女者也。忠樸之家。有蕩子矣。鮮有蕩於女者也。是男亦不足恃。女亦不足畏矣。况男與女原有分定。非喜之則來。憂之則去。可以由我者也。惟知其皆真主之所寄命。則男女同視。無煩憂喜矣。

形有男女。禮有嫡庶。所出同也。其愛宜均。

正室所生曰嫡。姬妾所生曰庶。雖有男女嫡庶之殊。而同出自父。則愛宜均。均其愛者。同其恩也。同其恩者。一其生育之道。而無偏也。

夫教有三。胎教於生前。禮教於幼習。學教於少知。失於胎教。則氣質不純。失於禮教。則言動無節。失於學教。則德行無成。教而不善。子之過也。不教而不善。父之過也。

胎教。先天之教也。禮教學教。後天之教也。先天之教本也。後天之教末也。今人既忽其本。又失其末。奚怪氣質不純。禮貌不周。性情不善哉。為父母者。誠欲成全其子。亦先自盡其教可也。

子習學。豐其衣食。倍其用度。使無紛志於營謀。

學為衆業之尊。有子營藝。有子習學。則習學之子。衣食用度。當豐於營藝之子。所以重學。所以使其心無外慕。乃得精於所習也。聖教重學如此。而今人視習之。而且減之薄之。使其給用不贍。反資外慕。傍求以至有見利不顧義者。風斯下矣。何怪乎學業之難振耶。凡父母之愛子學者。東家之待來學者。皆當日復斯言。以為為學之助。勿謂習學宜苦。苦自苦也。非苦之也。

無誇譽。無姑息。富教以禮。貧教以節。以克成夫性德。斯慈愛有方也。

父母知用慈愛。而不知慈愛之方。則慈愛反爲禍害矣。誇譽姑息常情之慈愛也。豈知誇譽。則長其狂妄。姑息。則恣其惰慢。狂妄惰慢。則事業無成。德業不立。豈非禍害之大焉者乎。惟嚴之以教。又於教之中。各因其時。當富貴。教以循禮。使無驕奢。當貧困。教以守節。使無詔瀆。則成功以漸。而立德有基矣。是所謂慈愛也。彼以禍害爲慈愛者。何其悖耶。

子道

子盡其爲子。以孝其道。十敬事而順。潔誠而養。奉以親身。執守良業。勤於學而敏於善。不危其身。不辱其名。奉父母於無過。親在從其事。親沒守其愛。

敬。小心翼翼。無怠無忽也。順。無違。潔。精純。誠。實也。親身。凡事以身先之也。良業。務本也。勤學。敏善。近正人。行正事也。不危身者。不登高。不臨深也。不辱名者。大而刑憲。小而物議。微而衾影。皆所當慎。恐貽父母惡名也。無過者。奉親於道也。從其事者。奉於生前。行其志也。守其愛者。謹於身後。保親之所愛也。全此十事。

方盡爲子之道。然其要在於一敬。餘皆由敬生。依敬立。因敬成者也。故經文直以敬爲孝行之首。蓋敬於靜。則無時不盡其心。敬於動。則無事不竭其力。敬於生前。敬於身後。擴而充之。事無盡量。時無終窮。皆孝也。皆敬也。人子庶幾其無愧也夫。

經曰。爾民報主。暨爾雙親。

經言報親次於報主者。示報親之重也。木有本。水有源。吾含靈成形之本源。惟主與親。則吾之修身盡性。無非尋源報本之誠。故言天道莫大乎尊主。言人道莫大乎事親。盡人道卽是盡天道。未有不始於人道者也。

聖人曰。孝有三重焉。敬身。愛人。喜近賢學。

孝之所重者三。敬身。則身不處於有過。以無過之身奉親。有不盡其誠敬者乎。是敬親之誠。由敬身始也。能愛人。則人之愛我者衆。愛我者衆。有不以愛我之情。移愛於吾親者乎。是一人所愛者淺。而衆之所愛者深也。喜近賢學。則交處

有道禮義有所勉。邪僻有所防。自不立於卑暗。亦進父母於高明矣。斯孝之至也。事親者不可不知所當重也。

聖人曰。事親而不識主。不體聖。不親賢。居而無業。愚而不學。雖孝弗稱。

天命聖則賢行。所以孝親之法也。不識主。則不知天命爲何禮。不體聖。則不知聖則爲何事。不親賢學。則不知賢行從何修。一切不知。流浪一生。弇昧一世。雖有奉養。何足以稱孝哉。

修身奉親。光顯祖考。啓迪後人。父母有過。婉言愉色以諫之。悔。孝之至也。是要在乎學。

萬務以學爲要。而事親爲尤甚。蓋守身爲事親之本。不學則不知所以修身。何以事親乎。惟處心好學。身入於正。能正身事親。則親悅矣。親悅則德成名。著我之祖若宗。因我之賢而益顯。我之子若孫。遵我之訓而皆善。設父母有過。修身以諫。父母自翻然樂從。不失其身。而事其親。斯謂之至孝也。然學立而行。至行



至而德成。故曰在乎學也。

子事父母。猶奴隸之事主人。不緩命。不改委。非身所能。則請命僕協爲之。

奴隸之事主人也。無緩命。無改委。子事父母。亦當如是。父母有命。必親身行之。若所命重大。非一己所能爲。則請命僕人協爲之。允命則已。不允。仍是自行。不

得私心委僕。恐父母不悅於中也。母方胎我。艱苦備嘗。母方產我。顛危莫測。及冬夜防其冷。鞠育之恩。皆父母親身爲之。爲人子者。雖捐軀用命。莫能報其萬一。乃有給之以月費。委之于奴婢。終日一至省視。數日一候。寒燠猶若有不得

已者。烏足稱孝哉。

親扉未啓。不敢叩。無事則返。有請立而待。有命聲息以聞之。勿敢窺。

扉室也。子至父母之室。門未開不可叩。無事且歸去。有事請命。則立於門外。俟

開門然後請。若奉命至。則作聲以聞於父母。如所命者急。必啟戶召入。聞聲而

不開門。則知所命非急也。立而待焉。毋內窺。

父母之前。不誇勇。不試力。不矜言。毋噦噫變聲。毋跛立。毋箕踞。毋睥視。咳涕必反。

面嘔則起而去之。語必視其面。父母命唯而進。安所適。終始其命。以悅親心。

誇勇。逞能也。試力。拽重也。矜言。衒才也。噉噉。飽食氣滿而嘔聲也。變聲。語言失常也。跛立。偏足邪立也。箕踞。盤足傲坐也。睥視。邪目褻視也。皆不敬之貌也。時有咳涕。必反其面。胸臆欲嘔。則起身避去。皆示敬也。凡對父母言。必視父母之面。父母有命。則隨聲而進。安者。無勉強貌。謂安逸領命。終始其事。以悅父母之心也。

親在不遠遊。不從征。不履危。不涉海。不以無事而臨大川。不因財利而輕去其家國。

孝子不危其身。凡此皆置身危險者也。

父母在堂。子無私事。

父母身之所從生也。凡我之所有。則皆父母之有也。何可私。身不可私。況事乎。事不可私。況衣食財貨乎。於父母而私衣食財貨者。禽畜不若矣。

拜中聞母呼必應。入寺聞親疾則歸。

功課莫大於禮拜。若拜中聞母呼必應。入寺之際。尙未禮拜。聞父母有疾。則歸禮拜入寺。猶以父母之事爲謹。况暇時乎。

父母之喪。貧富貴賤。不違於禮。量力而行。宜也。愛其所愛。親其所親。

生養死葬。人子之大事。不可因貧富貴賤。有違於禮。但稱家有無。以適其宜。足矣。貧者。賤者。不得過減。富者。貴者。不得過侈。過減過侈。皆違禮也。至於父母既沒。凡其所愛。吾亦愛之。凡其所親。吾亦親之。則父母雖亡。仍若未亡。而孝思永矣。

一齋曰。父子天性之親也。五倫中惟父子尤重。人於此一倫不真。則一切皆假。於此一倫不修。則一切皆漏。聖人之教。亦教人以尊卑禮法之有可言者。其無容言者。在乎人之自盡而已矣。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一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二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山陽陳祖孝翼後叅訂

山陽楊廷桂木天校梓

君道

君盡其爲君以仁。其道十。一曰體主。二曰法聖。三曰敬賢學。四曰親百姓。五曰廣仁惠。六曰正法度。七曰燭姦。八曰從諫。九曰日省己私。十曰時察民患。

仁者具衆理。該萬善。推其德意無所不及之名也。體則曲承其心。順焉不違之謂。法猶則也。法度者。凡國家之禮樂政刑皆是也。燭明察也。惟主至仁。故君道必以體主爲先。聖則宣王命令而足爲表率者也。故法聖卽次之。然必親師取友。而後體法之道盡。故敬賢學又次之。百姓者。君所與共此國者也。故親百姓又次之。仁惠者。君所以厚此百姓者也。故廣仁惠又次之。至於人君所賴以經

此國者。惟法度。所慮以害此國者。惟姦邪。法度不正。則下民失守。姦邪不去。則君心易惑。故又以正法度。燭姦邪次之。若夫諫也者。更人君遷善悔過之源也。諫不從。將剛愎自用。掩過飾非。主何由體。聖何由法。賢學何由敬。而百務何由視。故從諫則又次之。由是而進省己私。察民患。則君德愈清明。民隱愈周悉。仁

道全而君之所以為君者盡矣。為仁之道十。其最先曰體主。既曰體主。則無不出者也。蓋主何以體。法聖即所以體主也。聖者主之表也。聖人既往。敬賢學即可以見聖也。賢學者聖人之遺派也。人君體主有不能盡。則必遵聖法以明之。

由此法有所不悉。則必從賢學以講求之。講求既明。遵而行之。由此可以法聖。即省己私之方也。燭姦不使小人立于朝。從諫不令過失掩于己。則為仁之力也。日而天下安。此則為仁之至也。仁至而君道全焉。體主之能事畢焉。

經曰。呼達五德。維予命汝為天下后。斷民以理。勿縱私。私則迷路。惟諸路迷。於有凶罪。

呼者。詔而戒之之辭。達五德。天方后名也。予真主自謂。理天理也。真主嘗呼達

五德而戒之曰。維予命汝爲君。凡聽斷民事。務依天理。勿縱私欲。私則昏。昏則是非舛錯。迷失正路。予且將罪汝矣。可毋愼歟。經訓若此。則知人君之有天下。乃真主命之以治天下也。必退聲色嗜欲。不敢居位以行其私。則天下無不長治而久安矣。若主以天下付之后。而后以爲奉己之資。安得不諄諄然惕之乎。經曰。維主命汝。公惠親親。止虐惡。有畔厥命。諄哉。汝其欽哉。

此亦述真主告戒人君之辭。公則奉主無私。一切聽斷賞罰。不出己意。惠則萬民有賴。一切災疾苦役。有所拯恤。親親則黨族和同。尊於我者敬之。等於我者愛之。卑於我者育之。由親及疎。推近至遠。而百姓皆知勉於孝弟之風矣。此三者真主之所諄命也。恣情無度。謂之虐。任法無恕。謂之惡。違禮背義。謂之畔。虐則傷身。惡則禍民。畔則亂理。此三者真主之所切禁也。人君遵其所命。而防其所禁。可以無過矣。

聖人曰。王者真主之影。生民之庇。民在賴以公。民屈賴以伸。

王者代眞主以治世者也。王者體主若影之隨形。動靜曲直毫無異焉。主欲庇民。主欲無枉民。主欲無屈民。而人君一能體眞主之意以庇之。民有受枉法者。亟用聰明忠愛以理之。民有被屈害者。亟須訪察咨詢以伸之。是則彰之義也。是非聽其臆斷。賞罰隨其私情。影不隨形。民何賴乎。

聖人曰。君民者民之役。一夫有失君之責。

天下莫尊於君。亦莫勞於君。身居九重。富有四海。尊也。而心必常周於天下。哀勞苦獨。痛疾嗷嗷之間。一夫不得其所。輒引爲己責。非勞也乎。是則爲君之身雖尊。而心實勞也。吏役於官。臣役於君。君役於天下。役者勞苦之謂也。身愈尊而心愈勞。位愈大而慮愈苦。庶民飽一餐。而終夕安枕。惟君負天下之重。日理萬幾。而寢食不安。其心之勞苦爲何如。諺曰。子民憂勞在一食。國主憂勞在一世。君責之重。愈可知矣。

聖人曰。天下與異端可守也。與枉法不可久也。

此一節甚言枉法之害也。蓋王者所以明治也。王者明於治。雖政教殊異。猶能守其國。若用枉法。則非鞏固之良圖也。

人君之治。先己而後人。

君身天下之本。本治而未即隨之。故治人斷以治己爲先。

聖賢君己。不必君人。而人心自服。

此一節乃正己而不求於人之意。蓋天下人情至衆也。人君以一身而欲天下同歸於治。不必遠驚汎求。惟以君人之法。君己。恕己之心。恕人。則人心自服。天下自歸矣。

體天下人之體。心天下人之心。人安即我安。人危即我危。

人君爲天下之主。須念人我同受造化。同具血肉。同是趨利避害。貪安懼危。必所欲與聚。所惡勿施。溺猶己溺。饑猶己饑。危者務使之安。而安者必不至於危。人即我。我即人。此所謂四海一心。兆民一體之意也。



毋貪廣。毋慮長。輕勢位而重天下。廢私智而聽賢良。

毋貪廣。則不窮兵黷武。與民休息。而境自安。毋慮長。則不橫征暴斂。取民有制。而動必謹。輕勢位。則上不驕。重天下。則下不害。廢私智。則無自用之譏。聽賢良。則收才智之益矣。爲國者其奉爲龜鑑哉。

百工以時。民無怨。夫征伐以時。戍無怨。卒遊獵以時。鳥獸得以生息。草木得以蕃實。此皆澤及生民。恩被庶物之實政也。

時之義大矣哉。天以時育物。地以時成物。人以時享物。天失其時。則不生。地失其時。則不長。人失其時。則無以收萬物之利。甚矣。時不可違也。亦不可失也。惟是百務以時。則人民無怨。庶物咸熙。而澤之所及者廣矣。此爲君之實政也。

開諫門。塞佞路。正己以示百官。型天下。

諫門開。則過日聞。佞路塞。則邪日遠。正己以示百官者。欲正百官。必先正己也。己正而後百官正。百官正而後天下型。型者。式法於人而人法之也。古之聖賢。

有置本書諫者矣。達五德王置木于朝門外召人書諫言于上每得諫則欣閱而改之有懸金買諫者矣。大賢爾里懸五

百銀錢于門首有能諫一事者予之皆足以爲萬世法也。

人君體天懸日月以利人垂雨露而潤物。凡有所施不望報也。人君法地負區宇而常然。包河海其如素。凡有所加不辭責也。

常然不遷也。如素依舊也。天懸日月垂雨露而無望報於人之心地。負區宇包河海而無諉責於人之意。人君亦能普施而不望報。任重而不辭責。斯之謂能體天。斯之謂能法地。

君志在民不在位。寶德不寶財。省民困安民業。賑饑扶危。優賢養士。清盜賊。通商賈。寬刑薄賦。旌善討逆。皆所以順民情而成己德也。

民者立國之本。德者政治之源。自省民困以下。凡十二條。經謂皆所以順民情成己德。則有國者亦可以識其要矣。蓋志民寶德。則無不勤之政。不在位不寶財。則無自利之心。省民困。則民無漚鬱之情。安民業。則民樂農工之役。賑饑。則

無逃亡之患。扶危。則無夭札之憂。優賢。則山林隱逸。聯袂而登。養士。則賢良方正。拔茅而進。清盜賊。則道途無塞。通商賈。則財用有資。寬刑。則斷獄從輕。而囹圄之生活者衆。薄賦。則惟正易供。而閭閻之沾被者深。旌善。則獎厲鼓舞。民爭趨於善良。而風化自淳。討逆。則止奸禁暴。民皆安於衽席。而雍熙自致。凡此皆民情之所喜樂者也。順之則民樂矣。民樂而君有不樂者乎。君民同樂。王者之事成焉。功成而德著。德著而爲王之道始盡。

臣道

臣盡其爲臣以忠。其道四。正也。高也。定也。寬也。四者臣之四維也。用於君。宜於君。用於民。宜於民。

忠也者。以心致之於君。而無一毫之欺隱也。盡忠之道四。一曰正。正其身也。二曰高。高其志也。三曰定。定其心也。四曰寬。寬其量也。正其身。則君不褻視我。而言易從。高其志。則不希寵於君。而道易行。定其心。則矢志靡他。而君益視爲腹

心寬其量。則包容協恭。而君益委以國事。所謂用於君而宜於君者此也。正其身。則聽斷必公。而無枉屈。高其志。則包直不入。而無私情。定其心。則法律有準。不因細言而輕賞罰。寬其量。則仁恕平允。不因小過而試桁楊。所謂用之於民而宜於民者此也。四者臣之四維。維柱也。屋得四柱而立。臣全四者而忠。缺一不可以稱忠矣。正高定寬。四者皆由平日學問。將致君澤民之理。講求有素。一不搖不刻。有是四者。以全其忠。非委質之後。所可襲取也。有心世道者。安可不豫也乎。

聖人曰。民道在君。民行在臣。君臣一德。天下咸甯。

此一節言下民之所攻習。在君臣之所崇好也。一德不二不雜之謂。蓋君崇正。則萬民歸於正。君好異。則萬民趨於異。故曰民道在君也。百官受命於君。身體力行。多方化導。則百姓率從。故曰民行在臣也。君臣同心。上下一德。勉天下以善。不雜於異端邪說。則民心歸一。而天下咸安矣。

君者主之影。忠於君即所以忠於主也。故賢臣事君。無時無事。不以心致之於君。

屋漏之中。如對君面。如聆君言。

由君指出主來。正以見其當忠也。一時不心於君。卽爲不賢。一事不合於君。卽爲不忠。故雖處屋漏。如對君面。兢兢自持。如聆君言。凜凜自勉。謹微慎獨。亦猶念主而不可須臾離也。無時無事五句。是忠君之極致。而屋漏三句。則又無時無事。不心致于君之極致也。念主而忘君。非念主也。念君而忘主。非念君也。

此一節就念君念主對舉而互言之。卽上節忠於君。卽所以忠於主之意。蓋君爲有象之主。主爲無象之君。念主天道之首功。念君人臣之首行。兩念而兩不忘。則天道人道一以貫之矣。

教不同不相爲臣。無已。則必有利於民。而無害於道。

此一節言君臣異教。則不能爲治。爲仕者之所宜審處也。蓋教不同。則爲禮不合。而君臣行事。不無相背。君臣相背。則不能爲治矣。設有不得已而爲之。必其事有利於民。而無害於道。有害於道。雖有利於民。弗爲也。是治末而喪本也。無

利於民。雖無害於道。弗爲也。是圖榮顯而務虛名也。

甲兵雖強。不如君仁之能克也。城郭雖固。不如臣忠之能守也。

甲兵城郭。皆不足恃。所可恃者。惟君之仁與臣之忠耳。蓋甲兵城郭。乃顯然之形勢。君仁臣忠。則又無形之甲兵城郭也。無形之形勢。較有形之形勢。爲最強最固也。語曰。以德可以服天下。以力不可得一人。此之謂也。

上體君心。下恤民隱。察社稷之安危。審敵人之動靜。凡有所見。身先衆庶而亟圖之。

體君心。則上不憂。恤民隱。則下不困。察社稷之安危。以安其內。審敵人之動靜。以防其外。人臣全此數者。亦可以盡其爲人臣矣。

賢臣治事於未萌。才臣治事於已見。庸臣待事滋蔓而莫能治也。治事未萌。非有幾先之哲者不能。故惟賢臣足當之。迨事至已見。莫可及矣。然苟能彌縫其缺。匡救其災。則猶不失爲才臣也。若滋蔓弗治。智斯下矣。故曰庸臣。

覆載之中。無物不備。而能開物成務者。非聖君賢相未可也。

此一節言治國不可興無益之工。利己而勞民也。開物者。開導其物。使知其用。成務者。因物付物。使各得其當也。蓋人非聖賢。則處物不能盡當。措置不能咸宜。而能興作。盡合於理者。鮮也。且凡興作。有勞多而益少者。有勞少而益多者。其爲利益。有利於一己者。有利於萬物者。凡事勞少而益多者。則行。反是。則不行。利於萬物者。則行。利於一己者。則不行。審量而後興作。民不勞而成功。易。是大聖大賢之所爲也。

君以代主。臣以代君。伸屈平冤。而反以致枉。是求醫於毒手也。

此一節言人臣代君治民。當用法平允。不可任私而枉民也。真主憫下民。不得其所。將權位付與帝王。以代理之。帝王委託於相。相分任與百官。猶心使身。身使手足。本乎一體。相代而不相違者也。屈望之伸。冤望之平。猶病求醫。苟不能治而反害之。非求醫於毒手乎。

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三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山陽楊九霞丹巖叅訂

棠邑劉可大簡菴校梓

兄弟之道

兄弟盡其爲兄弟。以協義。

協者。共力同心之謂。義則事理之宜也。言兄弟之所以盡其爲兄弟者。不在務友于之名。而在并力同心於事理之所當然也。分見後

兄之道在寬容。而不嫌弟之不足。在仁愛。而不忘弟之有餘。在體恤。不以繁重累之。而傷其筋骨。在涵養。不以小忿與爭。而破其情懷。

此專言爲兄之道。不足有餘。如貧富貴賤。智愚巧拙之類。謂兄之待弟。當如父母之待子。父母之於子也。同一愛養。未嘗分別大小聰拙。則兄長亦當體貼父



母愛子之心愛其弟。設弟有不足。不可憎嫌。弟若有餘。不可忌妒。有重事以身先之。勿貽苦累。遇小忿。以幼恕之。勿與較量。惟恐一有失所。或致傷損。何以問心。何以對父母。何以爲法於子孫。一念及此。則爲兄之道。不可不盡矣。

弟之道。恭而敬。順而安。循事而勵。有屈而不慍。

此專言爲弟之道。恭以貌言。敬以心言。順不違逆。安不勉強。勵自勉也。慍含怒也。謂弟之敬兄。亦宜與敬父母同。蓋兄長爲父母所依任者也。兄強有力。則父母不勞。兄能任事。則父母無憂。兄先我而生。侍奉膝下者久。能體父母之心。敬兄卽所以敬父母也。順兄卽所以順父母也。兄有事。勇力爲之。勿作推諉。兄有屈我處。怡然忍受。不慍於心。凡所以事兄者。惟恐一有不盡。何以問心。何以對父母。何以爲法於子孫。一念及此。則爲弟之道。不可不盡矣。

聖人曰。兄弟同本之枝。並蒂之果也。能無和乎。

此下三節。合言兄弟。兄與弟形雖分。而源則一。作爾我觀。已是不可。况不相和。

睦乎。如一木同生數枝。枝枝相讓。未嘗相觸。一蒂並生二果。果果相依。未嘗互擊。草木若此。矧人爲萬物之靈。同出一胞。豈可不相和睦。而反相傾害乎。此聖人見有兄弟不和。而嘆之之辭也。

聖人曰。吾身親身也。吾兄吾弟亦親身也。傷兄弟。不卽傷親身乎。

身體髮膚。不敢毀傷。因其爲父母之遺體也。吾兄吾弟。非父母之遺體乎。而可以毀傷乎。古人以孝悌相連。其義深矣。蓋人能盡孝。未有不盡悌者。不悌卽是不孝。故天方立法。凡不悌者。卽以不孝論罪。

兄弟義共。天下與頌。兄弟義畔。天下與戰。

頌稱揚也。戰爭敵也。兄弟和。則子孫觀型。鄉里取法。人將共稱其德。不然。骨肉之間。旣已乖傷。其所以待人者。可知。手足而外。安得不與之爲敵耶。近有兄弟不和。反與異姓相親相密者。是忘其親愛之本也。其本旣忘。而人復與之交。甯不自危乎。語曰。無兄弟者無友。又曰。友不悌者非友也。亦大可思矣。

兄弟如手足。右先於左。自然之理也。故任事之責。在兄不在弟。

此一節。專言兄之待弟。言既爲人兄。一切家事。當力任其責。不當更諉之於弟。蓋兄弟有長幼。猶手足之有左右也。右強於左。凡臨事。右必勞於左。兄長於弟。亦然。凡事之或甘或苦。俱兄先而弟後。不得自居安逸。而使弟常勞苦也。

兄之惜弟。猶右手之惜左手也。右先之。左後之。左弱於右也。

此一節。又申言上節未盡之意。言不但當諉責於弟。更當深愛其弟。一如右手之愛左手也。不忍其勞。不責其短。不以己之所能。而強弟以不能。此兄待弟之道也。

右手持重。左手副之。非有所命致也。

此一節。專言弟之待兄。謂兄固不當諉任事之責。而弟亦不當盡付之於兄。宜如左手之副右手。不待命令而致之也。

右手操刀。誤破其左。未有左亦操刀。復傷其右者也。左足舉踵。誤觸其右。未有右

亦舉踵復觸其左者也。兢兢而不再陷於失可也。

此一節又合言兄弟。謂兄或不愛其弟。弟則不可因之亦遂不愛其兄。弟或不愛其兄。兄則不可因之亦遂不愛其弟。蓋兄弟之間。自幼至老。周旋最久。豈無一語之失。一事之誤。但能相忍相讓。諒其誤。忘其失。兢兢焉惟恐落於讎報。則無不睦之兄弟矣。兄弟睦。則父母安。父母安。而親親之道盡。此則喻手足之義也。

一齋曰。人若知兄弟實爲一體。分爲二身也。則無不和睦之兄弟矣。人若知兄弟雖有二體。而實爲一親身也。則無不敬愛之兄弟矣。一體之中。可無包容惜愛乎。一體之中。肯相凌瀆毀傷乎。大可包小也。上可澤下也。則凡爲兄者。當先施愛於弟。且不僅愛而已也。設若父母之愛。或有不及。則我仍加愛以補之。以成父母之愛。而父母益歡。父母有所惱怒。則我用婉言勸解。以回父母之喜。而父母益悅。斯皆成孝成悌之法也。孝子事親。愛其所愛也。父母

所愛。有甚於子者乎。是以篇中諄諄愛兄弟。正所以愛父母也。成吾之悌。正所以成吾之孝也。人有不能見及此者。相爭相害。至於父母勸勉。亦不能同歸於好。其為孝乎。為悌乎。人道以孝悌為本。孝悌廢。復可言人道乎。是故欲盡孝者。先當知所以盡悌也。

朋友之道

朋友盡其為朋友。以忠信。其道三。始於合志。中於合義。終於成全。成始成終。而朋友之道乃盡。

盡己之謂忠。以實之謂信。一曰相與善導之謂忠。相與成全之謂信。忠信之道

三。一曰合志。交友必有所為。即其志也。或為天道。以鼓舞於功行。或為人道。以勉勵於倫常。或為經營合義。通財。或為謀幹同心。任事。諸如此類。

皆志。凡交友。必先問志。志同則友。不同則否。如二人結友。一為習學謀仕。一為治生養家。志不合也。不得為友。

二曰合義。義者事之宜也。凡交友。必求合義。志同而義不合。不應為友。如二人

為營財。而一欲以理致財。一欲以非理致財。志雖同而義不合也。不應為友。三曰成全。全其所志之事也。暫時附會。

中途而止。非友也。必相資相勉。有始有終。至於德業成全。初志完畢。乃爲忠信之友。忠信立而朋友之義正。德業成而朋友之道盡。

聖人曰。良友者兩世之福。

良友。忠信之友也。兩世。今世後世也。人得良友。則生前藉以成德。死後賴以解禍。故爲兩世之福。

聖人曰。良友者。照垢之鏡。療疾之醫。

借鑑良友。則己之妍媸立見。故曰照垢之鏡。得友針砭。則身之邪僻立除。故曰療疾之醫。

朋友爲我之半。是第二我也。

兄弟不可分爾我。朋友亦不可分爾我。兄弟我同氣。朋友我同德也。爲我之半者。合之則一之意也。是第二我者。言我一我。彼亦一我。合而一之之辭。非析而二之之辭。

朋友如日月相代而不相悖。

此一節乃申明上節第二我之意。日月異體而同德者也。日麗於晝。月麗於夜。循環相代。而實不相悖。故其照歷久而不衰也。交友者。求其歷久而不衰。亦如日月之相代。而不相悖。斯可矣。

知交友之道者。比德不比勢。

比。有互相矜勉之義。古人交友爲德。故曰勉於德。德有不足於人。卽爲恥。今人交友爲勢。故曰爭於勢。勢若少弱於人。卽爲恥。何古今人之不相及也。交友者。盍返於古乎。

友有三。曰義友。利友。戲友也。君子友義。小人友利。蕩子友戲。

義友。矜善比德之謂。利友。望施圖報之謂。戲友。縱樂謹洽之謂。君子尙義。故友義。小人尙利。故友利。蕩逸之子。不顧義利。惟縱樂謹洽。故友戲也。

古有以多友而稱富者。

友多。則所成之德亦多。非富而何。

不圖共樂。必也共憂。不圖共謀。必也共成。

共樂而不能共憂。戲友也。共謀而不能共成。利友也。

毋褻慢。毋濫交。

交友宜相敬重。不可禮貌有褻。言語輕慢。宜加審擇。不可亂交。故天方有擇交。

如擇婚之諺。甯慎擇而寡交。勿離毀而多怨。

交友以德。識人以行。

欲交其人。先訪其德。次觀其行。行與德合。然後與交。有一不稱。勿與交也。

交友者。先視其事親何若。處兄弟何若。事親處兄弟而不侔。慎勿與交。

此則識人以行之法也。孝悌百行之本。事親處兄弟而不合。區區文藝。安足云。

一齋曰。人有良友。則無事不借以有成。古來賢人君子。有道德學問。而不成。

於其友者乎。有文章功業。而不成於其友者乎。君臣父子。夫婦昆弟之間。凡



有缺陷而不得情理之正者。朋友皆可爲之周旋調劑。而使之歸於全美也。彌縫其闕。匡救其災。蓋其所成就者多矣。有資其侃侃直陳。而得以自悔其過者。有因其旁引曲喻。而卽爲潛消默化者。有賴其隱微消釋。而保全無窮者。有借其才力通融。而建功立業者。五倫中朋友之爲功。不亦大哉。然我望成於友。友亦望成於我也。若只求友之成全我。而我不有以成全夫友也。大  
可愧矣。

#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四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江左馬 助佑上察訂

山陽楊斐菴淇益校梓

## 民常篇

民常有四。曰居。曰用。曰服。曰食。乃生民日用之常需。第有合義不合義之殊。則有宜行不宜行之事。此篇分述各類之所以然。使民識所宜行。庶無悖於義也。

## 總綱

維造物皇恩。誕敷寵錫。加我愚氓。品類時出。皇誕皆大也。敷分布也。寵愛也。錫賜以物也。氓與民同。品類萬物也。時出。因時而生也。眞主造化之恩。克彌無盡。專注於人者。至極而無以復加。故造天設地。

章日月。陳水陸。皆爲斯人覆載之計耳。迭運陰陽。生物色。化品類。皆爲斯民安養之利耳。總之眞主好生。使蒸民既得以生活。復得以安享。則帡幪之德。至高至厚。不可勝量矣。

五室以居。木。竹。石。土。革。

此以下分述品物之等類也。木竹以作宮室。石土以作垣壁。作簣。革作帳房。五室備而民居奠矣。

五鑛以用。金。銀。銅。錫。鐵。

金銀以通貿易。銅鐵錫以造器用。五鑛備而民利普矣。

五服以衣。棉。絲。麻。葛。裘。

棉絲常服。麻葛夏服。裘冬服。五服備而民不寒矣。

五食以食。穀。蔬。果。肉。飲。

五食所以和榮衛而資頤養者也。穀曰陽補。爲食之本。蔬曰陰補。爲食之附。果

曰味補。為食之資。肉曰膏補。為食之養。飲為五補之君。而諸味賴以調和。五食備而民不饑矣。

五食各五。稻。麥。稷。麻。豆。五穀也。

稻曰嘉穀。麥曰常穀。稷曰翼穀。麻曰資穀。豆曰補穀。五穀皆屬陽。陽以補人。人之所賴以生也。

蔬。瓜。苔。藻。原。隰。五蔬也。

蔬。圃生。瓜。藤生。苔。石生。藻。水生。原。隰。野生。即野菜五蔬皆屬陰。所以輔五穀之陽也。陰陽調濟。人之所賴以長養也。

果。麻。藤。實。藻。實。土。實。五果也。

木實曰果。草實曰麻。藤實如葡萄。蕂。蓂。陽。桃之類。藻實如蓮。實。菱。芡。實之類。土實如地栗。雪。桃。土。露。子之類。五果皆味甘。甘以飴人。人之所賴以滋智也。飛走潛穴。羸蟲。五肉也。

飛肉性輕。走肉性行。穴肉性靈。潛肉性清。羸肉性勁。五性皆利於行。而資人勇於爲道也。又五肉者。稟五行而生。各得一行之精。飛肉得木之精。走肉得金之精。穴肉得土之精。潛肉得水之精。羸蟲得火之精。挹五精以益人。愈見人秉天地之靈。超萬物而獨貴也。

廣義飛肉得木之精者。從林而居。故羽毛翎翻。有枝葉扶疎之象。其飛舉也。有

之象。其趨止也。有低昂起伏之形。穴肉得土之精者。從江海而生。故鱗次如波紋。屏壘之狀。其優游也。猶潮汐來復之自然。羸蟲得火之精者。藉腐草折木而生。故爲物也。時見時滅。其見也。如火熾之易盛。其滅也。如火燄之易敗。其奔趨。飛止。振振。蟄蟄。如草木之勃烈而勝耀也。大都真主造物。有次第焉。有純駁焉。撥五行之精。以滋草木。草木之精。以滋鳥獸。鳥獸之精。以滋人身。人身之精。以滋其心。心得天地之精。以滋。乃能生大知大覺。以達本來良能。此人所以獨乘天地之靈。爲萬物之至貴者也。

水。乳。果。漿。花。露。蜜。五飲也。

五飲滋潤肌膚。通利諸體。各有功用。不相代也。水利於肝。而血脈藉以生。乳利於腎。而筋骨由以強。果漿利於脾。而膚體得以快暢。花露利於心。而神明得以

宣朗。蜜利於肺。而生氣得以流行。內外得以調劑。五飲備用。斯衛生康樂而無患也。

類凡四十以備。

眞主造人物。多用四十數以成。如初造人祖之身。調治坯土四十晨。其後男女媾精。四十日而成胎。又四十日而成血。又四十日而成肉。又四十日而形象備。及其生也。四十日而覺言笑。四十月而離母懷。見機智。四十歲而壯虔誠。四十晨而通微達隱。母撒齋。四十日。聆眞主之言。聖人四十歲而受命行教。列聖多以四十歲而見功績。故所以養人者。以四十數而備焉。

以利民事。以弘道績。老得以終。幼得以育。

績功也。四十品類之物。乃利民事之需。弘道之助。老者以此養。幼者以此育。天道人道。藉此而修。四十數之該廣如此。嗚乎。皇恩厚哉。寵錫殷哉。

嗚乎。咏嘆稱美之辭。殷衆盛也。此總上文之義。言真主恩寵命物顯用。屬意於人者。至大至盛也。

維造物阜德。大垂眷顧。重我生民。張陳萬物。民用是足。我民不智。亂厥置位。聖人明聰。無忤無拂。審形辨義。以物付物。順物材物。以不負物。物乃又義。乃成。民斯利益。

眷顧。寵愛之至。又安也。真主寵愛生民。故造化生靈。張陳萬物。一聽我民之取舍。初無禁忌也。乃我民生而愚昧。迷形蔽理。錯其位置。亂其性而謬其宜。大失造物之意。由是真主委命聖人。明而能視。聰而能聽。大知而能解悟。審物之形象。察物之義理。宜於用者用之。宜於食者食之。宜於驅使者驅使之。因物之義成物之事。以不負物之所生。皆各得其當。而安其位也。物安則義成。義成而民之受以爲利者。乃有益而無害也。

集義利而成德。以德報德。是爲至德。

主之所以授於人者。曰利。人之所以全乎主者。曰義。義與利分。則爲禍。義與利合。則成德。眷顧生民。張陳萬物。此真主厚人之德也。順物材物。以不負物。此人成物之德也。以成物之德。而報造物厚人之德。斯報乃爲至當。斯德乃爲至德。嗚乎。皇德深哉。仁愛淵哉。名無可名。意無可意。

此復總上文讚真主之德愛深厚。而不可以思議窮測也。蓋真主授物於人。聽人取舍。乃人有不智。取舍失當。真主憫之。復委聖智爲之宣白。孰可居。孰可用。孰可衣。孰可食。條理明析。位置恰當。人因之而利物。物因之而安人。復卽此以建盡人合主之功。則主之恩德及人者。豈可闡量也哉。故其德之不冒。蕩蕩乎廣遠。仁之浹洽。浩浩乎淵深。卽普世之含靈賦性者。盡其智之所能。亦無能名之。窮其意之所思。亦莫能意之。故其默運潛被於橫豎間者。惟曰。無可名。無可意也。

居以安。用以利。衣以衛。食以養。



居所以安吾身者也。用所以利吾身者也。衣所以衛吾身者也。食所以養吾身者也。身必需此四者而生。猶室必得四維而立也。

居用服食民之常。安利衛養民所享。

居用服食。民生處世之常。貧富貴賤一也。安利衛養。真主命人之祿。智愚賢不肖等也。人雖有貧富貴賤之不同。而終歲營謀者。不過欲全此四者而已。主雖有恩威賞罰之不同。而今世誕育者。不過公此四者而已。夫人得此常享。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濟已濟人之功。賴以成全。詎復有餘望乎哉。

常享主祿。企正主德。祇奉主命。以終主福。

企。專望也。祇。專適也。夫人受享深厚。豈徒貿貿無事。遂終其身耶。必有事焉。以盡其常享之義。其事維何。在專企真主而求配其仁愛之義。又在奉承主命。而宏其道妙之功。配主德。宏道功。則天人之幾在我。夫而後無憂無慮。終爲主福祐矣。此報德之効。正人之歸也。

居處

居近仁。處執義。非其鄰不宅。

居近仁。專言卜居者。必擇仁里而居也。處執義。則兼出處而言。筮仕必以義。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非其隣不宅。謂既居矣。而隣非正人。則去之。以就於正也。近仁。則觀法思齊。日進於高明矣。執義。則不爲苟祿。而致謹乎進退矣。非隣不宅。則潔身遠舉。不爲穢俗所累矣。若夫不磷不淄。導愚化頑。歸民于善。聖者之事也。守正立型。隨事感悟。大賢之事也。能如是。則宅之苟非聖賢。既不能導愚化頑。又不能守正立型。反恐爲習俗所染。故不可不遷而去之也。

穆民忌野。居野近愚。城近知。

野居荒僻。孤陋寡聞。既爲賢知所不到。又爲習俗所漸染。故其人多愚。我日與愚者相親。潛移默化。欲不至於愚。不可得矣。至若城市都會。賢智畢集。進有所請業。退可與從遊。善則相勸。過則相規。我卽至愚。而日與賢知相親。潛移默化。

欲不至於知亦不可得矣。是在人之知所忌憚耳。雖古來穴居野處。不乏聖人。然而天縱聰明。甯幾人哉。後世才不逮聖。而又好爲野居。是以愈遠愈愚。愈孤愈陋。豈政教之不足哉。抑其心無所忌憚。而不能勉於問學也。問學既弗明。習染又最深。則言行自不免於悖戾。心志自漸墮於迷謬矣。是故君子最忌野居也。

先隣而後宅。以親賢正。

此甚言擇處有慎始之道也。選宅者必先察其隣里賢否。然後視其宅之合宜。苟不慎重而遽處之。恐有近朱近墨之害矣。卽或免於其害。亦未能見益於我。何如擇仁里而居之。就正有道。日遊於聖哲之鄉耶。志道君子其加謹哉。

不危居。

巖墻險崖。多水患野獸之處。危身命者。兵燹賊警之所。危財貨者。或異端邪說盛行之地。居之易受其染者。危心性者。皆危屬也。宜勿居之。

不孤處。

居必有隣。隣所以保身財。又所以輔德性者也。三室而一人處之謂之孤。三里而一家居之謂之孤。一曰。凡於居所。靜夜呼之。其聲不聞於他所者爲孤。郊行夜行。野宿無伴。隻身爲客。或入敵國。或交遊異端。俱謂之孤。居家處身者。切宜慎之。

不坐臥於寺。

寺。禮拜寺正殿也。必以功課入之。非功課不得閑遊坐臥於其中。若正殿傍舍。非常行禮拜之所。無論

不久寓於遠譯之鄉。

凡語言文字不同形聲處。卽爲遠譯。慎教之人。不得輕往其地。或往焉亦不得久寓。恐習俗易移也。

墳原不寺。

墳墓之地不建禮拜寺。亦不得建於其側。若萬不得已。必寺中宣禮。其聲不聞於墓。可也。

國囿無家。

國囿帝王之苑囿也。官民皆不得構私室於其中。亦不得耕獵於其地。總之地屬國。官不得侵。地屬官。民不得侵。此禮界也。

禁地之中無敢私舍。

禁地。天房周圍之地也。天房又名主室。方云克而白。在天方默克城。即萬方朝向之所也。凡宮墻之內。無論帝

王官民。皆不得構舍於其中。因其為天房禁地也。此與國囿無家。同出一義。或曰。帝

帝密邇宅。見在禁地。何也。曰。禁地初不甚大。帝密邇宅原附於宮墻之外。至默合帝乙。開廣禁地。帝密邇。願捨其宅。遂收入禁中矣。因其宅為帝密邇。日夕功課之所。故存而未毀。凡朝覲之人。必遊歷以觀其勝焉。

男女之中。有大嫌焉。少幼不共席。鰥寡不為隣。

十歲至十五歲謂之幼。十六歲至三十歲謂之少。男而無婦謂之鰥。婦而亡夫

謂之寡。吾教最謹最嚴者。無過男婦之禮。以其爲人道之大端也。故五倫以夫婦爲先。聖教以男女爲始。男女雖少幼。非骨肉之親。師弟之誼。不得共席而坐。男婦鰥寡。非實有廉潔貞節者。亦不得比隣而居。總以避嫌爲緊要也。淫亂之家。不過其門。

慎嫌之道。不惟不親其人。尤不覩聞其事。不惟不履其境。尤不經過其門。此守禮慎獨之法也。

非我族類。必有表記。

非我族類者。敵國投誠之人。邊遠異服之人。皆未入教。而居我天方者也。天方國制。其人居宅。必在僻徑。不居大路通衢。蓋鄙之也。其居宅門首。必有表記。或書名於門。或插荆棘於楣。或懸草綬。或畫物欲。使人一見而知其非我族類也。凡我中域。不容毆若堂。不容祝虎院。不容佛室道觀。以不眩亂於吾民。

毆若堂。天主教寺。祝虎院。祝乎德寺。俗謂挑筋教也。佛室道觀。卽今僧道所居。

招提廟宇之類。天方聖教。言理最真。爲法最嚴。凡屬中國地。絕不容外教人。建寺立廟於其中。恐邪焰狂波。眩亂吾民也。故天方大國。稱省會名都者。凡九十有四。絕無一佛室道觀。及他教之寺宇也。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五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石城馬禹錫洛文參訂

山陽楊斐棻洪益校梓

財貨

財貨。非義不取。非禮不用。百官非禮不納。朝廷非禮不稅。

財貨取與。皆節以禮義。則無利欲之撓。而爭端息矣。百官非禮不納。則無賄賂之私。而刑賞當矣。朝廷非禮不稅。則無苛索之弊。而黎庶安矣。民富國強。上下安樂。由乎此也。

仁者疎財以合衆。不仁者分衆以聚財。

夫財者。民命之所寄也。民以財市。以財賈。以財集。猶魚潛於水而食之也。故一聞財利。輒往趨之。此今古所同然者也。爲上者寬征薄斂。賑饑恤貧。養老慈幼。



不吝帑藏之財。以解民困。被其澤者。有不父母親之。而元后戴之者哉。其合也。以疎得之。此仁者之爲也。苟或橫征暴斂。額外苛求。民多菜色。而血比難堪。野無子遺。而追呼不息。惟知剝取民財。以飽其欲。被其虐者。有不願逃其網。而輕去其鄉者哉。其分也。以聚致之。此不仁者之爲也。

仁者悠久。不仁不常。

仁也者。大造生物之心也。人有此心。是爲恒心。有恒心者。享祚久長。福有攸歸也。不仁也者。卽失此心之謂也。既失恒心。傾覆及之。何常之有。

聚斂之家。鮮克有終。

貪積不舍。謂之聚。科取無道。謂之斂。鮮克。猶不得也。有終。謂永享而有後也。今世得好子孫承受之。後世得好福報安享之。皆謂之有終。貪積不舍。不仁也。科取不道。不義也。不仁不義。而欲永享有後。未之有也。

四民之資。在乎業。業無大小。惟近於仁義者爲正。業無通塞。惟本於忠信者爲公。

四民。士農工賈也。所以利人者曰資。所以致資者曰業。愛物利民曰仁。取與以道曰義。時行曰通。滯泥曰塞。無欺於好醜曰忠。無事於詐僞曰信。士盡其學。農盡其力。工盡其能。賈盡其有。言語信實。買賣公平。稱量度數。不以入加。不以出減。不虛託本利。不謬稱好醜。不全已虧人。無諱無匿。是可謂公正也矣。

勿饕利。發音 叨

限期取利也。詳見 後

勿蓄粟。

積穀待價。日望歲饑。有幸災樂禍意。非仁人君子之存心也。販粟者。隨糴隨糶。不得留積倉廩。以待大價。若係自積防饑。或本田收穫者。無論。

勿鬻良人。

良人。本教男婦也。庶母許良。允贖者。皆與良人同。庶母。妾之有子者。蓋妾既生子。許約放釋者。允贖者。奴婢得主人允諾。以價贖身者。不容買賣。買賤得良。則釋之。無力釋之。則退之。

勿市諸所禁。

豕。酒。暨血。

一切生物血。

人身之物。

如乳髮糞及胎衣之類。

自死之肉。

禽畜自死者。或妄殺者同。

皆不可貨賣。

若有不可食之物。將死。如驢騾等。宰而賣之可也。自死之皮。治過賣之可也。

妨義者忌。

屠宰。造金銀器。鬻喪葬物。買賣盜逃。皆有妨於義者也。屠宰。則心失仁愛。日肆

暴狠。造金銀器。則心沉技巧。日滋繁華。鬻喪葬物。忍人之疾疫也。買賣盜物。迺

僕。自罹於殃禍也。凡此皆宜忌之。

饗利四等。一。同類之物。兌換而有差。二。同類之物。借償而有差。三。同類之物。當贖

而有差。四。同類之物。因美惡不等。交易而有差。所謂差者。輕重多寡之謂也。如以

金易金。以銀易銀。以麥易麥。以粟易粟。而有輕重多寡。不可也。借金償金。借銀償

銀。借麥償麥。借粟償粟。而除本加利。不可也。贖當加月利。不可也。美惡加成色。不

可也。

聖人之於民業也。最嚴交易而加利。恐欺弊由此起耳。凡同類交易而有加者。不出二故。或因好醜不等。或因時際不同。此好而彼醜。則醜者當加於好者矣。不知醜之爲醜。甚不一等。因而加之之法。亦甚不一等。卽此甚不一等之中。則欺弊之端起矣。如以銀攬金。以銅攬銀。以水潤麥。以灰飾米。皆弊也。此時此處。付之。而於彼時彼處償之。此何須加。而必加之者。必此貴而彼賤也。此勞而彼逸也。若此貴彼賤。則兩相作價。如價償之。此勞彼逸。則償其勞之之價。皆不得濫加。苟無貴賤勞逸。僅爲借當。斷無容加矣。何也。凡來借當者。必皆無力之人。在有力者。當念其貧苦。恤其饑寒。出己之有餘。資彼之不足。何容多取其利乎。此天方仁義之風也。今居此地。在本教人。仍遵聖制。其於外教。便易行之可也。

權法經云。類價類而有大小美惡之不同。不加則不倫。如之何。曰。無已。則作價。謂將兩物各作時價。如價償之。又云。借金銀營運。累月不償。致無生息。如之何。曰。無已。則量利。謂量其營運計若干。本每月得若干利。而以得利之數均分之。若夥計一人出本。一人出藝之法也。或曰。寡婦孤兒有財。自不能營運。將財與尋常借取。利可乎。曰。不可。此當如領本之法。按所得利。平半分之。絲毫不苟。與尋常借取。利不同。蓋孤寡之財。經律甚嚴。星毫無苟。無匿。故凡與孤寡交財。算利。

者。甯可有餘。不可不足。蓋慎之也。○大凡交財一道。不易易也。今之風俗。大行借財營運。多不能終始。清結其故有三。一限期取利。不願賤折。二任意廢用。不思財非己有。三凡借財者。必無力。或不守本分之人。無力不守分。貪奢負累。取敗之道也。有此三故。所以不能終始。清結貽身。後無窮之悔也。悲夫。

冠服

服有常制。制有常級。非其位。不服其服。

冠服者。明尊卑。辨等殺。分中裔。別貴賤。聖人製之。垂天下萬世。而不容易也。常制一定之式也。常級一定之位也。常制凡五。曰金繡。王之服也。銀繡。臣寮之服也。緣帛。士服也。素布。民服也。短褐。吏賤之服也。常級凡九。曰王也。侯也。冢宰也。百官也。道者也。學士也。庶民也。吏也。奴也。五制九級之服。各有定式。各有其位。居其位而服其服。不相紊也。

王王金繡冠冕旒

金繡。赤金拔絲織衣。而用五彩絨線粧繡。狀若此地袞服。第繡尙山水藻卉之文。不用鳥獸龍鳳之象。冕旒亦與此地略同。第旒皆後垂。前如纓絡狀。皆用金

索貫珠寶爲之。近制尙弁冠。冠上着頂。頂之數不一。視所屬王國之多寡爲定。掌一王者一頂。掌二王者二頂。掌四五王者則四五頂。頂皆重寶爲之。天方稱大國者九十有四。稱王者五十餘。方云蘇魯檀稱帝者七。方云墨立奇而復統屬於魯蜜之一君。所謂帝之帝。君之君也。其冠但一頂。無二。

諸王同服。而繡旒有差。

諸王亦服金繡。第繡藻卉。無山水。亦冠冕。第後旒。無前纓。弁冠無頂。

冢宰。銀繡金素。

銀繡。白銀拔絲織衣。而用五彩絨線粧繡。狀若此地朝服。金素。金織無繡者也。

百官。銀素。以職異制。

銀素。銀織無繡者也。百官品第不同。其制自異。然其所異者。亦以當時所尙耳。

無定式。故不詳。

士緣帛。

緣帛。飾衣邊以繪帛也。道者之服同狀。而無緣。

民。素布狹其袂。

民則素衣用布。無帛無緣。民服之袖。廣不過一尺。

冠一以巾。以職異制。

自王以下。皆冠巾。合品職。異制度也。巾之制。古今不同。尊卑不同。長幼不同。方

隅不同。各以時尚焉。無定式。亦不詳。

吏。奴。短褐襟裹膝。袖至腕。

役於官曰吏。役於民曰奴。又云。役官為吏。私役為奴。褐。粗布。或毛織之衣。短者。

袖之長。不過於腕。襟之長。只可過膝也。

民不衣帛。

凡絲織之屬。皆曰繪。曰帛。經緯皆絲也。男子勿許服。若絲經棉緯。或棉經絲緯。

可服。故巴國緞可服。而海子絨不可服也。巴國。天方地名。所造之帛。柔細光亮。儼然絲緞。其實絲經棉緯也。故可服。

○海子絨。以絨。獨而極細。以水犀。絨織之。服之無礙。今服海子絨者甚多。水犀非可多得之物。民乃謬用絳絲。絳音畫。結絲也。織之為絡。絡綿也。擬其文理。以充海子絨。名狀雖同。其實。緣冠裳。以繒帛。量四指。不容過。繒帛作枕。作衾褥。帛屬也。經緯皆絲。故不可服。作門帘。作肩羽。作戎服。裝潢經册。俱可。不以金銀飾。

男子不以金銀鍍冠帶。不以金銀作戒指。不以作指印。除有職。凡一切器皿什物。如壺碗鏡硯。椅桌牀厨之類。皆不得以金銀打造。鑲鍍。若造兵戎。飾鞍馬可也。

惟婦女金帛無忌。

婦女之飾之釵鈿。故用金銀宜也。婦女裳服。有柔順之道。故用絲帛宜也。宜者用無禁。然非必當用之也。使為婦女者。不知儉約。日肆侈靡。可乎。故凡金銀器物。鑲鍍。與男子同忌之。

男子不衣艷色。庸常不服金印。奴賤不衣衫襖。



艷色紅紫之類。金印。有顯職者用之。衫襖。良人貴者服之。

禮官尚白。刑官尚黑。聖王尚綠。庶民土黃。吏役青靛。

禮貴誠潔。故尚白。刑屬幽陰。故尚黑。綠乃天授。山原草木之正色。其色尊。故聖王服之。土黃。地土之本色也。其位卑。故庶民服之。青靛。雜變之色也。能藏垢納污。故吏役宜之。吏在官奴役居家。俱宜服青靛色。觀服色之辨。天方之禮制微矣哉。

毋着異冠。毋服異服。

僧帽。道冠。毘羅縑。祝虎帶。浮圖衣。皆異冠異服類也。俱勿許服。聖人曰。方乎其人。則屬之。不可不慎。

時王之制。屬國遵之可也。

古今冠服。異代不同。異處不同。凡居屬國。遵而服之可也。至入寺瞻禮之時。大祀朝會之際。以及喪葬大事。仍着弁為存古禮。弁。古服也。其形制。上小而尖。下大。而圓。用羊鞢。鹿鞢。布鞢。皆可為之。有單。有夾。有棉。有六縫。十二縫。二十八縫。至有四十縫。五十一縫者。東土之人。多天方之人。多用皮弁。十二縫。二十八縫。至有四十縫。五十一縫者。東土之人。多

用布弁六縫從簡也。○或曰弁冠天子亦知東土先王之制乎。居東土而服之。未弁免以臨大祀。六經之制。弁上銳。下圓。鹿皮為之。將察耳。不考。視吾之所謂弁冠。未見少人之然。則抑而遂以弁冠為異服。鄙賤之事。不用可也。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六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武林丁 灝勗菴叅訂

山陽楊斐菴淇益校梓

飲食上

飲食所以養性情也。以彼之性。益我之性。彼之性善。則益我之善性。彼之性惡。則滋我之惡性。彼之性污濁不潔。則滋我之污濁不潔性。飲食所關於人之心性者大矣。物性有善者。有不善者。則人有可食者。不可食者。茲書分上下二篇。上篇言可食。下篇言不可食。分述詳明。學者審之。勿謂一飲一啄之細。非成己成物之基也。聖人曰。一口不潔。廢四十日功。可勿警歟。

飲食惟良。必慎必擇。良以作資。乃益性德。

人之所賴以生者。飲食也。飲食性良。則能養益人之心性。苟無辨擇。誤食不良。反有大累。何能養益乎。惟智者慎擇可也。

禽食穀。獸食芻。畜有純德者良。

棲林曰禽。居野曰獸。家豢曰畜。良善也。凡禽之食穀者。獸之食芻者。性皆良可食。一曰。凡禽似鷄喙者食穀。似鷹喙者食肉。獸蹄者食芻。爪者食肉。可以辨之。

此言凡野禽野獸以獵取得。不知其為食穀食芻者。則以蹄蹄辨之。凡諸洲鳥。水鳥食水蟲而生者。與穀食者等。

天方人家有六畜。駝牛羊馬騾驢也。六畜中可以驅使而不可食者。三馬騾驢也。可以驅使而復可以食者。二駝與牛也。只可供食。不可驅使者。一羊也。六畜皆芻食。惟駝牛羊獨具純德。補益誠多。可以供食。非馬騾驢可比也。然馬亦有純德。但補益較少。故天方亦有食馬肉者。

若鷄鳧雁雉。穀食者也。

鷄種不一。有家鷄。野鷄。野鷄似家鷄。而尾長。喙尖。羽具五彩。飛不甚高。聞人履聲。輒振起。飛二三丈。遠復棲首而藏。今人渾以為雉。

非竹鷄。似家鷄而小。又似鷓鴣鳥。杉鷄。似家鷄。樹下青。粟鷄。有紅黃白數色。黃  
 也。常食石粟。故多。秧鷄。拾秧粟。夏至後。啄有花白。斑點。居秧田中。登鷄。與秧鷄  
 名。此種。天方甚多。雄色。獨雌。駝鷄。似野鷄。而尾長。似雉。高三尺。至七八尺。雄者  
 如家鷄。長脚。紅冠。雄色。獨雌。駝鷄。似野鷄。而尾長。似雉。高三尺。至七八尺。雄者  
 色。斑。常鳴。秋月。至其聲。止。駝鷄。似野鷄。而尾長。似雉。高三尺。至七八尺。雄者  
 眼翅。甚大。其卵。皆穀食者。有火鷄。如雲。出入稍小。食。銅。鐵。衣。避。火。氣。異。種。不。可。食  
 如。鸚。可。作。器。皆。穀。食。者。有。火。鷄。如。雲。出。入。稍。小。食。銅。鐵。衣。避。火。氣。異。種。不。可。食  
 也。鳧種亦不一。家曰鴨。野曰鶩。似鴨而小。浮游於水。羽。居洲曰雉鳥。似鷓而喙  
 鴛鴦。尾有一點黑。性定。而不更。匹。棲水曰鵝。青。似鴨而小。高脚。丹。喙。頂。有。皆。性  
 不移。處。贊。而。有。別。居。洲。食。水。蟲。四。棲。水。曰。鵝。青。似。鴨。而。小。高。脚。丹。喙。頂。有。皆。性  
 閑而靜者。雁有數種。家曰鵝。野曰鶩。似鴨而小。浮游於水。羽。居洲曰雉鳥。似鷓而喙  
 灘。洲。居。曰。鴻。雁。大。曰。鴻。小。曰。雁。似。鵝。質。多。青。色。飛。翔。如。鶴。行。皆。性。曠。而。貞。者。  
 食。魚。洲。居。曰。鴻。雁。大。曰。鴻。小。曰。雁。似。鵝。質。多。青。色。飛。翔。如。鶴。行。皆。性。曠。而。貞。者。  
 雉種最多。有山雉。披五色野毛。羽。棲山林間。食草實。海雉。似雉。而色蒼黑。鶴雉。長  
 多。走。如。鶴。行。常。鳴。鶴。雉。日。形。似。雉。而。下。羽。光。似。鶴。晴。鳴。雉。似。雉。而。色。蒼。黑。鶴。雉。長  
 有。純。白。者。味。甚。美。鶴。雉。日。形。似。雉。而。下。羽。光。似。鶴。晴。鳴。雉。似。雉。而。色。蒼。黑。鶴。雉。長  
 其。鳴。呼。下。驚。雉。似。山。雉。而。小。冠。高。身。毛。黃。腹。下。赤。項。綠。色。鮮。明。鶴。雉。形。似。山。雉。較  
 如。自。呼。下。驚。雉。似。山。雉。而。小。冠。高。身。毛。黃。腹。下。赤。項。綠。色。鮮。明。鶴。雉。形。似。山。雉。較  
 不。踐。地。名。曰。青。鶴。者。異。鳥。也。另。是。一。種。行。鶉。雉。黑。點。或。五。色。點。者。赤。雉。似。山  
 高。善。鳴。或。曰。人。面。八。翼。一。足。毛。色。如。雉。多。鶉。雉。黑。點。或。五。色。點。者。赤。雉。似。山  
 不。踐。地。名。曰。青。鶴。者。異。鳥。也。另。是。一。種。行。鶉。雉。黑。點。或。五。色。點。者。赤。雉。似。山

焚喜紅如火。常立於晴日之下。人視之。疑為火。以棲山林而穀食者為良。大約雉

情狀愈變。凡鳥合。得其務。察其情。性。果。係。棲。山。林。而。穀。食。者。方。種。類。愈。雜。他。如。鳩。鳥。

斑鳩。食者不一。此所云乃。鳩。鳩。屬。方。人。常。攜。於。商。船。稍。有。子。且。能。飛。行。數。千。里。知。避。

義。鴟。但。飛。於。鳩。頭。小。尺。穀。與。性。同。類。鴟。則。狀。如。飛。鳥。無。尾。身。有。斑。點。人。穀。食。真。靜。天。夜。

辛。故。方。民。稱。為。天。雨。祿。鳥。及。鷓。鴒。野。鳥。結。韻。小。如。悲。歌。食。穀。及。水。蟲。性。多。對。鷓。鴒。如。野。鳥。尖。

巢。短。高。處。身。首。皆。黑。翅。下。有。白。端。能。效。人。語。喜。鵲。鴿。洲。鳥。長。尾。似。鷓。鴒。背。上。青。灰。色。小。

食。穀。及。水。黃。鸝。及。尾。鳥。似。鴝。鶸。而。大。性。身。毛。色。黃。羽。田。鴉。白。野。鳥。稍。短。狀。如。附。於。田。間。穀。

食。性。清。曠。黃。鸝。及。尾。鳥。似。鴝。鶸。而。大。性。身。毛。色。黃。羽。田。鴉。白。野。鳥。稍。短。狀。如。附。於。田。間。穀。

食。性。清。曠。黃。鸝。及。尾。鳥。似。鴝。鶸。而。大。性。身。毛。色。黃。羽。田。鴉。白。野。鳥。稍。短。狀。如。附。於。田。間。穀。

食。性。清。曠。黃。鸝。及。尾。鳥。似。鴝。鶸。而。大。性。身。毛。色。黃。羽。田。鴉。白。野。鳥。稍。短。狀。如。附。於。田。間。穀。

食。性。清。曠。黃。鸝。及。尾。鳥。似。鴝。鶸。而。大。性。身。毛。色。黃。羽。田。鴉。白。野。鳥。稍。短。狀。如。附。於。田。間。穀。

食。性。清。曠。黃。鸝。及。尾。鳥。似。鴝。鶸。而。大。性。身。毛。色。黃。羽。田。鴉。白。野。鳥。稍。短。狀。如。附。於。田。間。穀。

食。性。清。曠。黃。鸝。及。尾。鳥。似。鴝。鶸。而。大。性。身。毛。色。黃。羽。田。鴉。白。野。鳥。稍。短。狀。如。附。於。田。間。穀。

食。性。清。曠。黃。鸝。及。尾。鳥。似。鴝。鶸。而。大。性。身。毛。色。黃。羽。田。鴉。白。野。鳥。稍。短。狀。如。附。於。田。間。穀。

食。性。清。曠。黃。鸝。及。尾。鳥。似。鴝。鶸。而。大。性。身。毛。色。黃。羽。田。鴉。白。野。鳥。稍。短。狀。如。附。於。田。間。穀。

食。性。清。曠。黃。鸝。及。尾。鳥。似。鴝。鶸。而。大。性。身。毛。色。黃。羽。田。鴉。白。野。鳥。稍。短。狀。如。附。於。田。間。穀。

食。性。清。曠。黃。鸝。及。尾。鳥。似。鴝。鶸。而。大。性。身。毛。色。黃。羽。田。鴉。白。野。鳥。稍。短。狀。如。附。於。田。間。穀。

食。性。清。曠。黃。鸝。及。尾。鳥。似。鴝。鶸。而。大。性。身。毛。色。黃。羽。田。鴉。白。野。鳥。稍。短。狀。如。附。於。田。間。穀。

食。性。清。曠。黃。鸝。及。尾。鳥。似。鴝。鶸。而。大。性。身。毛。色。黃。羽。田。鴉。白。野。鳥。稍。短。狀。如。附。於。田。間。穀。

食。性。清。曠。黃。鸝。及。尾。鳥。似。鴝。鶸。而。大。性。身。毛。色。黃。羽。田。鴉。白。野。鳥。稍。短。狀。如。附。於。田。間。穀。

食。性。清。曠。黃。鸝。及。尾。鳥。似。鴝。鶸。而。大。性。身。毛。色。黃。羽。田。鴉。白。野。鳥。稍。短。狀。如。附。於。田。間。穀。

食。性。清。曠。黃。鸝。及。尾。鳥。似。鴝。鶸。而。大。性。身。毛。色。黃。羽。田。鴉。白。野。鳥。稍。短。狀。如。附。於。田。間。穀。

食。性。清。曠。黃。鸝。及。尾。鳥。似。鴝。鶸。而。大。性。身。毛。色。黃。羽。田。鴉。白。野。鳥。稍。短。狀。如。附。於。田。間。穀。

鳥諸德備足。為鳥中之聖。云故以。供食。可以補先天之不足。作藥餌。可以攻後天之有餘。訥言者。食其舌。則能言。魯鈍者。食其腦。則生慧。以其睛。灰點目。則能視。久不眩。以其脚。灰填履。則能行走。不以其毛。羽焚。灰愈癩。瘡狂。諷肉。啖小兒。免疳痞。疔瘡。疹。骨弱。腸胃。消痰。疾。健忘者。食其心。驚悸者。食其肝。失音者。食其頸骨。及喉。頂毛。畏蛇。蟲。尾毛。辟邪。魅。血。以食。貓。能捕鼠。脂塗。婦額。使不妒。常食此鳥。可以終身不病。凡此或棲山林而食穀。或居洲渚而食水蟲。皆良可食。然非常食物也。

若鹿麋。麋。芻食者也。

鹿麋同類。而異性。麋麋同性。而異類。鹿居山。陽獸也。麋居澤。陰獸也。皆有角。麋無肚。麋有香。皆無角。皆野獸。芻食而益人。他如山牛。山羊。山駝之類。與家畜同狀者。俱可食。

穴屬有兔。潛屬有魚。羸蟲之屬有螽。

穴屬。如獾。貉。狐。鼠。狸。兔之類。皆附土而生。惟兔得土性之良。潛屬。如魚。鱉。蝦。蟹。龜。蛤。龍。鼈之類。皆緣水而生。惟魚秉水性之正。魚類甚繁。大小迥異。難以名數。翅者。即可食。若形狀怪異。或魚首而異尾。或魚尾而異首。或魚尾似魚。而無脊刺。腹翅者。皆不得食。大都水產甚雜。千形萬狀。奇怪莫測。晉壘教。惟魚。可食。餘



者皆勿。蠃蟲之屬。如蚱蜢。螳螂。蝶。蠅。蜂。螽。之類。皆藉草木而生。惟螽。撮草。木之精華。螽又名蝗。天方名者刺德法而西人名墨勒黑。生於荒歉之年。慣食禾稼者刺德。具七種宵相。馬頭。牛項。獅胸。鵬翅。蟻足。蛇尾。蝎腹。翅上有文字。曰素而雅。尾字也。其文曰維主降蝗以利。以禍。義謂利人食。禍禾稼也。時令紀曰。聖人遇歉食蝗。又曰。聖人聞者刺德。則憂。必致禱。又曰。聖人諭於衆也。曰者刺德為禍。宜往征之。蓋謂蝗禍民食也。今人有謂者刺德為水族者。未詳也。

每類食其一拔。其萃備其味也。兔魚。螽三種。亦穀食芻食而良者也。

兔食之可。魚食之常。螽食之變。利於大歉。

可者無禁之辭。非所常食之物也。若魚則可常食矣。螽既非可食。更非常食。惟於荒歉之歲。將以度生。蓋惡其禍禾稼。而以之充食也。造物仁威。並用如此。

牛羊作膳。馬驢乘負。

天生牛羊。原以供膳。生馬驢。原以負乘。牛可供膳。而復可乘負者。以其德無不兼也。馬驢乘負。而不可食者。以其性有不善也。夫六畜有騾。乃馬驢亂羣而生者。故第舉馬驢。而騾在其中矣。

駝曰大牲。宜祀宜負。

駝爲天方六畜之尊。駝似馬而高。頭似山羊。長項垂耳。棕鬣肉蹄。脊有肉鞍。隆濕則病。恐生癩。駁糞可愈。青肥。羊不食。嚼過。其臥腹爲雲。過也。屈其足。大者重千斤。高八尺。輕行而遠。踏蟲不傷。膝屈。待之。能致遠。多日不食。故天方旅人。行遠者。必用駝。執駝人計其所欲。至之。路行三日。無食。則約之以五日。不食。期盡。則鳴。荒服之地。常有惡風。傷行旅。風將至。駝先引項。鳴以鼻口吸地。人見之。則以氈擁蔽口。面避其患。又沙漠千里。無水。有伏泉。駝遇其處。避停不進。以足跑地。掘之。常得水。駝具十二生相也。舒行而輕。踏項。雞目。馬耳。鼠尾。蛇牛齒。虎胸。犬腰。猴毛。兔脛。豕趾。十二相也。駝爲之。領羣。駝從之。不傷仁也。一駝未至。羣駝不飲。一飲未畢。羣駝不去。知義也。一駝爲之。領羣。駝從之。不敢先。不敢犯禮也。風未至而先登水。未見而去。知智也。約食之期。不至不鳴。信也。此之謂五德。國人常攜至遠域。地土高潔。其性不移。若地土卑濕。則失其性。土駝牛羊。謂之三牲。而駝爲大牲。大牲

祀則不以負。

駝牛羊既以作祀。俱不合用以耕負。

非大祀不宰駝。非賓會不宰牛。市無牛互。於見民政。

駝爲大牲。非大祀不容擅宰。牛爲少牲。非賓會不容常宰。苟圖賈利而輕殺。是  
民政之衰也。互乃市中用以懸肉之架。書曰。市有懸牛。聖化不入。故天方衆國。  
無以屠牛爲業者。昔者聖人至默底納國。見市有屠牛賣者。曰。屠鄙業也。盍易  
之。對曰。世業於茲矣。易之維艱。曰。有羊乎。民遂舍牛而業羊。

答問。或有問於余曰。飲食具之經常。天下共之。而貴教有食者。有不食者。何故。  
夫飲食。乃生人所資以立。自非渾圖而不擇焉者。聖人知之。恐其無知。不辨。  
以其可食者。食之。其不可食者。適有他。用亦不害其爲物也。愚俗無知。不辨。  
等類。輒見輒食。或且取其惡而置其美。不智甚矣。夫所謂美者。不在味。甘而  
在養性。情以益於道也。所謂惡者。不在味。苦而在恣嗜。慾有累於心也。嗜慾  
之累也。起惡之端也。性情之益也。與善之源也。飲食所系。固不重哉。此吾人  
擇之最嚴。故有可食。有不可食者。或請其目曰。果穀瓜蔬之屬。均食。亡論。草  
木之屬。毒者。有畜養之類。如鷄。牛。羊。是也。山野之類。如麋。鹿。羆。兔。是也。飛。翔  
食之。如鳩。鴿。雁。雉。是也。水。酒。之類。唯魚。是也。頑。滑。之類。如熊。猴。狐。鼠。是也。食。汗。之  
之類。如犬。豕。是也。亂。羣。者。慾。望。者。類。於。鳥。獸。之。不。可。食。者。如。蟹。蛤。蛇。蟻。蜂。蠶。象。與。貓。是  
也。介。蟲。之。類。飛。者。潛。者。土。者。水。者。皆。不。可。食。如。龜。蟹。蛤。蛇。蟻。蜂。蠶。象。與。貓。是  
也。間。有。禽。畜。之。屬。性。本。純。良。而。或。食。穢。汙。者。如。駝。如。雞。或。曰。然。則。佛。氏。戒。殺。  
喂。草。四。十。日。然。後。宰。可。食。鷄。鶩。喂。穀。三。日。然。後。宰。可。食。鷄。或。曰。然。則。佛。氏。戒。殺。

儒者無故不殺。子食皆不戒。吾教有戒。言之有節。而母蓋非。失其節。食者如。蓋其  
 嚴。不食。有不殺。儒者必有理。食一耶。曰。食此。言者。不。或。達。於。地。化。好。且。生。體。不。幸。何。為。先。王  
 不。食。有。不。殺。儒。者。必。有。理。食。一。耶。曰。食。此。言。者。不。或。達。於。地。化。好。且。生。體。不。幸。何。為。先。王  
 食。古。者。先。王。之。制。禮。也。以。家。奉。親。在。國。奉。君。由。也。而。天。地。微。人。亦。未。嘗。不。殺。之。  
 也。獸。春。秋。夫。古。禮。未。嘗。以。肉。食。則。牛。亦。善。也。若。云。曰。唯。可。曰。好。牛。生。以。夫。耕。知。天。亦。未。嘗。不。殺。之。  
 心。忍。乎。曰。固。不。忍。也。需。用。必。殺。蓋。先。王。之。於。六。畜。也。以。牛。為。最。重。故。凡。養。生  
 事。死。承。祭。祀。皆。必。以。牛。為。至。敬。禮。運。曰。王。之。於。六。畜。也。以。牛。為。最。重。故。凡。養。生  
 此。士。大。夫。二。膳。十。豆。五。醢。之。牛。前。兩。行。八。豆。醢。牛。胎。也。纒。兩。今。考。注。入。豆。而。牛。醢。也。五。醢。牛。則。先。也。  
 之。正。其。氣。中。而。不。倚。其。性。和。而。不。流。順。承。徒。重。也。於。牛。土。畜。為。功。用。之。最。全。得。天。地  
 聖。人。能。審。物。用。物。以。其。功。最。全。其。補。益。於。人。事。於。牛。畜。為。功。用。之。最。全。得。天。地  
 更。以。牛。為。尚。焉。即。曰。無。功。不。殺。不。過。恐。人。肆。於。殺。則。心。厚。故。凡。而。忍。於。不。殺。也。  
 詎。可。謂。絕。一。聽。人。之。裁。度。而。不。取。用。也。且。牛。亦。果。為。耕。稼。而。可。生。食。乎。事。知。物。紀。原。生。物。  
 原。無。拘。礙。一。聽。人。之。裁。度。而。不。取。用。也。且。牛。亦。果。為。耕。稼。而。可。生。食。乎。事。知。物。紀。原。生。物。  
 神。農。之。時。天。雨。粟。所。見。農。夫。而。不。專。為。之。古。時。而。生。用。也。人。耕。曰。耕。則。自。聖。人。趙。見。過。人。始。屠。牛。為  
 此。農。之。時。天。雨。粟。所。見。農。夫。而。不。專。為。之。古。時。而。生。用。也。人。耕。曰。耕。則。自。聖。人。趙。見。過。人。始。屠。牛。為  
 而。命。之。易。何。謂。乎。曰。時。非。謂。不。忍。之。心。也。亦  
 不。欲。人。以。屠。牛。為。業。耳。非。謂。不。忍。之。心。也。亦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七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錢塘丁 晟軼李參訂

山陽楊斐素淇益校梓

飲食下

若草與木。有良有毒。若鳥暨獸。有善有惡。

造化至備也。盈天地間。飛潛動植。無非物也。無非應人所取用者也。然而用之。合其宜者。則爲良。不合其宜者。則爲毒。用之當於禮者。則爲善。不當於禮者。則爲惡。此一說也。草木有草木當然之情。鳥獸有鳥獸當然之性。良毒善惡。皆所不免。良者善者。食之固無不良。無不善矣。苟毒者惡者。用之。適合其宜。則亦無不良。無不善矣。蓋眞主造化。毒惡原有相制。今之受毒惡者。皆由措置失宜耳。此亦一說也。

金羸浪砦。厥性毒。

金羸浪砦。二草名。皆性毒。金羸食之。人身立即化爲濃血。浪砦食之。令人咆哮發狂不醒。如鈎吻亞卜蘆。皆毒草類也。二者舉其最也。

鷲鳥攫獸。厥性惡。

鳥擊殺鳥曰鷲。獸擊殺獸曰攫。鷲鳥環喙鈎爪。攫獸鈎爪鋸牙。皆性惡者也。大凡鳥獸之不宜食者。有二十種。暴目者。鋸牙者。環喙者。鈎爪者。嚙生肉者。殺生鳥者。同類相食者。惡者。暴者。貪者。吝者。性賊者。汙濁者。穢食者。亂羣者。異形者。異性者。妖者。似人者。善變化者。經言鷲攫者勿食。異形異性者勿食。惟穀食芻食。及有純德者良。則二十種之不可食。斷然矣。

唯毒戕生。唯惡賊性。賊性唯大。

戕賊皆害也。世人知草木之毒能害生。而未知禽獸之惡能害性也。世人知害生者可畏。而未知害性者更可畏也。蓋惡者或助狂。長慾或惑志。迷心不擇而。









亦有人家畜之者自不傷人食肉而有度東土狼之屬有豺似犬長尾白頰最  
 殘人罕見則其義不傳故此亦未便悉載  
 忍人罕見則其義不傳故此亦未便悉載  
 蓋穴獸也食人熊以酒困之效有人言熊頭喜拔馬狗頭似狗人則撲下食鹽但啣略  
 酒即醉故獵人常以酒困之效有人言熊頭喜拔馬狗頭似狗人則撲下食鹽但啣略  
 尖而耳較小凡熊類亦難人意及載似熊力能拔樹長頭高脚有玄鬚赤  
 相象鼻長委地如南譯以鼻捲食入口似豕而有食齒兩枚重千觔大鼻者二長六  
 七尺雌者尺餘象後附左足至以四後轉春分已肉味與性有十二宵相  
 在前十足秋分餘象後附左足至以四後轉春分已肉味與性有十二宵相  
 分十限惟鼻交在其肉中以胸厚數寸異其牙一歲一輒復換其狐犬尖鼻似  
 尾毛如鐵針化在木中以胸厚數寸異其牙一歲一輒復換其狐犬尖鼻似  
 大尾性最淫能附黑變白黃野黑有斑如小似狐有數種曰貓狸不聞曰虎  
 其色黃歲久變黑變白黃野黑有斑如小似狐有數種曰貓狸不聞曰虎  
 狸鏡頭方口斑如作麝香氣鼠名靈狸又曰靈貓似虎尾白相間如狐善捕  
 足短善撥樹食者皆遠道或善搏欲則必尾而擬度其發而頭中貉頭似狐而  
 斑文毛深鼠類不一有鼠生水澤間食菱魚蟲有山鼠生積木間食果  
 厚溫滑鼠種不一有鼠生水澤間食菱魚蟲有山鼠生積木間食果  
 貂鼠大如獺尾粗布深垢寸許有黃紫黑三色白荒鼠積銀鼠似貂鼠而小可短尾

黑黃鼠似貂鼠色黃赤毛稍短生山野及人屋梁間鼯鼠居竹塢間土穴中食肉翅聯四足及尾似蝙蝠翅尾項胸毛紫赤色背上若艾色腹下黃條長其色如脚短爪長好暗夜飛田鼠生野田中食禾稼灰鼠小子銀鼠而毛稍長其色如灰倉鼠即家鼠也大約鼠本穴屬隨處皆有隨地而異形質雖貓者目可占時異而其性情皆不甚遠視其為穴盜食畏人疾馳種種一如也

皆勿食。用其羽革皮毛可也。

凡以上鳥獸其肉皆不可供食。但用其羽革皮毛可也。獸自死。用其毛角。不用其皮。若治過貨之可也。

勿啖豕。

豕畜類中污濁之尤者也。其性貪。其氣濁。其心迷。其食穢。其肉無補而多害。樂從卑污。有鋸牙。好攫。曠生肉。愈壯愈惰。老者能附邪魅為祟。乃最不可食之物也。吾人禁忌獨嚴。而諸教以為常食。故特出戒之。

集覽

本草經疏曰：家味寒，食之令人暴肥，性能作濕，生痰，易惹風熱，殊無利益。今人以爲腎補，腎意食之，大爲差謬，不觀日華子云：食之令人無子。臟腑云：食之令人傷腎，其非補腎之物明矣。○又曰：按家爲今人常食之物，人察也。壯實者，所暫食而不覺，令其害有痰生，不可發熱，病同薑食，發路，人習之，而不人。一覽而知，所忌，食肉多，令其虛，肥生，痰熱，發熱，病同薑食，發路，人習之，而不肉。食之，生風，熱痰，腦食，氣滯，發霍亂，八月和飴，血損，至冬，陽耗，心氣，肝食，大毒，斷勿。宜傷人神，肺食之，令入氣，滯，發霍亂，八月和飴，血損，至冬，陽耗，心氣，肝食，大毒，斷勿。食之，損陽，腸食之，動冷，氣，鼻，肉，食之，動風，舌食之，損心。之損，經別錄云：豕肉，閉血脈。醫筋，骨虛，人肌，骨切，勿食。弱，筋骨，虛，人肌，骨切，勿食。

孫思邈曰：食豕肉，令人少氣。延壽丹書曰：豕臨殺，誌氣入心，絕氣歸肝，勿食。

孟詵曰：久食殺藥，動風，損真氣。李時珍曰：南豕，味厚，汁濃，其毒尤甚。

韓愈曰：凡肉皆補，豕肉無補。故養生家不食豕肉也。

答問

問曰：諸家無豕一家之說，僅醫者論之，不過一家言耳。何足爲據？答曰：言生染最事，深難以理解，故藉醫言以戒之也。曰：誠如是說，戒食足矣。何苦于腥膩？

勿飲酒。

沾觸之際。疾辟以警之。曰。此防微杜漸之義。不可不然爾。

聖人曰。酒致亂之鎗。速禍之媒也。又曰。酒為衆惡之母。初雖少飲。終則沉酣無度。壞事多矣。斷勿飲之。詳見後

豕汙。

解見前。

酒亂。

自古以酒亡國喪身者。不可勝舉。蓋酒能易人之志。濁人之神。能使智者惑。節者淫。信者遷。馴者暴。飲食中踰。閑敗德者。莫甚於酒。故君臣以酒失其義。父子以酒失其親。夫婦以酒失其敬。長幼以酒失其序。朋友以酒失其信。酒之為亂大矣。聖人不欲人因口腹而亂大事。是以痛切禁之也。

集覽尚書酒誥曰。乃穆文王。肇國在西上。厥誥。庶邦庶士。越少正御事。朝夕祀茲酒。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天降威。我民用大亂。喪德。亦罔非酒。

惟行越小大邦無用喪亦成罔湯咸至于帝乙成王長相惟正有御事厥恭不越  
 國飲惟祀德將無醉自成湯咸至于帝乙成王長相惟正有御事厥恭不越  
 自暇飲逸勿佚盡其敬崇以飲周君子其殺○注曰王文王誥云諄諄于酒厥或誥  
 曰羣飲汝勿佚盡其敬崇以飲周君子其殺○注曰王文王誥云諄諄于酒厥或誥  
 酒之禍人也天毒降災民其端者不禁之禁也聖人于酒誥云諄諄于酒厥或誥  
 羞飲祀則可也天毒降災民其端者不禁之禁也聖人于酒誥云諄諄于酒厥或誥  
 也剛制于酒者剛  
 果用力以制之也  
 東萊呂氏曰天降命所以使民置酒者以祭而已非以恣人之酤飲也後  
 人失其意乃以酒得禍為酒困即天降災也當時飲酒者必以酤飲為小德無  
 害于事但縱于大德已矣剛制不知以酒為小德正病之為病原也深為小  
 不戒必至縱而不已矣剛制不知以酒為小德正病之為病原也深為小  
 不悠制則  
 西山真氏曰溺于酒則旁求珍異以自養其欲廣則其必蠹矣○又曰幽厲  
 陳隋之朝上下沉酣以致墜失天命則謹酒為受天命復何疑哉○又曰幽厲  
 之小人一醉之餘急疾強狠水知矣  
 入兵亦可蹈則商受之情形可知矣  
 史氏為國耶故于商境待俗者教而使俊于周人則嚴下達求諸陰之義也  
 董氏曰古為酒本用以祭祀灌地降神取其馨香下達求諸陰之義也  
 後人以能養陽也故用之以祭親養者又以其能合歡也故用之于冠昏也  
 賓客然曰賓主百拜而酒家之行已矣躡于後世何莫由斯然則文王之寧不謂  
 其太甚已而亡國之君敗家之子接躡于後世何莫由斯然則文王之寧不謂

惟當恐覆于車邦不家寫一  
通猶明子妹之微子亂所告去也式呼式號

前漢書曰流連于酒書淫亂之戒其原皆在于酒

後魏書曰高允受酒教訓在

世酒之敗德以爲酒訓在

本草備要食忌曰酒過相飲則傷神耗血損胃燥熱

熱諸病○又因酒過相飲則傷神耗血損胃燥熱

火而嘔吐心甚因火則血消渴勞傷脾胃停濕動火

因氏收斂酒人以發之亂其清明勞其脾胃停濕動火

夜氏收斂酒人以發之亂其清明勞其脾胃停濕動火

傷神耗血損胃燥熱

祀天地益明矣然古聖人之物而後人以酌飲喪德喪邦無所不至則酒本詳言酒祭

非飲也非明矣然古聖人之物而後人以酌飲喪德喪邦無所不至則酒本詳言酒祭

也天方人也後千餘年前亦未嘗飲酒而卒不免于亂亡者以不始初酒非德飲

而飲者究不能不酌飲于大事養老合歡會賓者究不能飲于其時乃露大之申

嚴禁絕不許飲凡于淫暴和馨息喪亡之害以古國政至以與終

日飲之而無其禍且淫暴和馨息喪亡之害以古國政至以與終

卷十七 飲食下

二



勿食自死肉。

自死之肉不可食。有二義。一凡物自死。必有毒。大凡有生之物。有本然之性。有氣質之性。本然之性。乃生之之性。即其良能良德。為益於人者也。氣質之性。乃由血氣而生。為貪惡嗜慾之性。有累於人心者也。經曰。血氣者。嗜慾之母。凡生物必宰而後食者。去其血氣耳。血氣去。則嗜慾之性。銷而本然之性。純矣。物自死者。血氣未去。嗜慾之性。仍存。終為人心之累。故斷勿食。嗜慾之性。本禽畜之性。而人俱有之。滅得一分嗜慾。即增得一分良德。其日近于禽畜之漸也。一增一減之間。正入聖得一分嗜慾。即滅却一分良德。其日近于禽畜之漸也。一增一減之間。正入聖。

勿食浮水魚。

魚之血氣在水。離水則血氣之性去。魚死於水者。則浮。血氣之性。仍在體中。故亦勿食。或曰。魚離水。未嘗無血也。曰。雖有血之形。却無血之性矣。故禮法中。魚血不為穢汗。諸血經曝。黑魚血經曝白。

勿食妄殺。

不以禮宰者。非其人宰者。宰之不以其法者。皆謂之妄殺。故凡宰生。必吾教同人。必斷其二喉二筋。詳見禮記篇必誦主名。誦主名者。奉主命而宰也。不然。是為非禮之宰。所宰為穢物。勿食。毆若巴人。祝虎地人。明以主名宰者。可食。若以耶蘇之名。或母撒之名宰者。勿食。除此二氏。凡不明主道。不知主名之人。所宰。皆勿食。

魚暨蝨。無宰而食。

性用宰。去其血性也。魚離水。血性已去。故不宰可食也。蟲蝗之屬。則全無血。故不宰亦可食也。且魚之為物。大者極大。小者極小。蝨之為物。既微且蕃。皆無容宰之道。故無用宰之例。

獵取者食。

山野鳥獸。如鷄。鳧。雁。雉。鹿。麋。豸。兔之類。或箭射。或兵擊。或縱鷹犬獵。而捕之。獲

者皆可食。當於射之發縱之始。必誦主名。既死。必肉破血流。可食。否則不可食。

詳見漁獵篇

死於火器者。勿食。

凡禽畜野禽。被火鎗火箭銃砲傷死者。或被火焚死者。雖誦名皆不可食。蓋物被火傷也。血凝而不流。雖有血出。非通身之血也。且火傷者。必有火毒。其害更大。兼此二說。故斷勿食。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七終

#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八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山陽楊斐素洪益參校

## 聚禮篇

聚禮者。斂衆歸一。以示斂性歸真之義也。

聚者散之反也。收其散以歸於一。謂之斂。蓋人生未有朕兆之先。古今靈妙。皆會聚於真一之本然。自造化起。而高下分殊。各正性命。則聚者散矣。茲則舍棄百務。而相聚於清淨之所。合大衆之精神。命脉皆致之本原之際。殆亦如朕兆未起。古今靈妙。皆會聚於一真也。此斂性歸真之義也。

## 七日周復

大化元功。七日告成。初日天體成。一日地體定。二日三光明。三日祥異見。天機迭運。七日來復。  
初日土星運。五日木星運。一日太陽運。二日金星運。七日政宣運。周而復始。 人生

胚胎或四什七日而生。或三什七日而生。或多或寡。皆準七日之數。四什七日。日也。三什七日。三十箇七日也。人懷胎之期。至少是三十箇七日。為二百一十日也。至多是四十箇七日。為二百八十日也。不及少期而產者。不生。越多期而產者。希異。其或少于四十箇七日。或多于三十箇七日。而產者。皆必以七日或增減焉。乾方秘書曰。孕胎之期。三日。或月行。周天九遭半。計二百五十九日。或月行。周天十遭。計二百七十日。或月行。周天十一遭。計二百八十七日。皆以七日之數加減也。至於人壽長短。亦以七數計之。乾方秘書有人壽表。自孕胎至生成。壽盡或長或短。皆以七數增減算之。七日周復。一大膽禮。以答真主化成之恩也。

天地開闢。于是日。人類兆生。于是日。阿丹創治。政務海定。水厄。易卜。刺欣。釋。火災。母撒克。費而做。王爾撒。陟降。天。府。皆。于是日。吾聖受命。行教。開墨。克遜。都默。底納。亦皆。於是日。是日。之貴。未可言。詮。人。于是日。幹功。功。准。百。倍。為。過。過。亦。百。倍。

合眾聚以成一聚。是為大聚。

凡聚禮。必合眾寺之人。統歸一寺。若一城之中。聚禮二寺。未可也。若城大而其中。有江河險阻。則聚二處可也。

是日也。王免朝。官謝政。士民解業。

聚禮之日。王不視朝。官不理政。士解業。民罷市。各宜私處。修齊內外。以備赴聚。

釋拘械。寬責譴。厚施豐饌。

械。刑具也。譴。嗔怒也。聚禮之日。釋囹圄之刑具。寬奴役之責譴。厚施濟於貧困。豐饌饌於家屬。蓋是日爲一切吉日之宗也。真主於是日降祥人世。較他日爲特厚。人於是日利民濟物。所以感真主之恩。而體真主仁愛之義也。

日甫昃。贊教宣禮。

昃。日側西也。贊教登明臺。高聲大呼。曉衆赴聚。明臺。方云。墨。擎。爾。狀。如。塔。高。出。雲。表。每。至。聚。日。日。纔。西。仰。贊。教。登。其。上。高。聲。大。呼。遠。近。赴。寺。聚。禮。聲。可。聞。十。數。里。外。比時。城之內。外。家戶寂靜。俾宣禮之聲。遍達遠邇。

咸潔已沐浴。盛服佩香。

自王至民。皆潔誠淨體。服美服。帶美香。燻香亦可。預備整齊。聽宣。

聞宣。卽趨赴於寺。

卽趨。有不容延緩之意。此天方禮制也。若處異域。宣者聲不能高。遠者耳不能聞。則量時赴焉。在路念。念屬主。不可語塵。入門先右足。毋喧嘩。毋嘻笑。毋塵言。

非其冠服。易冠登殿。脫履殿外。途路間靴履沾污於大門外。脫去之。不得帶入。泥土無妨。謁拜。

凡初入寺登殿。隨禮二拜。謂之謁拜。方云特黑謁。若正禮畢。端坐念主。無虛息。心中記念口中默贊。毋高聲。失悞晨禮者。於此際補之。近制於始宣後。掌教頌真經。克合福

既齊。各禮四拜。聖則。

聚禮共十拜。王民俱集。先各自單禮四拜。為聚禮。聖則。次二拜。主制。後四拜。聖則。序班。

王首班。天方凡聚禮必王者首領。詳見後。否則各地掌教領之。宰官後之。士民依次。等殺有序。尊卑長幼。後先之序也。每班量隔躬叩所不及。

止靜。

首領陞座。

四拜既畢。贊教傳呼內外止靜。止贊頌。是時一切贊頌俱止。聞宣禮或聞諭。主聖之辭皆默契於心。毋庸口贊。禁 語言。道色刺穆。謹咳涕立者跪拜者止也。此時不宜禮拜。惟遲至補本日晨禮拜者。二拜而止。已三息心恭默聽諭。

座在殿上左側。向下。贊教呼止靜之辭。首領出位陞座。登階三級。近制首領專任領拜。則另

設教諭者亦可。

再宣禮。

贊教移位。對諭座立。再宣禮。此為第二宣 示衆恭默聽諭。如在拜中。不得妄動。

告諭。頌先主。次聖。次羣賢。次入告誡衆庶之辭。再諭再頌。先聖次王。次當代宰官。次入諷諫王臣之辭。

宣禮畢。乃告諭。一諭也。而分二節。始諭先頌主德。次頌聖功。次頌先世羣賢之美行。頌訖。則告衆以當行可止之事。而勸勉之。諭畢。少坐。最三贊 復起。再諭。先



頌聖德。次頌王功。下階次頌當代宰官之善政。頌訖。復登則述凡為王臣所宜

遵宜戒之事。而諷諫之。夫諭聚禮之至要者也。得聚之貴在於聞諭。如不聞諭。

雖聚猶未聚也。是故聚禮以諭為主制。若會禮之諭。則為聖則。故聚禮論于禮前。會禮論于禮後。赴聚禮者。

務以聞諭為緊要焉。

諭畢。贊教申禮。

諭畢。贊教申唱拜禮。誦至召集句。乃亥葉而勒。索刺惕句也。合殿起立。

肅班如序。

首領一班。百官士庶。次第如序。贊教立於班尾。排班。並肩齊足。立不出一身。躬

叩不出一首。

致意入禮。

分班既定。垂手恭立。致聚禮之意。正時主制二拜。此王都聚禮之意也。非其國復响禮則不舉。正時主制意。

因其例不全。仍為响時主制也。贊教誦至立禮句。乃格帝囑。默諦。索刺特句也。咸從首領入禮。

首領揚聲贊頌。率衆再拜。是爲主制。

贊主名。舉手入禮。頌眞經。籲主獻誠。籲音預。率衆呼祝也。再拜。二拜也。首領率衆而衆從

之。此聚禮之主制也。○凡從首領禮拜。首領起然後起。躬然後躬。叩然後叩。雖

後於首領。而不可違於制。制。謂禮拜之儀則。如立躬叩跪也。不違于制者。謂首領已鞠躬從者仍立。或首領已叩起。從者仍在叩中。

不可也。惟跪中未贊。首領已出拜。而從者未完誦畢。自出可也。○凡聚禮遲至得

首領一拜。自補一拜。或得首領於未拜叩跪中。自禮二拜。皆可以完聚禮。若聚

非其國。得首領未拜叩跪。則舉四拜。响時主制意。從首領畢。自起全其响禮。并

聚禮後四拜。聖則亦不必禮。○凡後至從拜者。從容入班。首領在躬。即躬。在叩

即叩。在坐。即坐。不得自行躬叩。俟首領出拜。接補所失。得于躬者成一拜。得于叩者否。○凡補

所失。先隨首領入坐。誦証辭。有餘時。重証辭。勿誦贊告。候首領說色刺目。乃自

起接補。或二拜。或三拜。或四拜。跪復證辭贊告。說色刺目。出。

主制畢。再各禮聖。則四拜。

從首領禮畢。各自單禮四拜。為聚禮後四拜。聖則也。大聚之禮止此。

非其國。復响禮。主制四拜。聖則二拜。

凡聚禮。必在王都大國。詳見後文非其國則為禮不全。雖聚莫能完其義。故復响禮

以補其闕焉。响禮十拜。不復前四拜。聖則者。以聚禮之聖則當之矣。

終以禱。

禮畢。首領祝辭。領衆祈主。准其誠懇。佑其道念。赦其既往之非。

聚禮必王都禮法具章。

王都。王居之國。禮如朝儀。國政教典之類。法是律法。如戶婚田土辭訟之類。具

章。明備也。經謂凡聚禮。必在王居大國。禮法明備之所。苟非其國。雖完其禮。不

能完其義也。一曰。不必王都。但其城有司禮掌法之官。即可。司禮方云。穆輔提。掌法。方云。噶最。

一曰。城有大寺。邑民集之。莫能容者。即可。

王臣在位。否則必有代位。或世蔭者。

凡聚禮。必王者或宰官當首領之位。王者不至。必有代王者。宰官不至。必有代宰官者。若無代位。必有世蔭為王為宰者方可。

附邑則守牧。否則任舉賢學。

附邑者。王都所屬之邑也。如府州縣等守牧可以首領。無守牧。則邑民推舉賢學者

領之。

非其人不領。非其國不全。

非王者。或大臣。或守牧。或代王臣守牧者。不可領聚禮。非王都大國。或附邑。無司禮掌法之官。不能全聚義。此聚禮之例也。全其例者。全其禮也。禮全而義乃盡。故凡例不全。必復响禮。以補其闕。

非其日時不聚。

萬物聚成於六日。而著盛於午會。天地固結於金運。而既濟於水火。聚日之午。初周火。午正周水。此天地形交萬物神聚之候也。人因其聚而聚焉。以成天人會合之義。故聚禮。非其

日不可非其時亦不可大會之禮。可容三日五時之禮。可補於終身。惟聚禮不遷日不移時其所關合者深矣。

聚之義大矣哉。

聚其身則動靜云爲有所收束。聚其心則憶慮思念不致放縱。聚其性則返本歸原復還眞理生前之所聚在眞宰則死後之所聚者亦眞宰如此可謂超生脫死者矣。超生脫死之由在於一聚。聚之義不大乎哉。或在天地包天地一人無

四人成聚。

此言居城之法也。居城人少雖至四人亦可聚禮。首領一人從者三人。若四人聚禮未成一拜而一人去之不成聚矣。則以四拜作响禮。若禮鄉野或在旅寓人雖多不聚禮可也。聚禮而復响禮以不寢其義亦可也。

爲是言乎。

在道中未嘗散也。何必言聚。未嘗大散。何必大聚。即散即聚。不聚不散。而何無多此一聚之名。此殆超越乎塵凡之境而已。深入乎其眞者也。苟非其人。敢輕

凡居城良正男子無恙赴聚無免。

前自聚禮必王都以下乃言成聚之例此一節則言當然赴聚之人也居城對  
旅途言良對賤言正對異言男子對婦人言恙憂疾也凡家居或旅寓在城意  
住十五日以上身為良正男子無所憂疾俱當赴聚不容姑免聖人曰一聚弗  
至其心已黷三分之一黷音讀黑也垢也蒙恩也三聚弗至其心全黷矣先賢曰違於聚者  
甘於散也哀哉。

賤者無責。

此以下乃分述可以赴聚可以不赴之人也賤者奴僕吏役之類無聚禮之責  
者以有主人之事也若主人命其赴聚則亦有責同於良人矣備僱之僕與良  
人同不可因備主之鞫而失聚禮。

野人無責。

野人謂居郊鄙之外者郊鄙城外有市井之所也一曰距城二亭之外為野亭方云米勒一亭五里里八百

步。距城十里。計八千步之外為野。天方以五里為一亭。三亭為一鋪。鋪方云附爾桑克。一曰。距城一鋪之外為野。一曰。郊有大寺。宣禮聲所不能到為野。一曰。來城赴聚。即日不能歸家者為野。約距城六十里。數說不一。要當以郊鄙為界。踰郊鄙而居。則謂野人。不赴聚可也。若野人於聚日午前入城。本日可歸當赴聚。

旅人無責

旅人謂出行於三日路之外者。纔踰郊鄙。即可不聚。歸家既入郊鄙。即當赴聚。若於旅寓。意住十五日以上。即同居家。當赴聚。若出行於聚日午前。而午後方出郊鄙。則當聚禮而後出。

老弱廢疾。幽禁無責

瞽目。癱瘓。瘋狂。謂之廢疾。囹圄羈繫。謂之幽禁。凡衰老。羸弱廢疾。不能行於聚所。或被幽禁。不能放脫。皆無聚禮之責。若瞽目有引領者。或幽禁允其出聚。俱當赴聚。

經曰。嗚呼信者。如宣禮於聚日。卽趨念主。棄營藝。斯於爾至善。若爾知。

此眞主垂告穆民當聚之辭也。信者指穆民。卽趨隨聞隨赴也。念主卽聚禮自趨至己之功。營藝乃營爲家國之事也。眞主呼穆民而告之曰。如贊教宣禮於聚日。爾衆卽以念主爲事。趨赴聚所。毋更事家國之營爲。惟棄家國而念主。在爾民有至善。若爾民知道營爲家國之事小。而念主赴聚之益大也。經文首呼信者。則凡信者必赴而不赴者難言信矣。末言若爾知則凡知者必赴而不赴者未可云知矣。吁。今之人不知而不赴者固多矣。赴而不知者亦甚不少也。知而不赴其如知何。

聖人曰。維主命我民。聚於若日時。典制哉。永保攸命。孰敢遺之。茫昧輕視。自散自凶。若人也。五功無實。百行不登。

於若日時。猶云此日此時。卽第六日也。天方計日。以七日一轉。首日爲初日。末日爲六日。自開闢以至今日。聚期無改。乃祝呼得聚於初日。歐若巴聚於一日。皆失聚之義矣。聚原取。



萬物聚成之義。萬物聚成於第六日也。典制裁乃咏嘆其事之大也。遺棄置也。茫昧輕視。謂不明其理而輕視其事也。實果實也。登成也。聖人於聚日諭於衆曰。維真主命我人士聚禮於此日。此時其爲典制之至大者也。自今而後。永保所命不可遺棄。其有遺棄者。是不明其理。故輕視其事。自落紛散。自罹凶禍。雖有五功。不得成實。如樹木空花。不能結果。雖有百行。不可登進。如禾苗生穗。不曾成熟。穆民其可不以聚禮爲至要哉。

畢史爾曰。不徒身聚而欲心聚。心聚而性聚矣。是謂聚禮以聚心爲要也。

畢史爾先賢名。謂聚禮不僅聚身而務求聚心。心聚而一靈湛寂。與真宰合矣。然後可以謂之聚。道行經曰。聚身而不能聚心。非聚也。聚心而不能合性於真宰。非聚也。合性於真宰而復有時間斷。非聚也。一聚而千古之事業完焉。是故能聚於一時。卽能聚於時。時能聚於一事。卽能聚於事。事是故能聚於禮。禮對越之間。卽能聚於一切。動定云爲之際。聚禮者甚不可不知其要也。

終

#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九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山陽楊斐菴洪益叅訂

男繩基厚存校梓

## 婚姻篇

婚姻爲人道之大端。古今聖凡皆不能越其禮而廢其事也。廢此則近異端矣。清真之禮。出自天方聖教。而儒家之禮。多相符合。雖風殊俗異。細微亦有不同。而大節則總相似焉。故予於序禮解事處。多原儒語以明其義。蓋欲此地人知所解耳。

婚姻無貧富。必擇善良。

議婚之道。先訪門戶鄉貫。次察家教。務知男女賢否。或爲子求婦。或爲女擇婿。皆不得慕聲勢而托高門。亦不可取便易而親賤類。

使媒妁通言。

先男氏使媒妁。如女氏致辭。女氏允。乃互通鄉貫名氏。

問名。

先女氏問男氏名籍。男氏通其鄉貫名氏與女氏。書式某籍某處。祖某父某。子之母。出自何氏。顯者。祖

其官然後男氏問女氏名籍。女氏亦通其鄉貫名氏與男家。書式某籍某處。祖

職。其官然後男氏問女氏名籍。女氏亦通其鄉貫名氏與男家。書式某籍某處。祖

母。出自何氏。顯者。述其官職。其意。蓋欲彰明較著而無隱也。

若女無父母。必言主婚何人。其意。蓋欲彰明較著而無隱也。

立主親。

男氏以宗族或至戚。或執友。老成知事。而與女氏相識往來者為之主親。往來

於兩家說合。不得專屬媒氏。恐言語有貽誤也。

納定。

納聘。

男氏具書使主親盛服爲賓。如女氏致謝。主親至女第。主人出見。相揖。坐賓。從書。再拜。乃持書入。女氏復書。主人出。以復書授賓。賓受。授與從者。乃降主位。延告。與凡尊屬長者。辭賓。賓返命。書進。賓受。奉與主人。揖謝。從者以復書。再拜。饗之。男氏治。退。賓。按今俗。男氏主人。率同居兄弟。或宗戚。尊屬。如女氏拜。謂之。謝允。次日。女氏亦至男家。回拜。謂之。答謝。俗禮也。姑從之。

男氏具幣帛爲聘禮。餽於女氏。幣帛之資。稱男氏貧富。以爲豐儉。至少不過一

兩。多隨宜。或除幣帛之外。增用金銀衣

按今俗。未納聘前。于議定時。用釵釧一二件。以爲定禮。既納聘後。復于迎親前。一二日。愧冠簪釵。衣帛食物。與女氏。謂之送杖。俱俗禮也。揆之時。宜似亦無礙。姑從之。又按婚姻之聘。宜也。今俗女家。以爭聘財爲事。幾成售鬻。致使兩家失和。夫婦失愛。或有不從心。嗟詫。歲月。探梅致嘆。壞婚姻之義矣。凡有子醜俗。斷勿行此醜俗。

請期。

男氏先使媒妁。如女氏。請期於某月。復具書使主親。如女氏定期於某日。待女

氏復書定期。男家乃具書。請女氏主翁。書婚於迎親之前三日。書式隨俗宜。

書婚。

迎親之前四日。男氏具啓。邀女氏主翁於翌吉書婚。近俗若女氏主人。上有尊

長子男家曾具書請過。是日。男家延掌教。先延掌教大師至家。安於。立司禮。禮

者亦同赴書婚。姑從俗。主人及宗長伯叔宗子長子親。女氏賓至。迎入。男氏戚長。

即懸原主。盛服候賓。友俱盛服就堂坐。次以候來賓。女氏賓至。迎入。男氏戚長。

親爲之。盛服候賓。友俱盛服就堂坐。次以候來賓。女氏賓至。迎入。男氏戚長。

次第迎於大門外。伯叔迎於下。登堂。階主人陪客。由西階。齊揖就坐。於賓列坐。

中門宗子長子迎於階下。登堂。階主人陪客。由西階。齊揖就坐。於賓列坐。

人坐於東位。主茶三獻畢。司禮者起。請見拜如儀。司禮起衆皆起。賓立於堂東。面

坐於西位。主茶三獻畢。司禮者起。請見拜如儀。司禮起衆皆起。賓立於堂東。面

上陪賓自戚長諸親執友以及宗長伯叔主人宗子長子。依次出見。於堂中。既

拜畢。各就位。復大稱呼。請來賓宗長陪賓主人。宗子長子。依次出見。於堂中。既

復大稱呼。請來賓宗長陪賓主人。宗子長子。依次出見。於堂中。既

拜如前。俱依次。見乃舉書婚之案。案上正中。陳書婚之具。香几。爐。筭。筆。硯

一具。俱陳設案之左右。各設一座。案上。掌教大師出衆拱拜。賓主一齊環就座。掌教

於案上。陳設案之左右。各設一座。案上。掌教大師出衆拱拜。賓主一齊環就座。掌教

座。女氏主翁就案左座。男氏主人就案右座。婿崇冠盛服。出跪坐於案上。掌教爲申

明婚姻之禮。書婚之義。書男女名氏。及男女父之名氏於箋。而宣於衆。蓋謂某與某之某女合配。幣禮幾何。或金銀幾何。皆書于箋而告之於衆。擲果。向婿擲之。凡三擲。婿入陳饌。饌訖賓辭返第。鋪陳婿室。

迎親之前一二日。女氏備嫁妝。遣使往男氏鋪陳婿室。其備妝之資。稱家貧富多寡。依分家之例。女得一男之半。該分若干。即以備妝。無侈無儉。譬如其家有五分財。三分之一備之。只有一女。即以家財之半備之。餘照算。詳見前制。指掌圖。以按今俗。好奢炫飾於外。罄家所有。或仍行借貸。以備粧物。其女富而往矣。其父母則貧而居矣。兄若弟亦束手而窘迫矣。又有吝嗇之家。所廢不及應分之物。使女赧顏以往。俱非禮也。其女無知而自行苛索。無所不携而往者。風斯下矣。聖人曰。守禮者不窮。旨哉。

親迎。

預命執事人。備迎親之具。彩車一乘。按馬一匹。彩燈四。長拜受父訓。迎之禮。乘馬行迎。後陪迎者。隨婿事。繼之。次提鑪。次彩車。婿隨車。家人在道。至女第。入內。分列於堂階之下。婿下馬。翁迎入拜於堂。就座。婿坐上。

衆陪迎列於旁。母訓女於室。母爲飾妝訓以內則。翁戒之於庭。戒女敬勤夫女拜辭。

父母尊屬及在庭諸長。乃幅巾。以錦帛覆上車。能者爲姆奉婦上車。婿出。婿於

堂辭出。翁送於門外。上馬。車行。婿馬先婦車。其送者隨車後。歸第。婿下。提鐘列於階前。婿

入婦車。繼之。抵中門下車。主人出命婢婦入室。命婢二執燭童子二提鐘導。姑

入啓幅命坐。是時凡舅外公伯叔及一切主人禮賓於堂。饗送者。

按今俗有姑迎於女宅而母送至婿家者。大爲非禮。宜戒。

成禮。

宵禮後。媒氏入。舉饌案。媒氏命婢從。婿入。案從者進花露羹湯。對饌訖。徹案。請

盥。盥洗手漱口也。先男盥。次婦盥。以延閨淑。以董子婦。主齒於親族諸婦中。擇

女內外各別之禮。問以教典。所應知之條例。知則已。不知則切。示焉。敬愛之言。係

則不必預問。乃與婦除飾下幃出。

明日婦出見舅姑。

鷄鳴而起。沐浴更衣。婦家治饌。餽於婿家。婦持饌進見舅姑。舅姑亦治饌饗之。

舅姑治饌。食婦。乃引婦拜見尊長於堂。

按今俗。新婦不即見舅姑。母家餽饌。命侍僕以進。踰三日乃行拜見。非禮也。仍當於次日拜見舅姑。其餘俟三日後拜見可也。

婿往見婦之父母。

是日。婿具禮物。餽於外舅。婿盛服。先拜告於己之父母。次拜告於伯叔尊長。乃往。至則外舅出迎。入見外姑。及諸親族。饌婿答幣。皆如常儀。

婚姻之事。各地風俗多殊。比屋尚自不同。況殊鄉異域。相隔數萬里之遙乎。吾人既生此土。自不能盡異此俗。但可從之。其不可從者。仍當依禮而行。如謝允。答謝。定樣。送粧。行四拜禮。三日拜堂。皆其無礙於大節者。不妨隨俗行之。至如問八字。爭聘財。請奩資。客婚期。奠雁。跨鞍。用音樂。姑迎。母送。甚至大伴。謬婚。嫁女。死爭。競皆風俗之。大悖。謬者。斷斷乎不可從也。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二十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秣陵馬 星高陵叅訂

山陽楊斐菴洪益校梓

喪葬篇 附祀典

病危。內外止靜。

病危。氣將殂也。於時內外息聲音。禁行走。男子之室。婦人不入。婦人之室。男子

不入。惟本生子女可也。

囑。

病人事有當言者。囑之。書於紙。如闕欠齋拜。負人財物。或委託重任。及許約義舉等件。書畢。附與承囑者。執掌行之。若非大事。勿以煩擾。

按遺囑。乃病者自言。非旁人求請而囑也。今俗有無知之人。于病者呼吸難接之時。妄求遺囑。徒亂病者衷曲。大不愛也。大非禮也。切宜禁忌。

正寢。

寢頭北足南。仰臥。以面少向於西。或枕東足西亦可。蓋取向於朝堂也。補哈烈學者云。宜正面仰臥。取氣性易出。亦善。

與道善言。

子男知事者。視於寢次。誦清真言。提覺病者。使心存於道。不繫於世。蓋臨終之時。要緊關頭。得失所係。莫危於此。故須親切之人。刻刻提醒爲要。

按與道善言。但使聞之足矣。慎勿強之念。恐其危難之際。若以不念。則悞大事。爲害不淺。

既絕安位。

既卒。瞑其目。撮其頰。理其髭鬚。順其手足。設屍牀。牀用厚木板。長六尺。廣二尺。四寸。以木棹二條。架之。更

衣。易以新衣。無則易澆濯之衣。至臨浴時始脫之。○按更衣。只去其汚衣。可也。天方之衣。袖寬易脫。今制之衣。袖狹難脫。但取輕易。無苦于屍爲是。遷

屍於牀。用三人。首一。身一。足一。綏動輕移。覆以衾。衾以白布爲之。長六尺。闊四尺。家主則移於中堂。中堂者。內室也。公所餘則各停所居之室中。遇炎暑則廢牀寢地。下墊薦席。上覆單巾。單用細竹爲之。

也。公所餘則各停所居之室中。遇炎暑則廢牀寢地。下墊薦席。上覆單巾。單用細竹爲之。

高一尺五寸長廣量焚香不絕始哀哭此際始可哀哭前此未可也以後凡動  
屍牀罩之上覆巾量焚香不絕始哀哭此際始可哀哭前此未可也以後凡動  
拜之際及入夜疾風暴雨之時俱  
頓哭哭之時拊辭不號亡行勿數

立主喪

父喪子主之兄喪無子弟主之孫立子位死而無子有孫姪立弟位死而無子  
而有姪則無近黨則遠者主之依黨序  
以姪主之無近黨則遠者主之依黨序

執喪

執喪者掌理喪事者也須四人一曰相禮掌喪葬禮儀或親族或執友或隣里  
為之一應喪葬事務悉聽裁處子弟二曰司賓迎送來弔賓客以同居尊長或  
不得親其事恐喪事叢脞有廢禮節三曰司書記出入之事以知書四曰司用掌出入之財以誠實  
或或執友為之三日司書記出入之事以知書四曰司用掌出入之財以誠實  
專與賓客為禮三日司書記出入之事以知書四曰司用掌出入之財以誠實

易服

咸依禮易服服色青黔取幽陰之義也天方喪服俱尚青黔

訃告親隣。

凡宗族親戚比隣僚友皆令人馳書訃告以聞。

按今俗親喪自行訃告非禮也。

居室。

親喪居室三日不宴客。不治饌。親知僚友餽食於其家。

喪家三日不宴客。惟待執事之人。暨浴亡之人。可也。乃今俗肆行宴客。于三日之內。來客暢意食之。非禮也。

親衆弔。

弔。慰也。言語安慰。令其不至過於哀毀也。至戚執友弔於內。餘弔於外。主人荅

於室。司賓迎送。凡賓朋相會言喪故。不語塵事。

賻。

賻。以助喪也。凡屬親戚隣里僚友俱有助喪之儀。

按賻儀。民之義行也。天方喪家。無論貧富。親識來弔者。皆資之財貨。以助喪費。所以恤哀也。今居東土者。助喪之儀。則有行有不行矣。江南數處。此風久

備殮。

混每于喜慶則厚饒以爭榮集于喪事徒空弔以盡虛情殊與天方禮制不合惟願同志者共襄義舉不特現今之福報各有攸歸即千百世下凡效法其事而行之者皆始作者有以倡之也其福報永增不朽矣。

殮亡者之服也。男子之殮三件。大殮。其長如一身而上下各出七寸。小殮。如

長廣如襖衣。長自肩至踝。一加冠巾。冠用布弁。巾長無度。隨其生前。婦女之殮

四件。大殮。小殮。如長廣。裹衣。在肩。裹開縫至胸。裹胸。長三尺。用布一

間鋪裏周身。兩加包頭。髮者裂布為帶。一根以束包頭。俱用細白布為之。

使內香不落于外。外土不侵于腐也。

治殮。

殮如棺。其制方直。長六尺。廣一尺八寸。高一尺八寸。杉板為之。厚一寸有半。其

合縫處用衽。不用釘。衽刻木為之。兩頭大而中之小。其蓋以二栓衡其內。銜於殮

口。防其移動。

造輿。

按各方有義。禮原以資貧乏無力者用也。今富足有力之家亦每用之。何親喪獨省一積之費耶。且用義積者至不一矣。異疾沾污貧者用之亦屬無可奈何。何富者忍加之于親耶。且男婦有別。豈可方為男子用訖。倏又為婦女用乎。亦甚不合禮也。今而後凡有力者當自治新槨為是。

輿式隨各地風俗所制。各方有義輿。便用可也。

命穿壙。

葬之前一日命工穿壙。其深隨宜。壙之深淺量地所宜。地土堅者宜淺。四五尺

穴不崩為定。以壙底無水為止。長六尺。廣三尺。離底尺許。依西穿穴旁去三尺。穴口深一尺。長

三尺五寸。高二尺。腹內深二尺。長五尺。高二尺五寸。上圓如弓背。下方平如弓

弦。北首作枕。穿壙得泉。另穿之。○凡遇土鬆或沙地。不可穿穴。則穿直壙。深廣

如上。造石為槨。圍砌壙下。中深三尺。長五尺。廣二尺。上加石蓋。底不用石。無力

造石以木造之。忌用陶磚。

按天方地勢最高。地泉最深。地土最堅實。而易于穿穴。天方西北有沙。目國近海。土鬆易卸。民皆直壙而葬。聖人已經切禁。皆用石槨矣。東土之地亦近

備所應用。

子海僅有數處土堅可以卸穴。餘則與沙目等。民有不知為也。凡為者。仍以直。廣而。不數日間。崩土。卸穴。馮于屍矣。是大悖禮法。不知為也。凡為者。仍以直。宜盡心盡力。加謹。斟酌。以重其事。

(沐浴之器) 浴狀。用浴池一具。木槩二條。以架新者為是。湯餅。四。木盆。大。

者。鑪。一。香。少。皂末。許。布幅。用覆下體。布巾。條。梳。大齒者。一。棉。

頭繩。二根。每長七寸。婦人用以束髮。

(襲殮之器) 襲牀。用厚板六尺。廣三尺。枕。一。簟席。一。細香。一。筋。宜。

片。一。錢。研極細。布帶。二。尺。闊。三。寸。以束殮。

(安葬之器) 障幕。婦人用。障。楹。圍。廣。男。子。可。勿。用。若。有。颶。風。雨。雪。備。之。圍。廣。可。繫。之。以。細。香。二。筋。須。香。水。研。沉。檀。白。布。為。之。圍。二。丈。四。尺。高。五。尺。用。雪。細。竹。六。根。穿。

布。帶。以。細。香。二。筋。須。香。水。研。沉。檀。白。布。為。之。圍。二。丈。四。尺。高。五。尺。用。雪。細。竹。六。根。穿。有。土。坯。則。不。須。竹。篋。乃。今。俗。象。而。用。之。取。其。堅。

密。亦。善。近。有。不。用。竹。篋。而。今。破。壞。封。穴。未。可。堅。竹。釘。上。安。二十。根。之。器。除。障。幕。土。項。俱。用。筭。盛。之。聽。用。

竹。篋。三。項。其。餘。數。項。俱。用。筭。盛。之。聽。用。



以上一應事物。皆相禮者。命人預爲置辦。免致臨時倉卒有悞。

三日必葬。

屍以入土爲安。停家以三日爲限。設於旅途遷至本土。無論然於旅所擇地而葬爲是。

按聖教三日必葬。蓋謂屍以入土爲安。不得久停。今俗有既葬而後遷者。有卒于旅途千里之外。載屍回鄉者。甚至既葬旅所。復破塚起屍。屍已零落。仍有包裹盤載以歸。故土者。皆與聖人立教之義大相悖謬矣。孝子仁人。詎忍爲之哉。

葬之夕。行所囑。

亡者遺囑。有所欠齋拜。所毀約誓。承業者。應按每齋一日。或每拜一時。或每毀約誓一事。出麥二升。分結與貧。欠人債負。亦於是夕償之。許贈某財物。房產。或釋某奴僕婢妾爲良。亦於是夕交代。若所囑甚多。而家財不足。則以家財三分之一。均派除完債負。亡者所遺約計四分。一備喪費。二償債。三行所囑。四分與受業之人。如所囑甚多。除償債外。不得用過所遺三分之

味爽沐浴。

鷄初鳴。設浴牀。浴牀設于屍牀之側。浴者二人。浴者盥手。徹衾。脫亡衣。移屍

於浴池。以布幅覆其下體。自臍至膝。毋露。焚香。傳鑪。執鑪。焚香。周廻互遞。由右達左。三

遍。乃執餅。餅貯溫水。勿過熱。先沐其面。次臂。次足。乃浴。上體以一巾拭之。次浴下體。別

以一巾拭之。凡洗俱先右後左。三遍始一。遍施皂末。二遍。不梳髮。不齊髭。不剪

指。婦人之髮可梳。梳之。易落。則分頂作兩瓣。各以頭繩束其末。覆巾。浴巾可給

埋于淨處。覆衾。衾覆屍。仍以

襲殮。

設襲牀。設于浴牀之側。即用鋪篋席。鋪于襲上。施枕。施于席首。盥手。殮者二三。鋪大

殮。鋪于篋上。小殮。加于大。施香。鋪于小殮中。幅之上。展襯衣。揭其前。幅置北首。上。移

屍於上。三人移屍。掩襯。由首後。屬冰片。以冰片為脊塗。加冠。纏巾。前。反乎垂。生時

乃殮。先小殮。後大殮。俱先。婦人着襲衣。髮辮。左右分垂于胸。前。襲衣之上。將

裹胸。裹胸由後，裹于衣之上。包頭。戴如生時，帶束之。乃殮。法同。以布帶束其端末。之殮

時男者不與女見，女者不與男見，惟本生子女可見。

入柩。

移屍入柩。象席之。蓋覆以幅。幅以絺或錦，覆于蓋上。

遷於堂。

移柩於堂。安置西壁。西壁之前，後左右各一人，移柩時，足先頭後。

殯禮。

殯禮者。衆人代屍拜主。以謝其脫塵歸淨也。首領對屍胸前而立。男婦皆然。衆

人分班次於首領之後。一拜。不躬。不叩。不跪。但摹想形儀。全其四讚而已。凡首殯

禮必是本城。故守。故守不至。則本方掌教掌教不至。則本家主人。主人有獨任殯禮之責也。若無家主人之意。他人領拜。訖。主人可以再拜。或另擇復禮。

遷柩就輿。

扛抬如前。將首置輿前。尙之以單。輿出門。足先首後。

柩行。

提鑪四對或二對前行引柩。在路焚香不絕。頻行勿奔。塋器先往。若是婦女障其柩。

以障幕四圍障之。勿使人見其柩。

主人及子男步從。

步從於柩後。婦人不送殯。不至墳。

親戚賓朋先之。

先行于柩前。自省已過。毋得塵言。返必辭告。凡親友來送欲返必詣主人前告故辭歸不得潛去。

及墓。

柩至墓。坐者起。行者立。護持柩落而後坐。止哀哭。至墓前。至墓後。俱不宜哭。

主人視壙。

主人同親人知事者一人。下壙視穴。度其深淺高低。長短闊狹。探其堅鬆乾濕。

恐有未善。亟命治之。

屬香。

香料平鋪穴內。

障幕。

以幕圍障於壙口。缺其南方。以便出入。婦人用之。禮也。男子用之以遮風日雨雪可也。

乃窆。音變。下屍于壙中也。

工人及諸教人等。俱出境外。乃出屍自柩。布絡下壙。壙上。壙下。俱用。工人則必父子。或同胞兄弟。無父子兄弟。則延有德長者代之。屍出。柩連。席以布。二疋。絡其兩頭。壙上四人。每執布一端。繫屍下。先足。壙下二人。捧接。徹席。其入穴。足先。登

塞門。西面。解束帶。開大殮。僅露其面。

以土坯砌其穴口。令嚴緊。用竹筴封其外。以竹釘釘之。

實壙。

命工人入徹幕。築土實壙。築土工人。立于對穴。壙平。工人復出。

命工人入徹幕。築土實壙。

徐徐築之。壙平而止。壙平。工人復出。

禱而封。

主人延掌教禱於塚次。封用方直。南北長如馬脊狀。長五尺。廣二尺五寸。高如

廣之半。蓋長如一身。廣如長之半。高如闊之半也。不灰不泥。不以磚壘。不書名字。惟立碣取識可也。

附祀典。

既墓始祀。

奉父母於生前謂之事。奉父母於死後謂之祀。祀也者。盡己之誠。以享父母之

靈也。享。獻也。言孝子思父母而不得見。則獻其誠心于冥冥之中也。其禮行於既墓之後。

禮主誦經告庇先靈。

禮拜真主。誦誦天經。祝告真主。福庇先靈。此祀親之禮也。或曰。禮拜何益于亡人。曰。人子能致誠于亡

拜。為父母告庇。主因其誠而庇之矣。○或曰。誦經何益于亡人。曰。經也者。善惡是非。功過。賞罰之條目也。誦經則思功補過。勉善去惡。身心誠潔。禱祝于主。無

弗准祐也。○或曰。誦經而不不知義。何如。曰。視其誠而已。心誠則主格。誦焉。禱焉。與無誦等。仁人孝子。不忽于其親。不敢自矜其誠。必延有學有德者。誦焉。禱焉。

往。以盡人子之心。○或曰。父母無過而往。禱祝奚益。曰。豈為有過而禱。祝乎。曰。父母

雖異教而是非賞罰惟主操之。人子自盡其誠拜主誦經求庇先靈是為循分盡禮。慎勿以父母異教已亦從而異之也。

施財散穀

或祀期或平日散錢穀與貧歸功德於親以盡孝子之心。或曰施錢穀有益於告有三體主仁悅人心。徵己誠也。體主仁則無禱弗應而主庇厚矣。悅人心則衆母之所受者實矣。是皆施散之益也。

祀於墓之日既葬之七日四十日百日周年三年及生歿之辰。

既葬歸家禮拜誦經於寢室。于父母之寢室也。一曰祀為初葬之祀。凡屬親友皆

度禮二拜為亡者禱庇于主。葬七日則屍安。天運來復之數也。日宣通凡稟陰陽五行所生

者離常處乍入他處。葬四十日則魂安。地氣充盈之數也。凡物入土四十日。百

經七日則風氣合。葬百日則復死之日。喪禮有用太陽年者。日行一周天三百六

二周天三百五十四日有奇是也。天方俱用太陰年。三年大全之數也。數至千。父母生死之日俱禮拜誦

經。施財散穀以盡孝思之誠。即以為享親之道。

服制三載。

子生三載。乃離母懷。鞠育深恩。罔極莫報。孝子服制三載。不忘親恩也。

廬墓。

結室墓次。孝子伴親之孤也。有廬墓四十日者。有一月二月三月者。有至周年滿服者。禮無定數。只在人子自盡其心焉耳。

遊墳。

屆祀期。孝子詣墳。誦經默祝。以慰親靈。不知經者。延知者祝之。往返在路。念於親。不可語及塵事。

附或問平素遊墳之益。曰有二。一益于亡者。一益于生人。亡人得親人來祈祝。亡人之靈慰矣。生人視亡人之衆多。知己身將必為塚中人。也。則貪世之心。頓息。向道之念油然而冷。淡。至感不肖之人。視善行之士。日爭于熱鬧之場。假使遊墳。其心自能歸于冷淡。至感不肖之人。視善行之士。日爭于熱鬧之場。假使

行。即能自戒。是則遊墳又足以當勸也。聖人曰。死足以勸。非為僻。

日有明禮。



孝子自親喪後。每日巳時。虔禮二拜。求主福祐。以報親恩。至於歿世。

五時祈祐。

每日於五時拜中。默祝真主。福庇先靈。

七日施散。

七日一次。施散錢穀。以悅衆心。歸功德於父母。

喜慶大事。先舉祀禮。

喪制既盡。凡婚姻壽誕。諸大事。先行祀禮。示尊親也。

孝子之於親也。盡乎身心性命。至於歿世而無改。

夫孝有三。身之孝。心之孝。性命之孝也。父母在堂。晨夕溫清。身之孝也。敬愛思

存心之孝也。喻親於道。性命之孝也。盡斯三者。生前之孝畢矣。盡乎身心性命者。盡其道也。俗

以死爲父母既歿。修身揚名。以顯其親。身之孝也。至誠格主。以承其祀。心之

孝也。凡有功課善行。愿歸於親。思入冥漠。以妥先靈。性命之孝也。盡斯三者。死

後之孝畢矣。孝子念親無時可替。故終身不改。

答問。或問喪葬不擇時日何也。答曰。人子事親。生死必求其安。生居室。死歸土。

以己亥日用。葬最凶。按春秋丁巳葬定公。雨不克葬。戊午葬。事孔子善之。葬書曰。可也。記曰。周大車。用平旦。般用日中。夏用昏。時子太叔曰。古人之葬事。無

遇喪葬。乃不問時。古昔全無。後世術士穿鑿其說。以觀之。古人之葬。符而擇時。人多知也。

所動。以致相習成風。總因不讀書。明理之故。

或問風水。陰應之說。不信何也。答曰。陰應之說。古無有也。有之。自郭璞始。璞

身豈有抽於為己。而巧於為相。尋或曰。吾見某家葬地。善其子而刑戮已及其

擇地。既力。葬不再。世而子孫困窮者。其陰應之說。將安在乎。又有

或問。斂屍不以裳。而士緇。何也。答曰。斂屍。以君大夫。今士一通禮也。喪大記曰。

小斂。君錦。衾大夫。緇。而士緇。何也。答曰。斂屍。以君大夫。今士一通禮也。喪大記曰。

裳。服。被也。衾。斂之。儀曰。鋪衾。給次。衾。次衣。遷屍。斂衣。斂衾。斂。紼。古。今。考。注。曰。

也。曰。此言貼身之衣。即猶吾人用襪。斂也。或曰。稱衣。以各。地。風。俗。有。厚。謂

衣。同。魚。重。裝。斂。者。亦。祇。作。蛆。蟲。囊。耳。可。一。隆。回。想。乎。鳴。呼。此。禮。制。更。有。亂。之。極。者。朝

也。仁人孝子所不忍

言。子胡復舉以問。曰。上古無棺。有棺自殷周始。殷周以前。數千年。皆人

或問。墓不用棺。何也。答曰。上古無棺。有棺自殷周始。殷周以前。數千年。皆人

造穴。先擇其地。最高而無水者。次擇其地。之。最堅而不崩者。抉城極其深。

穿穴。極其密。屍塗水。磨香膏。以稻內。蟲若。之。穴。鋪羣香。而不崩者。抉城極其深。

震動。不能崩。盜賊。不能發。雖石室。未。有。若。是。之。固。肉。者。且。土。穢。汁。物。隨。出。隨。滲。

為淨。人命。一絕。通體。皆敗。氣歸。風。煖。歸。火。津。液。骨。肉。歸。於。土。穢。汁。物。隨。出。隨。滲。

情。敗。味。漸。起。漸。消。是。也。

或問。祀親。不燒紙錢。何也。答曰。紙錢。一。來。葬。者。昏。有。瘞。錢。謂。昏。人。玄。宗。時。為。祠

祭。使。凡。有。所。禳。類。于。巫。覡。自。漢。世。以。來。葬。者。昏。有。瘞。錢。謂。昏。人。玄。宗。時。為。祠

也。後。世。里。俗。漸。以。瘞。錢。為。鬼。事。至。是。輿。以。聖。人。之。力。不。給。乃。瘞。錢。于。喪。祭。焚。紙。錢。以。代

之。是。瘞。錢。起。于。漢。世。瘞。錢。為。鬼。事。至。是。輿。以。聖。人。之。力。不。給。乃。瘞。錢。于。喪。祭。焚。紙。錢。以。代

克。其。富。有。恒。善。錢。則。以。為。死。者。用。以。禱。鬼。乎。使。人。有。恒。惡。地。獄。罪。業。得。登。天。堂。福。之。誕

乎。假。使。果。能。賄。鬼。賄。罪。則。天。下。無。知。小。人。恣。意。

為。惡。俱。待。焚。紙。錢。賄。罪。則。天。下。無。知。小。人。恣。意。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二十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後編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石城曹 賢五遇參訂

山陽楊斐菴淇益校梓

歸正儀 附 剪 雜

歸正儀者。歸正道之禮儀也。人之初生。皆秉於正。既而爲情欲所蔽。或邪異所撓。則本正者不正矣。此歸正儀爲昏夜樹燈。迷津立表。去邪返正之程式也。求道者。終身佩服。以爲升堂入室之捷徑。履天躋聖之階次可也。凡入教。先沐浴以淨其身。

沐浴者。盥洗更新之意。內以道洗滌其心。外以水洗滌其身。取表裏皆潔也。冠裳以重其事。

入教之初。齋明盛服。衣悉新潔。示舊染盡除。端外以肅內也。親友聚會。冠裳悉

從王制入寺瞻禮。巾弁乃著威儀。

以真主爲嚮往。

真主者。造化天地人神。萬物之本原也。我心。我性。我命。皆真主之造化。我衣。我祿。我受用。皆真主之賦予。我之生死壽夭。安危得失。又皆真主之掌握。然則我之念動爲作。可不以真主爲嚮往乎。嚮往一於主。則無岐途之趨。而生有所自。死有所歸矣。

以聖人爲依歸。

聖人代真主。而治世立教者也。蓋聖人之言。皆體真主之所欲言。而彰教者也。聖人之行。皆體真主之所欲行。而示範者也。聖人之言行。皆與真主相關切。然則以聖人爲依歸。仍是以真主爲依歸也。

掌教者。告以傳心之語。

傳心之語。卽諦言五章也。第一章證主言。第二章清真言。第三章總信言。第四

章分信言。第五章大讚言。皆經文。掌教口授。入教者習而誦之。五章辭義見諸言篇。

修道之功。明倫之典。婚姻以禮。喪葬以制。

修道之功。所以盡天之道也。人倫之典。所以盡人之道也。婚姻者。人道之始。喪

葬者。人事之終。皆當遵主命。揆聖則一一以禮義繩之。斯不負身服正道之實也。四者禮義皆各詳見本篇。

戒豕戒酒。

義見民常食飲篇。

戒音樂。

音樂所以和性情。鎔習俗。古聖人制之本以爲教也。然今之樂非古之樂矣。古

人用之所以節性。今人用之乃以恣情。既不能歸人於善。反足導人於靡。故吾

教聖人一切禁之不復用。詳見天方樂書。

集覽。周濂溪曰。古者聖王制禮法。修教化。三綱正。九疇敘。百姓太和。萬物咸若。乃作樂以宣八風之氣。以平天下之情。故樂聲淡而不傷。和而不淫。入其

後編 歸正儀

耳。感其心。莫不淡且和焉。淡則欲心平。和則躁心釋。後世禮法不修。政刑苛  
 紊。縱欲敗度。下民困苦。謂古樂不足聽也。代變新聲。妖淫愁怨。專欲增悲。不  
 能自止。故有賊君棄父。輕生敗倫。不可禁者矣。嗚呼。樂者古以平心。今  
 以助欲。古以宣化。今以長怨。不復古禮。不變今樂。而欲至治者遠矣。今

毋事異端。毋聽邪說。毋信一切巫覡等事。  
 古之所無。而後人創設。謂之異端。理之所無。而鑿空杜撰。謂之邪說。揚幽冥說  
 鬼怪。虛偽眩人。謂之巫覡。男者為巫。女者為覡。皆勿信事。少有涉疑。幾為出教。

勤學

學。明善之本也。人之所以貴乎萬物者。賦性既靈。又能學以明其理也。愚夫婦  
 不知務學。則理不明。理不明。則一切明道認主之幾。修己治人之義。自都不曉。  
 即一步一趨。一語一默。亦不知所持循而盡善矣。故學者。燭事明理。如日月經  
 天。無物不照。如江河緯地。條理秩然。學之有關於人者。顧不重哉。進則日趨於  
 高明。退則日就於卑暗。勿謂自愚而墮志。勿恃已聰而不勤。古謂小飲小盈。大  
 飲大盈。書曰。惟學如登。惟行如耕。匪行匪學。如醉如盲。

謹業。

業。資。世。之。用。也。士。農。工。賈。各。執。一。業。有。業。則。養。生。送。死。有。其。資。仰。事。俯。育。有。所。出。以。士。農。爲。上。工。賈。次。之。若。才。鈍。質。弱。雖。小。藝。必。就。不。可。廢。業。也。廢。業。則。遊。手。徒。食。必。至。蕩。檢。踰。閑。不。然。則。仰。食。於。人。淪。爲。下。賤。矣。修。道。處。世。可。一。日。無。業。乎。哉。

親賢學。

賢。學。聖。門。之。引。也。入。聖。有。門。入。門。有。引。苟。徒。恃。聰。明。才。力。而。不。假。指。引。則。雖。聖。道。昭。然。無。門。可。入。未。有。不。落。於。傍。門。外。道。者。也。聰。明。才。力。者。比。比。皆。然。况。聰。明。有。所。不。及。才。力。有。所。不。如。其。能。不。假。引。領。遂。可。却。妄。以。求。真。乎。故。必。擇。賢。而。學。者。日。就。講。習。庶。幾。切。磋。琢。磨。日。進。於。大。中。至。正。之。道。矣。賢。而。無。學。言。不。足。信。學。而。不。賢。終。是。匪。類。皆。未。可。遵。從。也。尊。師。取。友。者。具。限。可。也。

絕嬖佞。



嬖佞。正道之賊也。世賊易知而易防。道賊難識而難避。行道者不可不明辨而謹防之也。道賊亦有數等。有明有暗。有外有內。外而明者。異端曲學是也。內而暗者。同教奸佞是也。聖人曰。有學無行。有外無內。有名無實。皆在道之奸佞。吾門之盜賊也。凡行道之人。先以遠絕此等人爲要。

諭親於道。

常孝無私事。至孝無私德。身入於正。必以其正者告之於親。竭盡心力。引親亦入於正。若父母熟於素習。不卽聽從。則益起敬。起愛。敦篤乎己身之行。默致乎感格之誠。夫而後。神明通焉。隱微動焉。父母自不待言勸而油然亦入於正矣。夫必至父母亦入於正。乃可謂孝之至也。

(附)齊髡剪甲。薙臍腋。

齊髡不使沾濡飲食。剪甲薙臍腋。不令藏垢膩。所以取潔也。又髡血之餘。指甲筋之餘。腋下毛。氣性之餘。臍下毛。慾性之餘。除餘所以養正也。又血之與筋。若

水之與河防其泛濫通其橫塞則無淤漫之患剪之所以通塞也齊之所以防  
漫也醫經云剪甲祛拘擊齊又氣藏肝而邪僻橫於兩腋慾寓腎而動作發於  
臍下氣慾動而毛生焉猶地之有草氣行則生幼穉無此者氣慾尙未動耳薙  
之所以遏氣慾也○凡剪薙以七日爲少限四十日爲多限逾四十日不剪不  
薙卽爲玩教者或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容毀傷乎曰何如斯爲毀傷耶治田圃  
剪薙以修潔其身未聞正儀表修潔其身而  
爲毀傷者也昭代薙髮真萬世不可易矣

愚按醫家謂凡毛髮皆爲血餘而別其根生李時珍有髮鬚眉髭髯爲  
屬六經而未言腋毛髮下臍下毛且云類苑稟屬之說雖爲有理髮鬚眉髭髯爲  
的然李說猶未詳也愚謂毛髮猶草木也血猶水也水滋草木而毛髮生  
爲草木也水滋於芳則爲芳草水滋於木則爲樹木既各有一根則當各  
餘之根種也毛髮同受滋於血而各有其根既各有一根則當各  
吐其餘而爲毛髮矣夫人稟四氣而生風火水土各一其性四性相資各  
也風行空其氣清眉髮鬚髮是也四性相進交吐其餘而爲毛髮下臍下  
附土其體柔髭鬚屬焉交進之氣以風火勝者腋毛屬焉風與火屬天故眉髮  
毛屬焉無交進之情而稟中和之氣者周身毫毛屬焉風與火屬天故眉髮  
居上水與土屬地故髭鬚居下交進之邪邪故藏於僻中和之氣正故逼於  
體吾人薙腋腋下臍下毛者除其交進之邪也

後編 歸正儀

天方典禮擇要解後編終

也。雞髮不使火炎於上。也。齊髡不使水泛於土。也。不動鬚眉者。風無礙。土無害也。苟如醫家之說。凡毛髮皆為血餘。不惟於理不通。且於事亦無礙。土無為附論。

後編 歸正儀

八

跋

吾教由來尙矣。要皆習無不察。故服習其間者。止知我爲教中人。至教之所以爲教。究懵懵焉。而莫得其指歸。卽嫻熟經典。亦不過記述諷誦而已。間有稍通教律。時亦講論。又多曲爲臆說。駭人聽聞。不知者遂奉爲典型。彼亦自以爲是。而不知返於是。譌以傳譌。眞有不可使聞於鄰國者。其意亦未嘗不欲闡揚其教也。然而遠於教也。更甚。今讀一齋劉先生所著天方典禮一書。博洽宏通。條分縷晰。精其意以譯其文。釋其文以合乎義。並無勾深索隱之詞。驚世駭俗之論。無非正心誠意之學。修齊治平之道。於至平至常之中。至精至凝之理。卽寓焉。以是知心同理。同而聖人之教。原不以方域異也。倘非稽考精確。烏能融貫。若此是書也。固不獨吾教同人當尊爲拱壁。卽方天之下。亦無不知欽崇吾教。而因以羨服劉君之博學也。劉君眞吾教之傳人。吾教之功臣也。夫敢珥筆而爲之跋。 峇

康熙四十九年庚寅歲長至月穀旦江夏眷教弟定成隆拜手撰并書

天 方 禮 典 擇 要 解

---

定 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重訂

天方典禮 全一冊

定價五角

流通者

上海西廠路大慶里  
回教書籍流通處

印刷者

上海靜安寺路哈同路口  
中華書局印刷所

代售處

上海西藏路大慶里  
中國書店

上海棋盤街  
三民書店

分售處

各省各大書局

復  
未